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預計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展期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5年度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張耀樑)》《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左敏)》《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紀雪峰)》《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桂水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劉建忠)》《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審計委員會對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報告》《中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18,388,703.29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1,331,953,425.61元，两项合计1,450,342,128.9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6185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创新型疫苗的企业，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质炎、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1、 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2021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MCV4疫苗。 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MPSV4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 曼海欣®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于2026年2月扩	

				龄为适用于3月龄至6周岁（83月龄）儿童。	
2	PCV13*i*	优佩欣®	肺炎球菌	优佩欣®于2025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与国内已上市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不同，优佩欣®采用CRM197为主，TT为辅双载体肺炎结合疫苗技术，可有效避免使用单一载体过量可能导致的不良反应，降低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的免疫干扰，提升免疫原性。基于阶段性临床数据，该疫苗可针对中国儿童肺炎球菌病疾病负担最重的四个血清型（19F、19A、7F和3）提供更优保护。	
3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2021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美奈喜®Ⅲ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MCV2产品相比，于3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6至11个月及12至23个月的年龄组中，A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4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5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S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5	吸入用Ad5-nCoV及XBB.1.5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 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2023年12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XBB.1.5变异株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	

6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补充提交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
2	NDA 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3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4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Ⅰ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5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印尼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6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7	临床阶段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8	临床阶段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百白破、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9	临床阶段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印尼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10	临床前	PCV24	肺炎球菌	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临床前	CS-2606 mRNA 多价流感疫苗	流感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其他在研联合疫苗	-	临床前研究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

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等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及月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GSK）、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中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国内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但在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较高份额。

1）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全球疫苗市场通过预防传染病和减轻医疗负担在公共卫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疫苗的价值不仅在于个体保护，还在于保护相关区域并提升经济生产力。按销售收入计，全球疫苗市场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由 2019 年的 52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3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为 6.9%。受创新疫苗涌现、疫苗接种意识增强以及发展中国家市场增长的推动，全球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35 年达到 1,49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6%。

全球疫苗市场的历史及预估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

数据来源：医疗成本与利用项目、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灼识咨询

根据 2025 年度国外主要疫苗厂商公布的财务数据，其疫苗产品（不含 COVID-19 疫苗）相关销售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疫苗产品	销售额（亿美元）	合计（亿美元）
默沙东	HPV 疫苗	52.33	101.07
	麻腮风水痘联合疫苗、麻腮风联合疫苗、水痘疫苗	24.51	
	15 价肺炎结合疫苗	8.25	
	21 价肺炎结合疫苗	7.59	
	轮状病毒疫苗	6.73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	1.66	
辉瑞	13 价及 20 价肺炎结合疫苗	64.94	78.46
	RSV 疫苗	10.33	
	森林脑炎灭活疫苗	3.19	
葛兰素史克	带状疱疹疫苗	46.61	119.96
	百白破、乙肝、轮状病毒疫苗等常规品种	40.87	
	脑膜炎疫苗	20.74	
	RSV 疫苗	7.77	
	流感疫苗	3.97	
赛诺菲	百白破-Hib-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	30.01	72.32
	流感、COVID-19 疫苗	27.19	
	脑膜炎疫苗、旅行及其他疫苗	15.12	

注：赛诺菲公布销售额的单位为欧元，按照 2025 年末欧洲央行（ECB）官方公布参考汇率 1 欧元（EUR）=1.1750 美元（USD）折算；赛诺菲未拆分流感与 COVID-19 疫苗收入，表内合计列示。

2）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疫苗市场之一，得益于政府的利好政策、技术创新以及日益增强的公共卫生意识。按销售收入计，中国疫苗市场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42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02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1%，预计到 203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人民币 3,825 亿元，2024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8%。

中国疫苗市场的历史及预估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

数据来源：医疗成本与利用项目、国家统计局、灼识咨询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随着重磅品种陆续上市获批（1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中国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中国重磅疫苗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和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生产企业需自主完成疫苗生产，难以通过 CMO（合同委托生产）形式外包给其他厂商。因此，新进入者必须掌握疫苗领域的

专业知识、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方有可能达到国家相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具有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凭借自主研发的疫苗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中国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在国内上市，具备市场先发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公司搭建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实施符合产品定位的商业化策略，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

2025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疫苗产品管线取得了多项积极进展：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获批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至“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助力学龄前儿童流脑防控升级；PCV13*i* 优佩欣®成功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商业化产品组合，同时肺炎产品管线的新候选疫苗 PCV24 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婴幼儿用 DTcP 疫苗获得优先审评资格，以其为基础的联合疫苗 DTcP-Hib-MCV4 启动 I 期临床试验；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注册申请材料；吸附破伤风疫苗正式进入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全球创新的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启动 I 期临床试验。不断丰富的产品管线有望持续拓宽公司未来的商业化布局，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聚焦多价多联疫苗的迭代升级，开发更具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并向成人疫苗市场发力布局，以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疫苗技术、产业化与质控体系优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在研疫苗加速进入产业化阶段，以应对全球对高效、安全疫苗的迫切需求。同时，公司也在推进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及相关国家政府的工作，加快国际市场准入，提升全球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创新与升级

从《中国制造 2025》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再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包括疫苗产业在内的生物产业已被明确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得政策层面的持续鼓励和扶持。在国家密集出台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专项文件中，更加明确提出“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开发多联多价疫苗，发展新型基因工程疫苗、治疗性疫苗，提高重大烈性传染病应对能力”等要求，为产业升级厘清了实施路径。

在此背景下，监管改革持续深化。2025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优化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临床急需产品审评审批、推进疫苗批签发授权、探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模式等推出系列举措，为行业创新提供了制度支持。2025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药品上市的快速审评通道，明确疫苗委托生产的适用情形，鼓励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

（2）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效应凸显

与国际疫苗市场相比，我国疫苗产业当前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在核心技术平台、创新产品管线及综合研发实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实施，旨在推动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并持续提升工艺与质量水平。伴随全链条监管政策的强化与疫苗技术的快速迭代，缺乏核心研发能力、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及上市后持续监测能力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生存压力。预计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规模效应日益显著。

（3）疫苗研发呈现多技术、多维度创新趋势

新冠流行期间，多条技术路径的疫苗成功应用，特别是核酸疫苗的崛起，为传染病防控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当前，疫苗研发重心正从单苗向多联多价疫苗转移，以简化免疫程序并提供更全面的防护。新型佐剂、递送系统及多种技术平台的融合应用，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此外，针对老年人、肿瘤患者等特定人群的个性化疫苗开发，正为疫苗开辟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4）国内成人疫苗市场潜力有待释放

过去几年全球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值疫苗的使用增加（价格定位较高，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 HPV 疫苗需求的快速增长。然而，我国成人疫苗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公众认知与接种意识普遍不足，成人疫苗的知晓率与接种率远低于儿童疫苗。同时，成人疫苗尚未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缺乏统一的接种政策指导，市场教育和准入体系建设是未来的关键。

（5）国际化发展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拓展

中国疫苗企业的国际化步伐正持续加快，国际认可度不断提升。借助“一带一路”合作契机，企业“出海”模式正从单一的产品出口，向技术转移（如灌装技术）、海外本地化生产、境外临床试验、合作研发及早期品种授权等价值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产品走出去”到“产能与技术走出去”的升级。部分企业已与海外合作伙伴开展全产业链协作。与此同时，相关的 CRO 及原料供应链企业也迎来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与国际标准接轨，将进一步增强中国疫苗的国际影响力。

（6）数字化与智能化赋能全产业链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应用正深刻改变疫苗行业。通过基因测序与数据分析，有望实现更精准的疫苗设计与人群接种策略。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在研发、生产、物流及公众健康管理各环节极具应用潜力，能显著提升效率与质量。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协同，通过政策支持、技术攻关与人才培养，共同应对挑战，释放数字生产力，助推产业升级与国际竞争力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9.81	9,318,769,37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0.89	5,274,604,094.18
营业收入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26.18	357,083,325.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28.43	345,182,089.91
利润总额	21,738,291.79	-381,204,521.11	不适用	-1,978,884,0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2,718.00	-378,884,001.37	不适用	-1,482,732,3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132,445.52	-441,250,452.99	不适用	-1,611,088,491.98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不适用	-908,227,50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7.44	不适用	-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不适用	-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不适用	-6.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6	60.35	减少25.59个百分点	185.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160,578.06	245,169,345.49	310,238,146.22	375,339,0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5,431.51	-1,939,979.06	27,925,556.13	13,432,5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4,681.60	-30,666,202.28	3,044,798.09	-11,276,3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882.53	25,078,566.76	22,218,213.16	57,487,512.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400	97,857,697	39.61	0	未知		境外法人
朱涛	0	17,984,200	7.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EFENG YU（宇学峰）	0	17,974,200	7.2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DONGXU QIU（邱东旭）	0	17,114,200	6.9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0	9,206,828	3.7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CHAMPDEN	0	6,000,000	2.4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4,035	1,546,021	0.63	0	无	0	境外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为一致行动关系。CHAMPDEN由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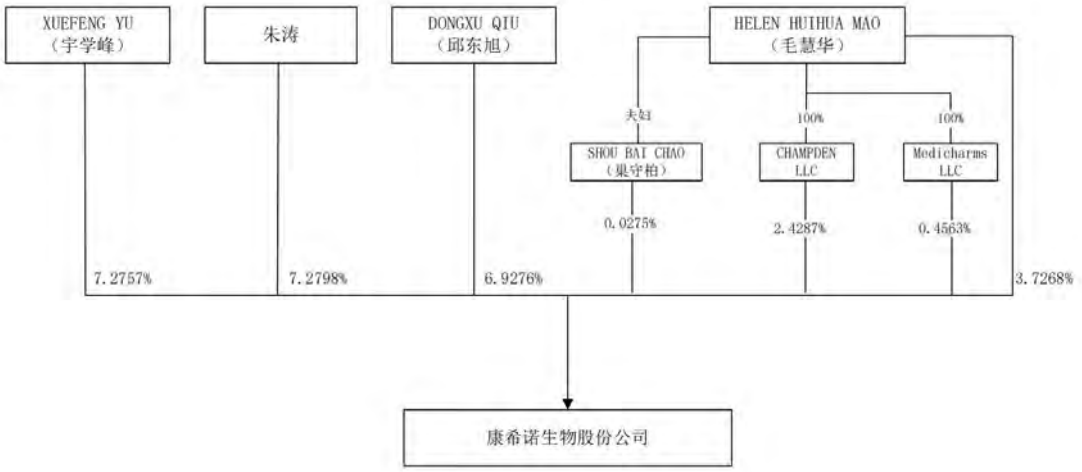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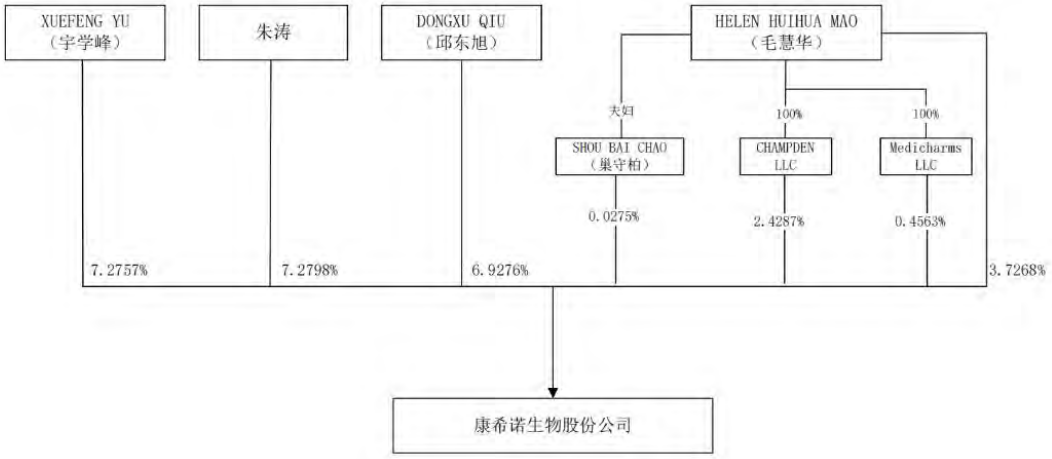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7,907,137.70 元，同比增长 2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872,718.0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4,132,445.52 元，同比实现亏损收窄。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7,576,874.29 元，同比减少 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3,620,643.17 元，同比增加 0.89%。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践行以创新为核心、以商业化为重点的发展战略，中国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本集团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各项费用支出得到有效管控；产销协同进一步优化，毛利率亦有所提升。本集团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提高，同时随着本集团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及国际合作的开展，本集团也获得了政府专项补助和国际专项研发资金的支持，于报告期内取得了相关的非经常性收益，成功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蓓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18,388,703.29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1,331,953,425.61元，两项合计1,450,342,128.9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年度报告原件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康希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Medicharms
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CHAMPDEN	指	CHAMPDEN LLC，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其唯一股东
Medicharms	指	Medicharms LLC，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其唯一股东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指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全资子公司
康博医药	指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迈创投	指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指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加拿大	指	CanSino Biologics（Canad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新加坡	指	CanSino Biologics（Singapore） Inc Pte.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香港	指	CanSino Biologics（Hong Kong） Limited，康希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瑞士	指	CanSino Biologics（Switzerland） SA，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千汐	指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希海河	指	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益	指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睿	指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智	指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指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

		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置的养料
腺病毒	指	一种线性双链 DNA 无包膜病毒，对分裂期细胞和非分裂期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且具有嗜上皮细胞性，为一种常用的基因操作工具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CRM197	指	白喉毒素无毒突变体
HPV	指	英文 Human Papilloma Virus 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
VLP	指	英文 Virus-Like Particle 的缩写，病毒样颗粒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免疫规划疫苗	指	依照政府的规定免费向公民提供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联合疫苗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病原生物的抗原成分放在一起进行注射，可以预防多种疾病的疫苗
多糖疫苗	指	将特异性的多糖纯化后制成的疫苗
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百白破	指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DTaP	指	由无细胞百日咳疫苗原液（共纯化工艺）、白喉类毒素原液及破伤风类毒素原液加入氢氧化铝佐剂制成，用于预防百白破
DTcP	指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指	一种非溶血菌，通常存在于人的鼻咽部，常为流感的继发感染菌，是一种儿童脑膜炎的致病菌
Hib 疫苗	指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指	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联合疫苗
PCV13	指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PPV23	指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MCV2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MCV4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PCV13*i*	指	公司研发的经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为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PCV24	指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PBPV	指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Ad5-EBOV	指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
Ad5-nCoV	指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吸入用新冠 XBB.1.5 变异株疫苗	指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指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指	重组三价脊髓灰质炎疫苗（Sf-RVN 细胞）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指	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试验	指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IND	指	英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的缩写，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NDA	指	英文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新药申请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
中智华康	指	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指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远大生命科学	指	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科	指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olution	指	Solution Group Berhad
PT ETANA	指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nSino Biologic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nSino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UEFENG YU（宇学峰）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cansino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6185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鲍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鲍捷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26.18	357,083,325.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28.43	345,182,089.91
利润总额	21,738,291.79	-381,204,521.11	不适用	-1,978,884,0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2,718.00	-378,884,001.37	不适用	-1,482,732,3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32,445.52	-441,250,452.99	不适用	-1,611,088,4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不适用	-908,227,504.2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0.89	5,274,604,094.18
总资产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9.81	9,318,769,372.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不适用	-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不适用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9	不适用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7.44	不适用	-2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8.67	不适用	-26.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6	60.35	减少25.59个百分点	185.3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多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实现同比正向增长，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践行以创新为核心、以商业化为重点的发展战略，中国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提升，多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亦实现了与政府专项补助和国际专项研发资金支持相关的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净流出转为本报告期净流入，主要系近年来本集团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销售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费用管控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在研疫苗管线均顺利推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18%，同时研发总投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本集团通过高度重视研发资源整合，提升各管线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在确保研发进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研发投入情况与现阶段研发管线进展匹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差异。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列示的财务数据及分析均摘自本集团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160,578.06	245,169,345.49	310,238,146.22	375,339,0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5,431.51	-1,939,979.06	27,925,556.13	13,432,5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4,681.60	-30,666,202.28	3,044,798.09	-11,276,3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882.53	25,078,566.76	22,218,213.16	57,487,512.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053.48	附注七、73	767,264.65	181,4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39,569.00	附注七、67	16,345,598.94	96,311,34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267,535.10	附注七、68、70	44,154,941.97	57,427,021.2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10,510.00	-342,1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76.88	附注七、74、75	-4,261,316.57	-54,97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84,636.34	附注七、67	14,246,084.4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8,453.52		8,775,611.78	21,619,70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546,834.17
合计	122,005,163.52		62,366,451.62	128,356,172.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513,799.60		21,454,153.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	2.5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513,799.60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21,454,153.77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				

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513,799.60		21,454,153.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5,841,211.49	-380,000,327.31	不适用	-1,960,166,868.55

本集团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具体请见第八节附注(十五)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1,181,854,237.44	987,969,560.35	-193,884,677.09	13,853,917.71
非上市基金投资	93,500,574.01	95,314,149.60	1,813,575.59	2,813,575.59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7,135,343.19	57,643,697.77	508,354.58	508,354.5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净额	1,171,946.98	451,832.31	-720,114.67	-540,686.47
理财产品	-	-	-	22,632,373.69
合计	1,333,662,101.62	1,141,379,240.03	-192,282,861.59	39,267,535.10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涉及商业秘密，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创新型疫苗的企业，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质炎、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1、 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 MCV4 疫苗。 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 MPSV4 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 曼海欣®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于 2026 年 2 月扩龄为适用于 3 月龄至 6 周岁（83 月龄）儿童。	
2	PCV13*i*	优佩欣®	肺炎球菌	优佩欣®于 2025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与国内已上市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不同，优佩欣®采用 CRM197 为主，TT 为辅双载体肺炎结合疫苗技术，可有效避免使用单一载体过量可能导致的不良反应，降低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的免疫干扰，提升免疫原性。基于阶段性临床数据，该疫苗可针对中国儿童肺炎球菌病疾病负担最重的四个血清型（19F、19A、7F 和 3）提供更优保护。	
3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美奈喜®Ⅲ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 MCV2 产品相比，于 3 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 6 至 11 个月及 12 至 23 个月的年龄组中，A 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4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 5 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5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 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2023 年 12 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	
6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补充提交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
2	NDA 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3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4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Ⅰ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5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印尼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6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7	临床阶段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8	临床阶段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百白破、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9	临床阶段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印尼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10	临床前	PCV24	肺炎球菌	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1	临床前	CS-2606 mRNA 多价流感疫苗	流感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其他在研联合疫苗	-	临床前研究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等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及月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GSK）、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中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国内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但在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较高份额。

1）全球疫苗市场概况

全球疫苗市场通过预防传染病和减轻医疗负担在公共卫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疫苗的价值不仅在于个体保护，还在于保护相关区域并提升经济生产力。按销售收入计，全球疫苗市场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由 2019 年的 52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3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9%。受创新疫苗涌现、疫苗接种意识增强以及发展中国家市场增长的推动，全球疫苗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35 年达到 1,49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6%。

全球疫苗市场的历史及预估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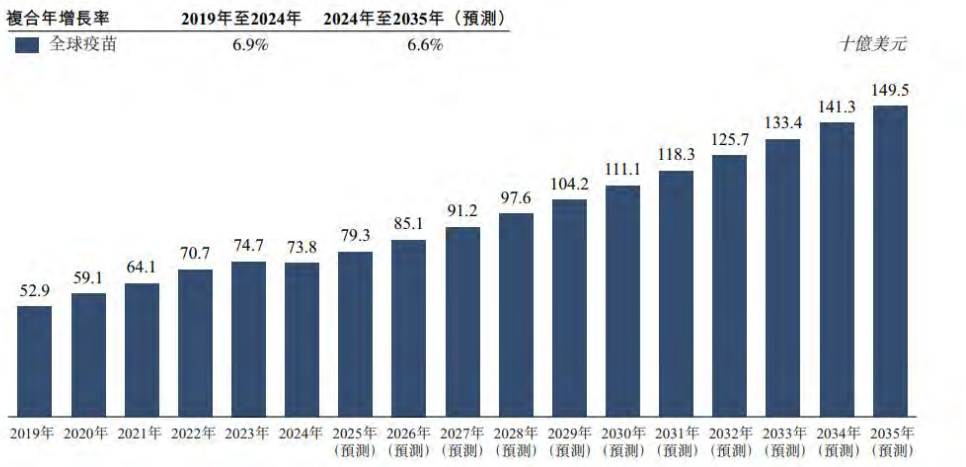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医疗成本与利用项目、相关公司年度报告、灼识咨询

根据 2025 年度国外主要疫苗厂商公布的财务数据，其疫苗产品（不含 COVID-19 疫苗）相关销售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疫苗产品	销售额（亿美元）	合计（亿美元）
默沙东	HPV 疫苗	52.33	101.07
	麻腮风水痘联合疫苗、麻腮风联合疫苗、水痘疫苗	24.51	
	15 价肺炎结合疫苗	8.25	
	21 价肺炎结合疫苗	7.59	
	轮状病毒疫苗	6.73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	1.66	
辉瑞	13 价及 20 价肺炎结合疫苗	64.94	78.46
	RSV 疫苗	10.33	
	森林脑炎灭活疫苗	3.19	
葛兰素史克	带状疱疹疫苗	46.61	119.96
	百白破、乙肝、轮状病毒疫苗等常规品种	40.87	
	脑膜炎疫苗	20.74	
	RSV 疫苗	7.77	
	流感疫苗	3.97	
赛诺菲	百白破-Hib-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	30.01	72.32
	流感、COVID-19 疫苗	27.19	
	脑膜炎疫苗、旅行及其他疫苗	15.12	

注：赛诺菲公布销售额的单位为欧元，按照 2025 年末欧洲央行（ECB）官方公布参考汇率 1 欧元（EUR）=1.1750 美元（USD）折算；赛诺菲未拆分流感与 COVID-19 疫苗收入，表内合计列示。

2）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疫苗市场之一，得益于政府的利好政策、技术创新以及日益增强的公共卫生意识。按销售收入计，中国疫苗市场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425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02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1%，预计到 203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人民币 3,825 亿元，2024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8%。

中国疫苗市场的历史及预估规模（不包括 COVID-19 疫苗）

数据来源：医疗成本与利用项目、国家统计局、灼识咨询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随着重磅品种陆续上市获批（13 价肺炎疫苗、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中国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中国重磅疫苗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和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生产企业需自主完成疫苗生产，难以通过 CMO（合同委托生产）形式外包给其他厂商。因此，新进入者必须掌握疫苗领域的专业知识、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方有可能达到国家相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具有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凭借自主研发的疫苗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中国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在国内上市，具备市场先发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坚持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公司搭建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实施符合产品定位的商业化策略，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

2025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疫苗产品管线取得了多项积极进展：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获批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至“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助力学龄前儿童流脑防控升级；PCV13*i* 优佩欣®成功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商业化产品组合，同时肺炎产品管线的新候选疫苗 PCV24 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婴幼儿用 DTcP 疫苗获得优先审评资格，以其为基础的联合疫苗 DTcP-Hib-MCV4 启动 I 期临床试验；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注册申请材料；吸附破伤风疫苗正式进入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全球创新的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启动 I 期临床试验。不断丰富的产品管线有望持续拓宽公司未来的商业化布局，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聚焦多价多联疫苗的迭代升级，开发更具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并向成人疫苗市场发力布局，以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疫苗技术、产业化与质控体系优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在研疫苗加速进入产业化阶段，以应对全球对高效、安全疫苗的迫切需求。同时，公司也在推进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及相关国家政府的工作，加快国际市场准入，提升全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创新与升级

从《中国制造 2025》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再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包括疫苗产业在内的生物产业已被明确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得政策层面的持续鼓励和扶持。在国家密集出台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专项文件中，更加明确提出“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开发多联多价疫苗，发展新型基因工程疫苗、治疗性疫苗，提高重大烈性传染病应对能力”等要求，为产业升级厘清了实施路径。

在此背景下，监管改革持续深化。2025 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优化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临床急需产品审评审批、推进疫苗批签发授权、探索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模式等推出系列举措，为行业创新提供了制度支持。2025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明确规定药品上市的快速审评通道，明确疫苗委托生产的适用情形，鼓励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

（2）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效应凸显

与国际疫苗市场相比，我国疫苗产业当前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在核心技术平台、创新产品管线及综合研发实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实施，旨在推动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并持续提升工艺与质量水平。伴随全链条监管政策的强化与疫苗技术的快速迭代，缺乏核心研发能力、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及上市后持续监测能力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生存压力。预计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规模效应日益显著。

（3）疫苗研发呈现多技术、多维度创新趋势

新冠流行期间，多条技术路径的疫苗成功应用，特别是核酸疫苗的崛起，为传染病防控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当前，疫苗研发重心正从单苗向多联多价疫苗转移，以简化免疫程序并提供更全面的防护。新型佐剂、递送系统及多种技术平台的融合应用，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此外，针对老年人、肿瘤患者等特定人群的个性化疫苗开发，正为疫苗开辟更广阔的应用场景。

（4）国内成人疫苗市场潜力有待释放

过去几年全球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值疫苗的使用增加（价格定位较高，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 HPV 疫苗需求的快速增长。然而，我国成人疫苗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公众认知与接种意识普遍不足，成人疫苗的知晓率与接种率远低于儿童疫苗。同时，成人疫苗尚未被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缺乏统一的接种政策指导，市场教育和准入体系建设是未来的关键。

（5）国际化发展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拓展

中国疫苗企业的国际化步伐正持续加快，国际认可度不断提升。借助“一带一路”合作契机，企业“出海”模式正从单一的产品出口，向技术转移（如灌装技术）、海外本地化生产、境外临

床试验、合作研发及早期品种授权等价值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产品走出去”到“产能与技术走出去”的升级。部分企业已与海外合作伙伴开展全产业链协作。与此同时，相关的 CRO 及原料供应链企业也迎来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与国际标准接轨，将进一步增强中国疫苗的国际影响力。

（6）数字化与智能化赋能全产业链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应用正深刻改变疫苗行业。通过基因测序与数据分析，有望实现更精准的疫苗设计与人群接种策略。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在研发、生产、物流及公众健康管理各环节极具应用潜力，能显著提升效率与质量。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协同，通过政策支持、技术攻关与人才培养，共同应对挑战，释放数字生产力，助推产业升级与国际竞争力提升。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康希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创新型疫苗的企业。怀揣着“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愿景，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质炎、带状疱疹、结核病等 10 余种适应症的多款创新疫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推进商业化进程，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 MCV4 曼海欣®和 MCV2 美奈喜®基于自身合成疫苗技术平台，较现有产品做了大量的工艺改进和提升，切入国内脑膜炎球菌疫苗品种升级的市场机会，为中国市场提供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脑膜炎球菌疫苗产品。其中，曼海欣®为中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其上市缩小了中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中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为中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随着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终端选择，两款流脑结合疫苗实现销售收入约 96,774.84 万元，同比增长 21.91%。

（2）曼海欣®获批适应症扩龄至 6 岁人群，推进 7-59 岁扩龄

2026 年 2 月，曼海欣®的适用人群年龄范围获批由“3 月龄～3 周岁（47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为即将进入校园生活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新选择，实现了对学龄前儿童的全覆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曼海欣®的市场渗透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曼海欣®7-59 岁扩龄临床研究已取得临床总结报告，正在开展补充申请相关准备。

2、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PCV13*i* 优佩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的优佩欣®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 B 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

2025 年 6 月，优佩欣®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为公司肺炎产品组合中首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产品，为公司更高价肺炎结合疫苗的研发奠定基础。同时，因与公司目前的主要商业化产品曼海欣®同样定位为高端自费疫苗，目标消费人群重合，该产品的上市有利于公司丰富商业化产品品种，并提升营销效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优佩欣®的市场工作进行顺利，已在全国超过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获得准入，并已在多个地区启动疫苗接种，并在海外进行相关临床试验以支持公司的不同注册申报策略。

（2）PCV24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为提升公司肺炎产品管线的竞争力，结合临床需求，公司研发更高价肺炎结合疫苗 PCV24。2026 年 1 月，该产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覆盖当前肺炎球菌主要流行血清型，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以及双载体技术，拟适用于 2 月龄（最小 6 周）及以上人群接种，以预防由 24 种肺炎球菌血清型引起的感染性疾病。该产品完成了 24 种血清型纯化多糖、多糖蛋白结合物原液生产工艺、成品处方的开发与确认。

3、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

（1）婴幼儿组分百白破疫苗 DTcP

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公司在研百白破疫苗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进口替代，同时，该款疫苗的开发也是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

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完成受试者前三针基础免疫接种工作后，于 2024 年 12 月，其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2025 年 2 月，婴幼儿用 DTcP 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根据国家优先审评审批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药品注册申请，将优先配置资源进行审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监管机构提交婴幼儿用 DTcP Ⅲ期临床试验加强免疫相关数据。

（2）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 Tdcp

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并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3）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随着国内疫苗品种与接种剂次持续增加，在提升疾病防护水平的同时，也给实际接种工作带来了多方面的现实挑战：儿童多次接种累积的疼痛与恐惧可能影响接种依从性，家长陪同负担加重；接种单位工作量与管理复杂度上升，运营成本提高；公共卫生体系也面临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压力增大、疫苗协同管理与追溯难度提升等多重压力。因此，开发并推广同时预防多种疾病的联合疫苗成为新疫苗研发的趋势，联合疫苗具有良好的临床开发前景。为满足市场对多联疫苗的需求，并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研发了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

同时，Hib 疫苗作为未获批上市的单苗需累积一定的临床数据，以支持未来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注册申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4）吸附破伤风疫苗

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2025 年 2 月，该款疫苗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5 年 3 月，公司和远大生命科学就吸附破伤风疫苗达成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授权给远大生命科学就吸附破伤风疫苗在产品获批后，在大中华区进行独家推广服务，进一步扩大疫苗可及性。

4、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公司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公司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获得了盖茨基金会的资助，主要包括临床研究、工艺开发及规模扩大等工作，还包含该款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联合疫苗项目的支持。2024 年 12 月，该产品于印尼启动于特定年龄婴幼儿中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并完成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产品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5、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基于吸入用新冠疫苗开发的技术累积，公司升级了第一代产品，同时增加了抗原组分，开发了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通过雾化吸入的方式递送，有望可以激发肺部免疫应答，从而清除结核菌，控制潜伏感染，并可实现预防感染的效果。公司的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后，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Ⅰ期临床试验。

6、斩获多项创新荣誉，布局前沿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奖项目所攻克的核心为多糖蛋白结合技术，是当前全球领先的疫苗技术之一。其优势在于能够通过化学方法，将多糖抗原与载体蛋白结合，形成新的抗原，有效解决了传统多糖疫苗免疫记忆时间短、对婴幼儿保护力不足的局限，这一荣誉是对公司在生物医药前沿技术攻坚与产业转化方面卓越成就的权威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还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天津市猎豹企业，建设天津市创新疫苗产业化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并连续第四年获得怡安集团“中国最佳 ESG 雇主”。

在 mRNA 技术平台的建设方面，康希诺生物研发联合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一种基于新型可离子化甾醇脂质（ISL）的三组分脂质纳米颗粒（ISL-3C-LNP）递送系统，并通过理性设计、系统性筛选获得了一系列具有优良性能的 ISL 化合物，研究发表在国际权威期刊《ACS Applied Materials& Interfaces》上。研究结果表明，ISL-3C-LNP 在安全性提高和细胞免疫应答增强方面有显著效果，并具有组分简化与专利优势。

7、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推动创新优质疫苗产品出海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多款创新疫苗产品的出海工作，主要以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为目标区域，推动注册和商业化工作。公司的 MCV4 已获得了印尼的注册证书，于 2025 年 9 月实现首批发运，同时，公司于印尼已完成评价该疫苗在 18-55 岁人群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临床试验并履行后续流程，以期扩大适用人群。2026 年 3 月，公司 MCV4、PCV13*i* 的生产基地通过了马来西亚药监局 PIC/S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PIC/S GMP 的标准，将有助于推进 MCV4、PCV13*i* 在马来西亚及其他 PIC/S 成员国药品注册上市的工作。

未来，公司将结合 MCV4、PCV13*i* 及组分百白破疫苗组合的海外开拓目标，以公司丰富的产品管线为切入点，与合作方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探索技术转移的合作模式，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时，公司也会视产品定位及研发进度，以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 PQ）为方向进行前期准备和筹划工作，探索国际组织采购产品的可行性；对于全球创新类产品，也会积极探讨于发达国家准入的可行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

在公司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以国际视野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逐步建立起包括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制剂及给药技术在内的新一代疫苗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疫苗核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在《柳叶刀（The Lancet）》《自然（Nature）》《新兴微生物与感染（Emerging Microbes& Infections）》《中华预防医学杂志》等知名医学期刊发表论文。2025 年，公司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共 8 篇，尤其在《疫苗（Vaccines）》发表了涵盖联合疫苗、mRNA 疫苗等方面的多篇研究成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为公司研发管线拓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竞争格局来弹性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资源分配，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磨合的相对成本更小，同时保证了研发管线的弹性。

2、公司创新、丰富的疫苗产品管线将覆盖庞大的市场

中国人用疫苗人均支出水平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一方面由于过去中国人以接种免疫规划为主，而免疫规划价格显著低廉；另一方面也因为国内疫苗市场可选品种较少。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对个人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民众对疫苗认知度的加深，未来非免疫规划疫苗预期将带动国内疫苗行业蓬勃发展。

3、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疫苗生产过程复杂，耗时较长，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其生产过程。疫苗生产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产业技能，公司生产团队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科学知识、对国际生产标准和要求有深入了解的核心技术骨干带领，并设立了符合国际标准、覆盖疫苗研发至生产各个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生产厂房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为公司在研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以及临床试验材料的生产搭建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在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可实现多款优质疫苗产品的供应。

4、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商业化团队

随着多款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公司拥有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自建及推广团队，确保商业网络和物流网络覆盖服务更多地区和国家。公司通过各类学术和市场推广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协助疾控中心合理使用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以专业学术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营销计划时会充分调研了解疾控中心和受种者的真实、准确的需求，深入终端，提供专业服务，以期不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和占有率。

5、进行国际化布局与发展

通过新冠疫苗的海外商业化及合作，公司积累了宝贵的海外准入经验，并加深了与当地政企的纽带。公司已与海外多家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等产品的本地化合作，包括商业化、联合研发与临床研究以及本地化生产等方面，也正与合作方就其他（候选）产品如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疫苗的出海规划进行探讨。公司的前沿技术平台及全球创新的产品也进一步带动了国际化进程，如 VLP 技术路线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产品获得了盖茨基金会资助，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围绕 mRNA 多价流感疫苗等创新产品展开合作等。

公司将继续同全球研究机构开展创新研发合作，持续拓展在东南亚、中东以及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为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6、来自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的资深科学家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 25 年的经验，均曾就任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的重要岗位。公司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亦为公司带来了国际领先的产品研发经验、生产及商业化经验。借助于以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能够有效地设计产品开发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并推动业务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发展与深耕，目前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

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站在全球视野角度构建全面及更有竞争力的疫苗产品组合。先进的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包括以下方面：

（1）病毒载体疫苗技术

病毒载体疫苗生产技术是基于一种致病力缺陷或极弱的病毒作为疫苗呈递的载体，将特定抗原引入人体免疫系统，刺激免疫系统形成对特定疾病的免疫保护的技术。通过此技术开发出的疫苗可以迅速刺激机体产生高水平的体液免疫，并产生很强的细胞免疫。如通过黏膜给药，能诱导机体产生黏膜免疫应答。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病毒载体包装技术、高细胞密度生产工艺技术及分析表征技术，能够使用不同的细胞基质快速开发产量高、质量合格的病毒载体类产品，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2）合成疫苗技术

多糖疫苗是一种预防细菌感染的亚单位疫苗，它具有生产技术成熟、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多糖抗原生产技术、载体蛋白生产技术、多糖蛋白偶联技术，以及对结合工艺中间品和结合产物的分析表征技术等。目前公司拥有多种载体蛋白，可用于不同类别的结合疫苗生产。选择不同载体蛋白和不同结合技术，可有效减少载体引起的表位抑制作用，保证疫苗的免疫效果，为研发出更优质的多价多联疫苗奠定技术基础。

（3）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

蛋白抗原的功能高度依赖蛋白的结构和折叠，公司建立的蛋白结构设计技术可以从 DNA 序列预测蛋白质高级结构，抗原表位，免疫原性、稳定性，相互作用等重要特性。公司已使用该技术设计肺炎球菌蛋白抗原，并研发了新型重组菌株以生产新一代百日咳疫苗等。VLP 疫苗是通过表达重组结构蛋白，并经过组装形成具有独特空间三维结构的疫苗。其纳米尺寸与大多数感染性病毒病原体类似，且呈递抗原的方式接近天然病毒，容易被免疫系统识别，具有很高的免疫原性。通过计算机辅助的抗原设计技术，公司已开发出多亚基 VLP 的表达技术，成功搭建 VLP 表达制备平台，具有完善的 VLP 开发、制备及分析平台。

（4）mRNA 技术

mRNA 疫苗是将编码病原体抗原蛋白的 mRNA 通过特定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利用细胞自身机制翻译产生抗原蛋白，从而引起机体特异性免疫应答的疫苗。mRNA 疫苗具有研发周期短、扩产容易、不受限于蛋白构象和定位、不进入细胞核、无需体外表达和蛋白纯化等特性。因此在针对突发传染病、难成药靶点等方面有巨大优势。公司开发出 mRNA 通用型工艺，可以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且已实现产业化放大，具有完善的 mRNA 开发和制备平台。

（5）制剂及给药技术

疫苗是复杂的组合物，需要对其制剂深刻了解后方可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公司致力于疫苗的制剂研究，产品中不含苯酚和防腐剂，此特点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潜在的副作用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制剂工艺、新型佐剂及递送系统的开发技术，具有完善先进的制剂制备、佐剂制备、黏膜给药系统和评价平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于国内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人				
一种雾化杯及其在雾化吸入给药中的应用	公司	ZL202211532751.9	2022-11-07	2025-03-28	至2042-11-07
一种用于核酸递送的可电离脂质及其 LNP 组合物和疫苗	公司	ZL202310045868.2	2023-01-30	2025-06-27	至2043-01-30
一种用于预防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的免疫原性组合物、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公司	ZL202510104339.4	2025-01-23	2025-09-12	至2045-01-23
免疫原性组合物、百白破联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公司	ZL202510104180.6	2025-01-23	2025-09-23	至2045-01-2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4	92	4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4
合计	23	4	93	57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24.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58,123,895.89	94,613,702.42	-38.57
研发投入合计	371,162,191.78	510,734,048.37	-27.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6	60.35	减少 25.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5.66	18.53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在研疫苗管线均顺利推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18%，同时研发总投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本集团通过高度重视研发资源整合，提升各管线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在确保研发进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研发投入情况与现阶段研发管线进展匹配。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同比减少 38.57%，资本化研发投入情况与现阶段研发管线进展匹配。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百白破疫苗组合	353,000,000.00	72,350,457.14	317,153,905.42	婴幼儿用 DTcP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补充提交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2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617,000,000.00	58,230,585.53	204,409,748.30	于印尼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脊髓灰质炎
3	PCV24	1,121,365,000.00	15,441,536.45	110,349,787.40	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肺炎
4	PCV13*i*	563,572,000.00	14,793,302.83	498,544,047.52	已获国家药监局授予的药品注册证书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
5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330,871,000.00	13,362,502.37	42,274,688.96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球菌
6	吸附破伤风疫苗	110,447,000.00	10,261,917.39	50,566,404.26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破伤风
7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247,380,000.00	5,067,861.58	66,726,245.92	于印尼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结核病
8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62,000,000.00	1,887,894.38	53,976,048.97	于加拿大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带状疱疹
9	PBPV	222,030,000.00	1,549,356.13	110,140,763.45	Ⅰ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肺炎
10	早期研发疫苗[注]	/	137,044,835.74	659,814,294.28	/	/	/	/
合计	/	/	329,990,249.54	2,113,955,934.48	/	/	/	/

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在研管线研究，早期研发项目涵盖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包括 B 群脑膜炎疫苗、mRNA 多价流感疫苗等。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73	2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07	22.3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196.32	7,727.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3.69	31.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	15
硕士	137
本科	97
本科以下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48
30-40 岁	177
40-50 岁	46
50 岁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流脑疫苗商业化的顺利推进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87.2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同时未来在研管线配套的生产线及在研管线产品研发仍需保持金额较大的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税务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可能出现业绩亏损。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企业。如果未来疫苗领域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如新的预防方法或者公司在研疫苗靶点、机制、覆盖血清型抗原数量等方面出现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疫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管线，公司产品上市后，将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进行竞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虽然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临床有效数据，但竞争对手及未来潜在的新进入者也会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公司在海外开展的业务有关，相关结算用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谨慎计提资产减值，但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除治疗性疫苗外，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等引起的全球经济下滑，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生物制品不再享受简易征收的优惠政策，企业税负成本提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7,907,137.70 元，同比增长 2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872,718.0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4,132,445.52 元，同比实现亏损收窄。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7,576,874.29 元，同比减少 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3,620,643.17 元，同比增加 0.89%。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践行以创新为核心、以商业化为重点的发展战略，中国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本集团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各项费用支出得到有效管控；产销协同进一步优化，毛利率亦有所提升。本集团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提高，同时随着本集团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及国际合作的开展，本集团也获得了政府专项补助和国际专项研发资金的支持，于报告期内取得了相关的非经常性收益，成功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26.18
营业成本	240,161,697.73	204,497,185.33	17.44
销售费用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12.92
管理费用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11.39
财务费用	22,525,266.74	-22,185,221.7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61,374.35	2,462,188.96	14,2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98,479.32	-334,183,970.3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7,907,137.70 元，同比增长 26.18%。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对本集团整体营收贡献显著；同时，本集团为系统培育海外市场，通过开展疫苗技术转移及疫苗中间品销售支持诸多国家和地区合作伙伴的本地化生产与产品注册，这些前期布局也为本集团未来国际市场的全面开拓奠定了重要基础。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 240,161,697.73 元，同比增长 17.44%，低于营业收入的 26.18%增长率。随着主营产品销量上涨，产销协同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本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 77.51%，同比提升 1.67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16,726,120.24 元，同比增长 12.92%，低于营业收入的 26.18%增长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本集团市场推广模式的效率优势逐渐显现。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因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在报告期内出现汇兑损失；同时受资金保有量的下降和银行降息的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通过研发资源整合，提升各管线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在确保研发进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集团曼海欣®销售收入及回款金额上涨的同时，费用管控和整体经营效率持续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统筹资产配置与产能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新增支出。同时，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利率波动，本集团主动缩减现金管理规模，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集团疫苗销售回款金额同比上涨，补充了充足的运营资金，故本集团进一步优化融资规模及结构，主动缩减贷款规模，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7,907,137.70 元，同比增长 26.18%。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对本集团 2025 年度整体营收贡献显著；同时，本集团为系统培育海外市场，通过开展疫苗技术转移及疫苗中间品销售支持诸多国家和地区合作伙伴的本地化生产与产品注册，这些前期布局也为本集团未来国际市场的全面开拓奠定了重要基础。2025 年度，本集团确认营业成本人民币 240,161,697.73 元，同比增长 17.44%，低于营业收入的 26.18%增长率。随着主营产品销量上涨，产销协同的进一步优化，本集团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77.51%，同比提升 1.6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医药	1,059,393,338.10	236,611,435.06	77.67	28.43	21.79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疫苗销售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82.80	26.34	-2.90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31,437,436.13	27,294,349.59	13.18	28.09	80.01	减少 25.04 个百分点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	16,808,243.03	35,392,686.37	-11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来源于本国	1,011,642,169.76	174,165,648.13	82.78	27.22	-6.57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来源于其他国家	47,751,168.34	62,445,786.93	-30.77	60.66	694.54	减少 104.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059,393,338.10	236,611,435.06	77.67	28.43	21.79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疫苗销售收入，来源于本国的收入为人民币 1,011,642,169.7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5.49%，主要为向国内疾控中心销售疫苗。来源于其他国家的收入为人民币 47,751,168.34 元，本集团为系统培育海外市场，通过开展疫苗技术转移及疫苗中间品销售支持诸多国家和地区合作伙伴的本地化生产与产品注册，这些前期布局也为未来国际市场的全面开拓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上述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业务涉及的可变对价部分，因未满足相关限制条件，暂未计入当期交易价格。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疫苗类产品[注1]	剂	2,944,253	2,928,774	1,226,658	1.42	11.79	-19.04
中间品[注2]	升	2,121.62	1,678.53	44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目前主要产品为曼海欣®、美奈喜®及优佩欣®，随着本集团产销协同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主要产品销量的持续上涨，本年度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4%。
注 2：中间品为向海外提供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对应的原液等半成品。
注 3：上述情况分析不包含内部消耗及报废等数量变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原材料	26,091,297.39	11.02	19,990,869.86	10.15	30.52	主要系疫苗销量提升所致，同时随着技术转移、中间品销售及药品生产工艺研发等新业务的开展，相关成本亦有所增加。
	人工	70,811,975.53	29.91	39,433,590.21	20.02	79.57	主要系疫苗销量提升所致，同时随着技术转移、中间品销售及药品生产工艺研发等新业务的开展，相关成本亦有所增加。

	间接费用	139,807,481.84	59.07	137,588,532.42	69.83	1.61	随着疫苗销量提升以及技术转移、中间品销售、药品生产工艺研发等新业务的开展，间接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退货成本	-99,319.70	/	-2,734,734.34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疫苗及相关产品	原材料	14,173,526.62	8.14	11,824,375.83	6.50	19.87	主要为本年疫苗销量增长及新产品上市所致
	人工	49,255,060.21	28.30	36,322,125.35	19.97	35.61	主要为本年疫苗销量增长及新产品上市所致
	间接费用	110,595,131.97	63.56	133,703,447.46	73.53	-17.28	主要系随着技术转移、中间品销售及药品生产工艺研发新业务的开展，以及去年同期有溢出成本的影响所致
	退货成本	-99,319.70	/	-2,734,734.34	/	/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27,294,349.59	100.00	15,163,043.85	100.00	80.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海外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所致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35,392,686.37	100.00	-	-	/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构成占比已剔除退货影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0,657,803.87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2.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3,629,514.56	4.98	否
2	客户二	30,568,163.13	2.84	否
3	客户三	20,388,349.49	1.89	否
4	客户四	15,598,980.58	1.45	否
5	客户五	10,472,796.11	0.97	否
合计	/	130,657,803.87	12.14	/

注：上表中的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系根据剔除实际退货及预估退货影响后的主营业务销售总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本集团国际业务的拓展，本年度前 5 名客户中较去年同期新增 1 家海外客户，本集团为该客户提供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7,995,448.18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0,833,185.56	4.26	否
2	供应商二	25,233,295.60	3.48	否
3	供应商三	23,886,562.28	3.30	否
4	供应商四	20,621,934.24	2.85	否
5	供应商五	17,420,470.50	2.40	否
合计	/	117,995,448.18	16.2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提供能源、临床服务及销售渠道服务的供应商，根据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采购额情况，本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较去年同期新增 4 家供应商，主要系随着本集团工程进度的逐步完结，工程相关采购额较同期大幅下降。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与本集团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际研发器械贸易[注]	58,026.23	-	100.00

注：本报告期国际研发器械贸易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12.92
管理费用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11.39
财务费用	22,525,266.74	-22,185,221.7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24.7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销售费用人民币 416,726,120.24 元，同比增长 12.92%，低于营业收入的 26.18%增长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本集团市场推广模式的效率优势逐渐显现。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因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在报告期内出现汇兑亏损；同时受资金保有量的下降和银行降息的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通过研发资源整合，提升各管线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在确保研发进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61,374.35	2,462,188.96	14,2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98,479.32	-334,183,970.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集团曼海欣®销售收入及回款金额上涨的同时，费用管控和整体经营效率持续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通过统筹资产配置与产能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相关的新增支出。同时，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利率波动，本集团主动缩减现金管理规模，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集团疫苗销售回款金额同比上涨，补充了充足的运营资金，故本集团进一步优化融资规模及结构，主动缩减贷款规模，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本集团研发项目的快速推进及国际合作的开展，本集团获得了政府专项补助和国际专项研发资金的支持，并于报告期内确认了人民币 105,024,205.34 元的相关非经常性收益，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具体科目披露说明。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29,458,015.61	18.52	2,022,519,453.67	25.41	-34.27	主要系公司在推进研发及商业化进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的融资规模及结构，用货币资金主动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0.01	1,263,333.74	0.02	-64.23	主要系期末在持衍生品投资规模缩减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01,139.89	0.07	10,001,787.08	0.13	-51.00	主要系其他业务款回款、收回押金和保证金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317,500.00	4.55	-	-	100.00	主要系定期存款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238,042.95	0.37	1,816,195.23	0.02	1,344.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29,672.39	0.13	16,791,900.04	0.21	-4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755,935.64	0.19	22,540,987.79	0.28	-38.97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摊销及退租办公楼所致。
无形资产	188,750,746.25	2.63	115,487,643.61	1.45	63.44	主要系报告期内 PCV13*i* 项目获得 NDA 批准，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74,406.65	0.38	374,266,564.03	4.70	-92.71	主要系定期存款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3,216,845.86	1.02	377,348,417.32	4.74	-80.60	主要系公司在推进研发及商业化进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的融资规模及结构，主动缩减贷款规模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	-	91,386.76	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末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34,613.39	3.49	531,313,594.88	6.68	-52.81	主要系公司在推进研发及商业化进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的融资规模及结构，主动缩减贷款规模所致。
租赁负债	7,617,658.95	0.11	12,675,754.57	0.16	-39.90	主要系 2025 年度支付租金及退租办公楼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中国香港及境外资产237,264,677.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8,977,239.33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6,078,102.72	主要为外汇管理业务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5,055,342.0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疫苗	疾病预防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破伤风类毒素）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球菌性疾病	否	否	专利号：ZL201810693844.7 期限：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20 年	是	否	否	否
疫苗	疾病预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疫苗	疾病预防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专利号：ZL201510354710.9 期限：2018 年 4 月 27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	疾病预防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Z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Z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XBB.1.5 变异株感染	否	否	专利号：L202010193587.8 期限：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人用疫苗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82.80	26.34	-2.90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曼海欣®作为中国市场上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提升，多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百白破疫苗组合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否	否	婴幼儿用 DTcP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已补充提交加强针接种相关临床数据；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吸附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破伤风	否	否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PBPV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Ⅰ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并获得积极初步结果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	预防脊髓灰质炎	否	否	于印尼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已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	预防带状疱疹	否	否	于加拿大开展Ⅰ期临床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	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	预防结核病	否	否	于印尼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	否	否	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PCV24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2 月，吸附破伤风疫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5000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 年 2 月，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组分）白破联合疫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3、2025 年 6 月，PCV13*i*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5003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破伤风类毒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智飞生物	1,390,843,434.35	5.34	4.51	30.16
沃森生物	700,422,167.28	24.82	7.43	15.58
康泰生物	569,219,003.26	21.47	5.89	10.73
成大生物	494,245,240.67	29.49	5.17	42.75
百克生物	156,141,989.57	12.70	3.70	-
康华生物	132,051,132.76	9.22	3.83	-
欧林生物	231,032,122.65	39.23	24.99	41.90
金迪克	41,862,896.94	51.81	3.28	19.72
华兰疫苗	164,162,920.16	14.56	2.73	0.93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31,108,989.7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7.4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15.66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来源于其 2024 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9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百白破疫苗组合	72,350,457.14	43,161,866.93	29,188,590.21	6.77	-17.92	研发阶段不同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58,230,585.53	58,230,585.53	-	5.45	10.80	研发阶段不同
PCV24	15,441,536.45	15,441,536.45	-	1.45	100.00	研发阶段不同
PCV13*i*	14,793,302.83	6,181,911.98	8,611,390.85	1.39	-78.08	研发阶段不同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13,362,502.37	13,362,502.37	-	1.25	100.00	研发阶段不同
吸附破伤风疫苗	10,261,917.39	9,002,735.38	1,259,182.01	0.96	-53.29	研发阶段不同
结核病加强疫苗	5,067,861.58	5,067,861.58	-	0.47	-60.10	研发阶段不同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1,887,894.38	1,887,894.38	-	0.18	-68.80	研发阶段不同
PBPV	1,549,356.13	1,549,356.13	-	0.15	-87.01	研发阶段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除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250,649,974.24	60.15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4,718,407.61	34.73
差旅及交通费	6,890,119.42	1.65
其他费用	14,467,618.97	3.47
合计	416,726,120.2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飞生物	2,650,685,785.78	10.17

沃森生物	978,830,738.20	34.69
康泰生物	887,247,447.88	33.46
成大生物	421,259,791.15	25.13
百克生物	474,960,286.31	38.64
康华生物	547,123,711.92	38.21
欧林生物	302,899,962.16	51.44
金迪克	45,494,146.27	56.30
华兰疫苗	501,385,044.85	44.4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16,726,120.2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02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来源于其 2024 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854,237.44	1,115,322.91	-	-	7,436,003,000.00	-7,631,003,000.00	-	987,969,56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635,917.20	3,321,930.17	-	-	-	-1,000,000.00	-	152,957,847.37
衍生金融资产	1,263,333.74	-811,501.43	-	-	-	-	-	451,832.31
合计	1,333,753,488.38	3,625,751.65	-	-	7,436,003,000.00	-7,632,003,000.00	-	1,141,379,240.0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注]	-	1,171,946.98	-720,114.67	-	-	-	451,832.31	0.01
合计	-	1,171,946.98	-720,114.67	-	-	-	451,832.31	0.0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请详见附注(五)11，以及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共实现收益人民币 179,428.20 元计入投资收益，请详见附注(七)68。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避免了汇率波动风险对外汇资产的价值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衍生交易严格遵循风险中性的原则，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方向等与被套期的外汇资产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交易条款清晰，交易过程由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且经银行交易员确认，衍生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由交易对手银行按期出具。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注：报告期初合同标的资产金额为 364,910,000.00 元，报告期内购入、售出的合同标的资产金额分别为 242,843,188.00 元、487,475,688.00 元。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注1]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注2]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元希海河	2023 年 4 月	获取投资收益	142,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8.4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非上市企业股权	2,813,575.59	5,314,149.60
合计	/	/	142,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0	/	28.40	/	/	/	/	2,813,575.59	5,314,149.60

其他说明
注 1：2025 年因股权份额转让，收回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所致。

注 2：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对元希海河认缴出资比例为 28.40%。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希诺上海	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50,000,000.00	864,220,128.52	832,811,722.20	1,648,572.28	-83,951.79	-83,951.79
康希诺生物科技	子公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750,000,000.00	873,146,070.00	309,269,437.70	14,153,717.82	-73,871,378.30	-74,123,182.39
康希诺生物研发	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130,000,000.00	51,165,059.38	18,713,891.25	456,827.97	-9,024,733.46	-9,175,705.91

		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康希诺香港	子公司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港币	78,356,443.02	39,832,171.84	-	-8,083,915.26	-8,083,915.26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代理等。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000.00	3,159,883.58	1,840,745.88	58,026.23	-3,545,747.13	-3,545,747.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和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立足于公司已经建立的平台技术和竞争优势，针对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重大临床需求，在产品、技术路线、工艺上进行创新研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向：

1、发达市场优质疫苗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通过自身优势技术路线，对标已经在发达市场上市的市场需求大、临床效果好的优质疫苗进行研发和改进，生产国内市场亟须的优质疫苗。以 MCV 产品为例，公司采用已经被多个成功产品验证的 CRM197 载体蛋白，研发出的 MCV2 美奈喜®和 MCV4 曼海欣®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其中曼海欣®是国内首个获批的 MCV4 产品，也是国内首个应用 CRM197 载体蛋白的 MCV4 产品，上市后填补了国内空白；以 PCV13*i* 优佩欣®产品为例，除公司产品外，目前国内上市的 PCV 产品已有辉瑞、沃森生物和康泰生物的 PCV13，另有数家公司的 PCV13 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中，优佩欣®具有同类产品中唯一的 CRM197 和 TT 双载体技术，提高结合效率，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造成的免疫抑制，与其他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基于阶段性临床数据，该疫苗可针对中国儿童肺炎球菌病疾病负担最重的四个血清型（19F、19A、7F 和 3）提供更优保护。

2、国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通过应用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抗原设计、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佐剂、制剂技术进行改进，实现对国内原有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公司正在开发的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为例，按批签发量计，国内百白破疫苗市场主要为共纯化 DTaP 疫苗，国内唯一拥有 DTcP 组分的疫苗是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国内 DTcP 产品上市数量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组分疫苗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 DTcP 产品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在百日咳杆菌内进行特定抗原基因的敲除或拷贝数的增加，构建了百日咳基因工程菌株，分别针对三种不同菌种，研究建立了不同的发酵工艺。该技术有利于单个抗原表达，能够实现单个目的抗原的高效表达，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简化了生产工艺和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3、全球创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五大技术平台优势，结合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以及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全新技术路线的疫苗产品。以已获得于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的新冠疫苗 Ad5-CoV、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 Ad5-EBOV 和正在开发的结核病加强疫苗为例，公司采用优势的腺病毒载体技术平台，在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和结核病领域的全球创新的疫苗产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以公司正在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为例，其基于公司的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做出贡献，该产品是一种非传染性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与已上市的脊髓灰质炎减毒疫苗和灭活疫苗不同，非传染性的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

面对未来的挑战与机遇，在市场与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以多联多价及成人疫苗为方向，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与全球卫生组织及不同国家的合作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拓宽国际市场。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方面，为保障疫苗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分发的稳定性，抵御外部风险。战略合作与技术交流方面，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大学及其他制药企业建立合作

伙伴关系，公司将加速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共享资源。此外，公司也将探索通过并购、战略投资等方式，引进外部资源和技术，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基于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形成对应的疫苗产品组合，对该领域相关疫苗产品进行升级，同时进一步布局及推进成人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产品管线中有全球创新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重组肺炎蛋白疫苗、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在研，形成以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依托于已建立的领先技术平台，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探索各技术平台的延展性，推进相关技术在其他领域应用。

商业拓展：公司将继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尤其 MCV4 曼海欣®获批适应症扩龄至 6 岁人群后，助力学龄前儿童流脑防控升级，PCV13*i* 优佩欣®的载体蛋白差异化及临床数据表现也更有利于该产品在终端的学术推广。公司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化运营团队，将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增加公众对疫苗的了解，深化品牌建设，以期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下沉，同时实现集约化、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对产品管线进行商业化优势分析，细分市场定位，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临近商业化产品管线婴幼儿用 DTcP 为优先审评品种，吸附破伤风疫苗已申报 NDA，陆续获批上市后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研发驱动：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管线的推进，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建立新的技术平台，拥抱更多样化的对外合作形式，拓宽研发技术领域和专长，以多联多价及成人疫苗为方向拓展，定位差异化竞争产品以丰富在研产品管线。公司将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亦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发挥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探索并研发新的在研疫苗，推进在研管线进度。公司也将继续评估可能的全球合作，进一步探索商务拓展机会及海外市场，以期提升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精益管理：公司将继续执行资源聚焦和成本管控措施，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从战略层面明确目标与优化资源配置，同时进行组织管理，激发团队潜能，注重员工培训与发展，树立企业价值观，利用数字化工具为企业管理赋能。

国际化发展：公司将聚焦重点海外市场，以东南亚、中东、拉美地区为核心，发挥产品清真（Halal）认证优势，拓展穆斯林市场及新兴市场份额，同时拓展多元合作模式，推进与当地机构联合研发、本地化生产，加速产品认证且进入国际采购体系，提升品牌国际认可度，最终实现海外收入的稳步提升。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及股东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17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284,017 股 A 股，11,690,183 股 H 股	6,284,017 股 A 股，11,690,183 股 H 股	-	/	382.65	否
SHOU BAI CHAO（巢守柏）	执行董事	男	63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8,000 股 H 股	68,000 股 H 股	-	/	255.15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王靖	执行董事	女	4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8,800 股 H 股	14,200 股 H 股	-4,600 股 H 股	个人原因	335.03	否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李志成	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00	否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40.00	否
左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2.75	否
纪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2.75	否
朱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7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7,874,200 股 A 股，110,000 股 H 股	17,874,200 股 A 股，110,000 股 H 股	-	/	273.15	否
DONGXU QIU（邱东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5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030,683 股 A 股，11,083,517 股 H 股	6,030,683 股 A 股，11,083,517 股 H 股	-	/	199.46	否
崔进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151.97	否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注]	核心技术人员	女	63	2017 年 2 月 10 日	/	4,409,500 股 A 股，4,797,328 股 H 股	4,409,500 股 A 股，4,797,328 股 H 股	-	/	178.20	否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	-	/	27.38	否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1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00 股 H 股	1,000 股 H 股	-	/	27.38	否
合计	/	/	/	/	/	-	-	-	/	1,905.87	/

注：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股数不包含其通过 CHAMPDEN、Medicharms 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XUEFENG YU（宇学峰）	1988 年至 1991 年，任南开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1991 年至 1997 年，于麦吉尔大学攻读植物学系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科学家；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制定等管理工作。
SHOU BAI CHAO（巢守柏）	1992 年至 1993 年，任 PhilomBios 公司生物工艺工程师；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细菌疫苗技术经理、质量保证经理；2000 年，任基因泰克公司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惠氏制药公司疫苗技术助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实现战略发展策略，包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王靖	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负责商业运营整体事务。
李志成	1980 年至 1995 年，任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人力资源及东南亚区培训经理，以及先后于台湾及中国担任药物行销总监；1996 年，任 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 商务总监；1997 年至 2005 年，任 Merck（默克）北亚区地区总监（负责领导中国、香港、韩国及台湾的业务）、亚洲区副总裁以及中国及香港区总裁；2006 年至 2011 年，任 Cephalon Inc.国际市场副总裁；2012 年至 2015 年，任卓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5 年至 2024 年，任 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任 Qiming Venture Partners（启明创投）投资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 TE Healthcare Advisory Pte Ltd 高级顾问；2024 年 6 月至今任 Cognitact Limited 顾问；2025 年 1 月至今任 Strat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合伙人；2025 年 11 月任 Aulis Capital 风投合伙人。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2552.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该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左敏	2013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并在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1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非执行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罗欣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纪雪峰	2016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主任；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265.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涛	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18 年 1 月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
DONGXU QIU（邱东旭）	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医科大学（现北京大学医学部）讲师；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加拿大 Biomira 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ltarex 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 ARIUS Research 科学运营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 MDS CAPITAL 亚洲区总裁；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China Bio 公司中国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的管理及就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提供意见。
崔进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990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奥布莱特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POTEX 设施及设备资质专家；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惠氏制药公司质量管理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 Endo Pharmaceuticals Inc.全球质量管理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战略资深顾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同意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UEFENG YU（宇学峰）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	-
李志成	Aulis Capital	风投合伙人	2025 年 11 月	-
李志成	Strat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合伙人	2025 年 1 月	-
李志成	Cognitact Limited	顾问	2024 年 6 月	-
李志成	TE Healthcare Advisory Pte Ltd	高级顾问	2022 年	-
李志成	Hong Kong Integrated Oncology Centre	董事	2022 年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Adagene Inc.（天演药业）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
左敏	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0 月	-
左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
左敏	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7 月	-
纪雪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
纪雪峰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	-
朱涛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
DONGXU QIU（邱东旭）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DONGXU QIU（邱东旭）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
桂水发（离任）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2 月	-
桂水发（离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桂水发（离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桂水发（离任）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桂水发（离任）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
桂水发（离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8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桂水发（离任）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桂水发（离任）	昂纳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刘建忠（离任）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
刘建忠（离任）	中义（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0 年 11 月	-
刘建忠（离任）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

		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每年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672.9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288.6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董事薪酬，不适用考核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最长任职期将届满离任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最长任职期将届满离任
左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任
纪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新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XUEFENG YU（宇学峰）	否	7	7	3	0	0	否	3
SHOU BAI CHAO（巢守柏）	否	7	7	3	0	0	否	3
王靖	否	7	7	3	0	0	否	3
李志成	否	7	7	6	0	0	否	3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	是	7	7	6	0	0	否	3
左敏	是	1	1	1	0	0	否	0
纪雪峰	是	1	1	1	0	0	否	0
桂水发	是	6	6	5	0	0	否	3
刘建忠	是	6	6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纪雪峰、李志成
提名委员会	纪雪峰、左敏、XUEFENG YU（宇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左敏、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纪雪峰、李志成、XUEFENG YU（宇学峰）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关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	无

日		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关于授予 H 股购股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不适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9
销售人员	342
研发人员	273
管理人员	145

财务人员	26
质量人员	139
合计	1,1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2
硕士	258
本科	602
本科以下	252
合计	1,1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并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加强薪酬合规管理，持续提供津贴，并优化长期激励制度。2025 年，公司开展员工薪酬水平市场调研工作，旨在对标行业标准，科学评估公司薪酬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为后续的薪酬调整与人工成本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公司持续为员工提供多种津贴，涵盖异地工作派遣补贴、海外艰苦项目补贴及岗位津贴等类别。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及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从入职到晋升的全周期成长支持，夯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人才基础。

2025 年，公司对晋升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通过建立结构化评估体系与闭环管理流程，强化晋升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还秉持前瞻性的人才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培训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高管、中基层管理者及全体员工的阶梯式培训体系。该体系紧扣监管合规要求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聚焦于领导力、数字化技能、ESG 管理及新产品知识等核心能力，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模式，系统性提升组织应对变革与创新的综合能力。公司计划于 2026 年通过梳理各层级人才能力发展重点，针对性整合现有课程资源，优化项目内容，构建全周期人才发展与培训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同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重点投入研发创新、生产优化及市场开拓，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69,100	1.0399	86（首次授予）	7.5838	41.20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股票期权	860,000	0.3481	4	0.3527	49.924 港币

注：以上均以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计算，总股本数量为 247,043,801 股，集团员工人数为 1,134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2,054,600	0	0	41.20	2,054,600	0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0	860,000	0	0	49.924 港币	86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7,694,049.04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129,258.98
合计	/	8,823,308.0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等，并由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065,500 股调整为 2,054,600 股。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 2,580,000 股调整为 2,569,100 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届满，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剩余持股数量 39,015 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港币）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港币）
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0	371,300	0	0	49.924	371,300	34.92
朱涛	副总经理	0	204,300	0	0	49.924	204,300	34.92
Shou Bai CHAO（巢守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0	162,500	0	0	49.924	162,500	34.92
Dongxu QIU（邱东旭）	副总经理	0	121,900	0	0	49.924	121,900	34.92
合计	/	0	860,000	0	0	/	860,00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王靖	执行董事、副总	0	103,700	41.20	0	0	103,700	62.85

	经理							
崔进	董事会秘书	0	46,300	41.20	0	0	46,300	62.85
合计	/	0	150,000	/	0	0	1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规范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关系，明确双方的主要职权，通过合理地设置审批和汇报机制，对各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经营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合规义务，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以期母公司战略落地及集团（即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统称）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持续将 ESG 理念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结合，定期关注公司 ESG 治理各方面表现，优化 ESG 管理体系。在保障经营目标达成的基础上，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履行企业社

会责任，创造长期社会价值，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在 ESG 管理方针与策略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进一步系统化加强 ESG 的管理与信息披露，推动 ESG 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ESG 治理情况：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审批 ESG 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并定期回顾目标进展，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监督指导机构，负责审议 ESG 策略与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进展。公司还设立了 ESG 专项工作小组，协同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落实具体工作，保障政策落地执行。2025 年，董事会就上一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ESG 风险管理：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开展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明确年度 ESG 风险管理与重点任务方向。公司定期对 ESG 风险管理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推动风险管理与业务运营有效协同，并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机制高效运转。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世界脑膜炎日期间，公司联合爱佑慈善基金会发起关爱脑膜炎患儿公益行动，为 0-17 周岁贫困家庭的流脑患儿提供 20 万元医疗费用援助，并开展流脑疾病科普活动。通过资金支持与健康宣教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帮助困难患儿减轻医疗负担，提升公众对流脑预防知识的认知。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MSCI ESG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A
万得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ESG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天津） https://111.33.173.33:10800/#/gkwz/jcym
2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创新型疫苗的企业，疫苗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公共卫生干预手段，通过主动预防传染病，显著降低人群发病率、重症率与死亡率，构筑群体免疫屏障，重点保护儿童、老年人等易感人群。疫苗可有效减少医疗资源消耗与社会经济负担，稳定劳动力供给，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同时助力疾病消除与根除，提升国家公共卫生应急与防控能力，彰显健康公平与社会正义，是守护国民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健康医疗知识的普及，持续投入社会公益活动，立足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公司持续投身于公共卫生科普领域，通过积极参与高水平的行业交流、科普宣传等，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公众可及的健康知识。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人类疾病预防领域，构建了覆盖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创新疫苗研发体系。公司研发管线已全面布局，涵盖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质炎、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研发创新体系，在多个前沿方向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搭建 AI 辅助抗原设计平台，于早期研发项目中应用 AI 进行抗原结构与功能预测。同时，加快推进创新联合疫苗的 IND 申报进程，相关项目目前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此外，通过引进细胞芯片等先进技术，逐步推动非临床研究中动物实验的替代，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与科学性。

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学术传播与行业交流，2025 年，公司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共 8 篇。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涉及科技伦理的研发、检测、生产、数据利用及对外合作等科技活动。为保障临床试验伦理管理的有效性，科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定期召开培训会议，明确职责范围及审查流程，推动形成常态化的伦理监督机制。

公司严格遵循《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等国际伦理准则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修订并实施《研究中心立项、伦理资料撰写、审核和提交标准操作规程》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临床试验在安全、合规、符合伦理标准的框架下有序推进。

公司制定全生命周期的临床试验伦理保护机制，覆盖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总结等流程，保障临床试验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数字化系统管理规程》，并专项制定《AI 大模型部署和应用信息安全管理规程》。通过明确信息处理原则、数据传输规范与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机制，系统构建适应技术发展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业务创新与合规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组织体系，构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与合作伙伴—监督层”的五级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清晰、运行有序的组织保障体系。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72.00	详见下文

物资折款（万元）	0.72	疫苗捐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66	详见下文
乡村振兴		
其中：物资折款（万元）	14.09	详见下文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世界脑膜炎日期间，公司联合爱佑慈善基金会发起关爱脑膜炎患儿公益行动，为 0-17 周岁贫困家庭的流脑患儿提供 20 万元医疗费用援助，并开展流脑疾病科普活动。通过资金支持与健康宣教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帮助困难患儿减轻医疗负担，提升公众对流脑预防知识的认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支持 52 万元。

公司在年度家庭日活动中，联合创美爱心助残机构采购了价值 0.66 万元的残疾人手工制品，并将其作为活动奖励，在丰富家庭日活动内容的同时，以实际行动支持残疾人就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09	
其中：物资折款（万元）	14.09	2025 年中秋前夕，公司于贵州大方县开展助农采购专项活动，采购当地特色农副产品，不仅丰富员工节日福利产品，更以实际行动支持地方产业发展，形成“员工受益、农户增收”良性互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公司通过规范的聘任程序选举董事，构建了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作机制，形成了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决策与监督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权”，高度重视人才保障工作。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积极践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国际劳工与人权准则。通过制定并落实《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规程》《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应聘者与员工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未发生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事件，并积极推动供应商及业务伙伴共同遵守上述承诺。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41
员工持股数量（股）	39,01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158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智、上海千希睿及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同时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流通股份，系公司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于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供应链管理全过程，以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持续评估机制为基础推动价值链上下游责任共担。公司通过系统化的供应链治理架构和风险识别机制，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透明合规、协同高效、韧性共赢的责任供应链体系。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透明的交流环境，聆听并积极响应客户诉求。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户沟通与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药物警戒体系，切实保障客户权益和用药安全。

公司始终将受种者权益保护作为首要责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为所有上市疫苗投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公司制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保险补偿处置流程》，2025 年，公司优化保险公司合作机制，引入独立专业的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补偿流程，使补偿流程更加透明，增强合规性与风控能力维护疫苗接种计划的公信力与可持续性。公司严格依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收集流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各省市相关条例，系统开展病例的收集、处理、上报，并依法依规实施保险补偿或人道主义补偿，主动协助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接种者及其家属的妥善安置与后续支持工作。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疫苗质量与安全置于首位，建立涵盖偏差识别、分级评估、纠正预防与闭环管理在内的全过程管控机制。公司对生产工艺异常、设备故障及操作失误等偏差事件实施严格监控，并通过定期回顾与趋势分析，确保各项纠正与预防措施落实到位。针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批次，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否决机制，采取中止生产或拒绝放行等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因生产偏差导致的疫苗效价降低或安全隐患。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搭建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及项目团队的管理职责。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各环节规范运作，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数字化工具与标准化流程构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基础，并借助全球专利导航与自由实施分析（FTO）将风险防控前置化、常态化，以支撑在全球的战略性专利布局。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共建模式，夯实党建基础，实现党建与业务双向促进。2025 年，公司党委以党建为纽带，搭建“政府—专家—企业”交流平台。全年开展 2 场联学共建，覆盖卫健委、疾控中心、医院及行业协会专家 20 余人；接待国家级研究中心、多地疾控中心调研及高层次人才培训班累计 100 余人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公司党委于 2025 年底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共 18 人获评，先进事迹在公司广泛宣传，树立实干榜样。各支部结合业务开展各类特色活动，例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与征文等，系列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增强组织凝聚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共召开/参加 3 场业绩说明会，分别是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借助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及全景网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并积极传递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https://www.cansinotec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遵循“真实、准确、全面、及时、高效”的信息公开准则，建立开放、平等的沟通机制。除常态化开展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路演调研外，公司还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由专人负责接听，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同时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

为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我是股东”活动号召，2025 年 9 月，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天津市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由渤海证券投教基地组织发起的“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在公司顺利举办。本次活动有效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近距离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的了解及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与投资信心。

2025 年 11 月，由上海证券报联合南方基金、华泰证券共同举办的“向新而行 以质致远——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调研行”第十一站走进康希诺生物，近 40 位机构投资者参加了本次活动，通过与公司管理团队深入交流和现场参观，全面了解公司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探索成果与实践路径。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方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等法定渠道，向所有投资者平等公开公司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涉及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在信息披露内容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对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机制，通过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理解与披露能力，在严格保护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商业道德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系统完善反腐败管理制度，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反贪腐治理机制。公司面向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反腐败宣传与培训，并持续优化举报受理流程与渠道建设，强化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持续推进商业道德体系优化建设。2025 年，公司在反贿赂管理方面重点推动核心业务领域的系统性评审，范围覆盖研发、供应链、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九大关键环节。通过组织内部深度访谈、流程穿透分析和制度文件审查，全面评估了当前反贿赂管理体系在业务实际中的运行成效。面对医药监管政策的持续更新，合规团队及时识别并整合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新规要求，将其转化为具体的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在关键环节的腐败风险防控能力，有效促进了合规体系与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公司顺利通过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年度外部监督评审，体现了公司在战略层面推动商业道德体系建设的成效。

公司积极倡导廉洁合规文化，鼓励对腐败、违反商业道德等行为进行内部举报，并通过电话、专用邮箱及信函等多种公开渠道接收相关信息。公司建立全天候监测机制，确保每一条举报线索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依据《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实名举报人信息保护机制，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定《合规举报奖励流程》，对经核实有效的举报线索提供者予以相应奖励，以此强化全员监督，持续净化企业经营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	详见附件 2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靖	详见附件 3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 4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8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附件 19	2025 年 9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2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作为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3
王靖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4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6
公司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件 9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附件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12
公司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的承诺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的布局，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发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临近商业化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研发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严控产品质量，加快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对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稳定供应市场高质量产品。在销售上，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临近商业化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业务，采用专业学术推广、品牌营销等方式挖掘产品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海外客户寻求沟通与合作，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开拓国际市场。
（3）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附件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件 15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并披露有效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附件 18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件 19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鲍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捷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 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联营公司	36,320,100.00	-	36,320,100.00	-	-	-
合计		36,320,100.00	-	36,320,100.00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向上药康希诺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药康希诺处于破产清算期间，本集团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康希诺	房产租赁	16,275,952.18	2021-12-01	2030-11-30	/	/	/	否	不适用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北京分公司	房产租赁	13,102,405.88	2021-09-01	2026-08-31	/	/	/	否	不适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康希诺	房产租赁	1,070,439.12	2023-10-14	2025-06-30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房产租赁	6,212,557.32	2024-10-08	2025-01-31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房产租赁	1,049,645.93	2024-10-08	2025-01-31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房产租赁	141,873.79	2025-03-01	2027-02-28	/	/	/	否	不适用
上海兴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分公司	房产租赁	3,135,899.02	2025-03-28	2028-03-31	/	/	/	否	不适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康希诺	房产租赁	328,109.44	2025-07-01	2027-06-30	/	/	/	否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table>
<tr><td colspan="5">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td></tr>
<tr><td>担保方</td><td>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td><td>被担保方</td><td>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td><td>担保金额</td><td>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td><td>担保起始日</td><td>担保到期日</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td><td>担保是否逾期</td><td>担保逾期金额</td><td>是否存在反担保</td></tr>
<tr><td>康希诺上海</td><td>全资子公司</td><td>康希诺生物科技</td><td>控股子公司</td><td>790,000,000.00</td><td>2022-9-27</td><td>2022-9-27</td><td>2035-9-26</td><td>连带责任担保</td><td>否</td><td>否</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 colspan="5">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td><td colspan="8">-29,501,042.81</td></tr>
<tr><td colspan="5">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td><td colspan="8">438,833,168.90</td></tr>
<tr><td colspan="13">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 colspan="5">担保总额（A+B）</td><td colspan="8">438,833,168.90</td></tr>
<tr><td colspan="5">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8">8.86</td></tr>
<tr><td colspan="13">其中：</td></tr>
<tr><td colspan="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担保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期限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td></tr>
</table>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保本	985,000,000.00	-

注：上表列示为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其他	保本	90,000,000.00	2025-09-04	2026-03-10	银行	否	922,191.78	9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80,000,000.00	2025-09-22	2026-04-01	银行	否	-	80,000,000.00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其他	保本	30,000,000.00	2025-09-29	2026-04-07	银行	否	-	3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80,000,000.00	2025-10-13	2026-01-13	银行	否	340,000.00	8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40,000,000.00	2025-10-17	2026-01-16	银行	否	165,000.00	40,000,000.00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其他	保本	20,000,000.00	2025-10-21	2026-01-19	银行	否	93,698.63	20,000,000.00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其他	保本	140,000,000.00	2025-10-21	2026-04-21	银行	否	-	14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40,000,000.00	2025-10-27	2026-01-27	银行	否	170,000.00	4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35,000,000.00	2025-11-10	2026-05-11	银行	否	-	35,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30,000,000.00	2025-11-10	2026-05-11	银行	否	-	30,000,000.00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其他	保本	100,000,000.00	2025-12-01	2026-03-03	银行	否	403,287.67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其他	保本	15,000,000.00	2025-12-01	2026-01-02	银行	否	21,698.63	15,000,000.00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其他	保本	105,000,000.00	2025-12-05	2026-12-01	银行	否	-	105,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30,000,000.00	2025-12-08	2026-06-08	银行	否	-	30,000,000.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其他	保本	50,000,000.00	2025-12-08	2026-06-08	银行	否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其他	保本	100,000,000.00	2025-12-24	2026-03-31	银行	否	-	100,000,000.00	

注：上表列示为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上述结构性存款于存款到期日前不可提前赎回。已到期的委托投资已全部收回，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6 日	520,080.80	497,946.51	100,000.00	397,946.51	477,053.54	379,192.02	95.80	95.29	12,498.48	2.51	58,000.00
合计	/	520,080.80	497,946.51	100,000.00	397,946.51	477,053.54	379,192.02	/	/	12,498.48	/	5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0,000.00	11,035.06	91,245.51	82.95	2026 年 12 月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研疫苗研发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000.00	1,463.42	12,861.52	85.74	不适用	否	否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其他	是	否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不适用	342,946.51	-	342,946.5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97,946.51	12,498.48	477,053.54	/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注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 的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于 2025 年 12 月末投入进度为 95.34%，尚余 69.91 万元未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其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注 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新建项目	55,000.00	36,245.51	65.90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并使用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42,946.51	342,946.51	100.00	
合计	/	397,946.51	379,192.02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8 月 20 日	34,000.00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28,000.00	否

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疫苗产品不再适用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下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改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下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相关进项税额。该变化预计将对本集团未来的财务及业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仍在评估相关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449,899	100.00	-406,098	-406,098	247,043,80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4,778,999	46.38	-406,098	-406,098	114,372,901	46.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2,670,900	53.62	-	-	132,670,900	53.70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47,449,899	100.00	-406,098	-406,098	247,043,801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6,098 股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449,899 股（其中 A 股 114,778,999 股，H 股 132,670,900 股）相应减少至 247,043,801 股（其中 A 股 114,372,901 股，H 股 132,670,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6,098 股股票全部予以注销，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金额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6,098 股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449,899 股（其中 A 股 114,778,999 股，H 股 132,670,900 股）相应减少至 247,043,801 股（其中 A 股 114,372,901 股，H 股 132,670,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6,965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8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17,516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18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400	97,857,697	39.6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朱涛	0	17,984,200	7.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EFENG YU（宇学峰）	0	17,974,200	7.2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DONGXU QIU（邱东旭）	0	17,114,200	6.9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0	9,206,828	3.7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CHAMPDEN	0	6,000,000	2.4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4,035	1,546,021	0.63	0	无	0	境外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97,857,6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7,857,697
朱涛	17,9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4,200
XUEFENG YU（宇学峰）注2	17,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200
DONGXU QIU（邱东旭）注2	17,1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20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注2	9,206,828	人民币普通股	9,206,828
CHAMPDEN	6,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000,000
上海千希益	3,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600
上海千希睿	3,299,475	人民币普通股	3,299,4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6,021	人民币普通股	1,546,021
孙戈	1,40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CHAMPDEN 为一致行动关系。CHAMPDEN 由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注 2：上述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包含其所持有的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79	2021 年 8 月 13 日	-9,322	28,589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CHAMPDEN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CHAMPDEN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控制。
名称	Medicharms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Medicharms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控制。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DONGXU QIU（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战略资深顾问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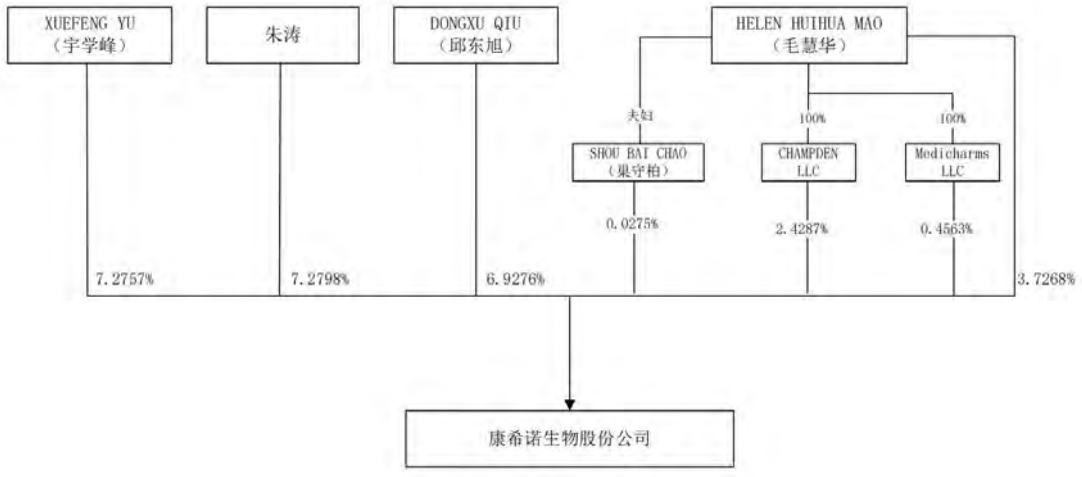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DONGXU QIU（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战略资深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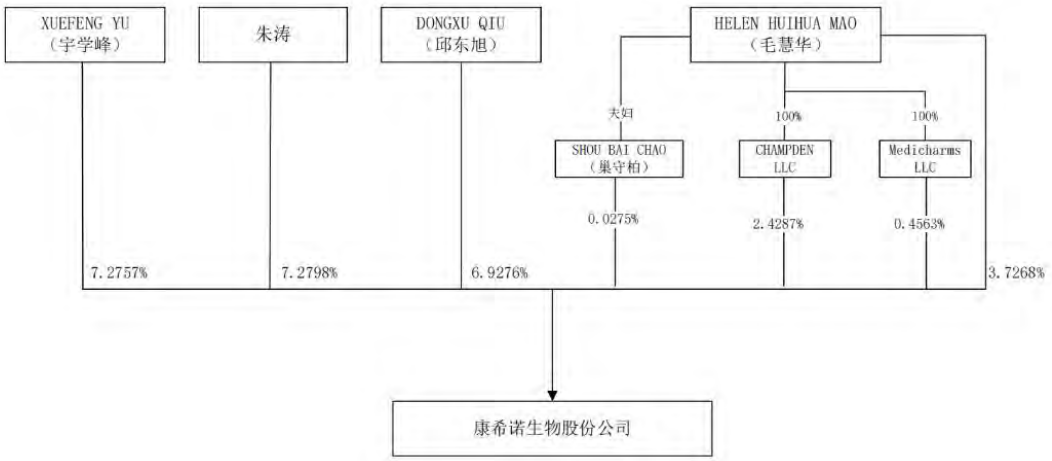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持有公司 4,409,500 股 A 股、4,797,328 股 H 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CHAMPDEN、Medicharms 各持有公司 6,000,000 股 H 股、1,127,372 股 H 股，合计持有公司 6.6119%的股份。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6)第 P05542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集团根据 2025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10.11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康希诺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捷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51,832.31	1,263,333.7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782,884,653.90	737,621,939.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32,761,426.67	43,999,159.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4,901,139.89	10,001,787.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347,848,231.39	283,414,610.0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26,317,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238,042.95	1,816,195.23
流动资产合计		3,838,830,403.07	4,282,490,71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129,672.39	16,791,90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576,079,841.22	1,350,588,132.06
在建工程	七、22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755,935.64	22,540,987.79
无形资产	七、26	188,750,746.25	115,487,643.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24,941,182.22	156,112,171.60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986,155.89	16,093,6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1,550,366.66	205,394,6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7,274,406.65	374,266,56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746,471.22	3,675,641,519.73
资产总计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3,216,845.86	377,348,41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	91,386.76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50,436,659.80	62,473,685.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8,231,694.78	14,687,40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2,807,780.98	119,109,864.80
应交税费	七、40	15,701,771.97	19,385,656.51
其他应付款	七、41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0,734,613.39	531,313,594.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146,981.25	75,078,341.59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13,460.17	1,686,746,850.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7,617,658.95	12,675,754.5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14,379,830.92	250,299,65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942,770.95	1,361,513,730.86
负债合计		2,223,956,231.12	3,048,260,58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043,801.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5,165,474,507.67	6,576,729,725.03
减：库存股	七、56	-	95,622,519.1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5,346.58	223,704.5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12,360,074.39	118,388,703.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1,443,086.47	-1,937,297,85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998,661.61	1,709,776,0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1,263,333.7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783,773,645.91	737,621,939.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583,341.96	30,257,972.4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5,437,217.72	122,172,087.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38,441,817.83	270,588,076.3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317,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5,148,121.38	1,221,097.43
流动资产合计		3,796,121,699.07	4,054,754,79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34,912,149.34	929,517,74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76,940.59	119,128,199.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9,762,091.17	802,478,346.44
在建工程		872,945,136.18	1,118,755,01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541,679.53	15,812,686.04
无形资产		187,189,850.15	113,142,659.7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24,941,182.22	156,112,171.60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86,155.89	16,093,6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50,366.66	205,394,6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4,929.30	340,013,21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600,481.03	3,816,448,359.20
资产总计		7,355,722,180.10	7,871,203,15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16,845.86	377,348,41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91,386.76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9,282,148.48	59,681,374.1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929,807.99	14,687,408.14
应付职工薪酬		126,041,745.75	109,556,929.13
应交税费		11,362,681.12	15,032,961.42
其他应付款		598,494,356.25	515,535,936.7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20,623.25	515,706,003.15
其他流动负债		53,146,981.25	75,078,341.59
流动负债合计		1,166,695,189.95	1,682,718,75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250,000.00	557,797,512.45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585,357.67	9,823,807.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6,072,579.88	224,259,40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07,937.55	791,880,721.22
负债合计		1,819,603,127.50	2,474,599,47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043,801.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65,474,507.67	6,576,729,725.03
减：库存股		-	95,622,519.1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360,074.3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		111,240,669.54	-1,450,342,12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6,119,052.60	5,396,603,6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55,722,180.10	7,871,203,158.81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65,558,936.08	1,156,394,685.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0,161,697.73	204,497,185.3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753,452.08	10,210,472.22
销售费用	七、63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管理费用	七、64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研发费用	七、65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财务费用	七、66	22,525,266.74	-22,185,221.70
其中：利息费用		39,606,306.07	59,981,458.02
利息收入		34,764,951.58	63,872,576.0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5,858,596.74	47,946,83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34,162,091.12	-36,980,829.6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8,305.57	-16,767,504.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17,138.41	-6,146,47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515,865.95	-15,151,91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793,746.75	-55,600,72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7,053.48	767,26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13,468.67	-375,222,460.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5,544.67	69,980.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90,721.55	6,052,04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8,291.79	-381,204,521.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34,426.21	2,466,59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718.00	-383,671,11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718.00	-383,671,119.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718.00	-378,884,001.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87,11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57.99	399,853.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57.99	399,853.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57.99	399,853.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57.99	399,853.11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34,360.01	-383,271,265.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4,360.01	-378,484,148.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87,117.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63,239,911.63	819,544,347.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38,949,703.92	181,320,772.29
税金及附加		10,960,249.12	8,336,611.26
销售费用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管理费用		142,427,047.92	159,117,494.93
研发费用		237,426,178.01	316,288,206.57
财务费用		16,251,428.54	-28,747,754.64
其中：利息费用		31,372,227.89	47,984,096.15
利息收入		32,112,449.72	59,064,751.98
加：其他收益		114,699,878.29	35,848,98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3,963,290.59	32,108,2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62.67	-15,338,440.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3,948.92	-5,763,778.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12,515,865.95	-14,918,266.44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51,717.67	-41,571,893.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7,26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38,718.06	-179,352,785.99
加：营业外收入		115,544.67	69,654.04
减：营业外支出		1,887,945.01	5,064,91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66,317.72	-184,348,049.05
减：所得税费用		-6,134,426.21	2,466,59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980,231.41	726,315,95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5,101.42	46,980,12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5,050,532.48	146,717,0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925,865.31	920,013,08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35,516.03	174,118,63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635,201.22	479,197,9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31,116.50	27,668,7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57,541,621.71	406,314,8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943,455.46	1,087,300,1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7,632,003,000.00	12,266,375,43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73,471.45	89,799,71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734.64	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538,277.40	13,424,366,74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01,370.68	457,638,4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7,436,003,000.00	12,175,442,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7,582.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89,272,532.37	787,516,4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176,903.05	13,421,904,5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61,374.35	2,462,18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60,237.64	1,043,200,380.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7,339,822.77	7,031,9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0,060.41	1,050,232,30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62,591.12	1,303,201,32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07,867.85	63,780,99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5,328,080.76	17,433,96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898,539.73	1,384,416,2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98,479.32	-334,183,97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1,523.01	8,715,0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336,536,218.13	-490,293,8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419,197.44	684,905,71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89,720.33	134,542,1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8,917.77	819,447,8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56,994.50	165,813,389.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94,626.36	415,638,1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4,066.85	25,188,3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1,771.30	333,741,0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87,459.01	940,380,9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1,458.76	-120,933,0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3,003,000.00	11,514,9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17,060.28	86,944,97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24.98	3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2,071.31	1,348,353,57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490,256.57	12,950,334,04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13,663.42	425,246,1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8,003,000.00	11,5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2,609.00	33,426,539.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36,232.37	1,078,716,5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105,504.79	13,052,389,2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4,751.78	-102,055,2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60,237.64	1,004,309,92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9,822.77	47,031,9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00,060.41	1,051,341,85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904,615.44	1,303,201,32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36,606.45	47,405,85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0,008.39	13,152,43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11,230.28	1,363,759,6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11,169.87	-312,417,74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9,611.29	7,617,88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54,570.62	-527,788,1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98.00	-1,411,255,217.36	-95,622,519.18	-38,357.99	-106,028,628.90	1,465,854,772.51	43,748,989.44	-	43,748,98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357.99	-	27,872,718.00	27,834,360.01	-	27,834,36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78,122.68	-6,536,506.75	-	-	-	15,914,629.43	-	15,914,629.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378,122.68	-	-	-	-	9,378,122.68	-	9,378,122.68
4．其他[注1]	-	-	-6,536,506.75	-	-	-	6,536,506.75	-	6,536,506.75
（三）利润分配	-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6,098.00	-1,420,633,340.04	-89,086,012.43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公积金弥补亏损[注2]	-	-1,331,953,425.61	-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注3]	-406,098.00	-88,679,914.43	-89,086,012.43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43,801.00	5,165,474,507.67	-	185,346.58	12,360,074.39	-471,443,086.47	4,953,620,643.17	-	4,953,620,643.17

注 1：其他变动系本集团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
注 2：本集团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注 3：本集团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人民币 89,086,012.43 元。详见附注(七)5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3,200,805.32	-10,550,902.49	399,853.11	-	-378,884,001.37	-364,732,440.45	-12,811,219.73	-377,543,66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9,853.11	-	-378,884,001.37	-378,484,148.26	-4,787,117.67	-383,271,26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	13,751,707.81	-	13,751,707.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	3,200,805.32	-	3,200,805.32
4．其他	-	-	-10,550,902.49	-	-	-	10,550,902.49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	-	-

东）的分配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公积金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8,024,102.06	-8,024,102.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098.00	-1,411,255,217.36	-95,622,519.18	-106,028,628.90	1,561,582,798.44	139,515,3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600,743.93	123,600,74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78,122.68	-6,536,506.75	-	-	15,914,629.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378,122.68	-	-	-	9,378,122.68
4．其他	-	-	-6,536,506.75	-	-	6,536,506.75
（三）利润分配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6,098.00	-1,420,633,340.04	-89,086,012.43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公积金弥补亏损	-	-1,331,953,425.61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406,098.00	-88,679,914.43	-89,086,012.43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43,801.00	5,165,474,507.67	-	12,360,074.39	111,240,669.54	5,536,119,052.6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3,200,805.32	-10,550,902.49	-	-186,814,646.98	-173,062,9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6,814,646.98	-186,814,64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13,751,707.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3,200,805.32
4．其他	-	-	-10,550,902.49	-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公积金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蓓蓓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37)、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27)、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4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加拿大元等。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

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未归类到具有共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d)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
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0	5.00%	1.90%至 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3)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 40-5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 2-1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

(c)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 2-1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e)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中间品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a)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b)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
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

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七)4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联营企业 Solution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七)17，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详见附注(七)21 和附注(七)26。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1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后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进行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120017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度：15%)
根据沪经信委[2023]376 号规定，2025 年度康希诺生物科技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迈创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度博迈创投可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度：20%)。

(b)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自2021年6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的克威莎®、美奈喜®、曼海欣®、优佩欣®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其余适用增值税率为13%。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26年第10号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部分生物制品不再享受简易征收的优惠政策。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413,957.36	658,066.55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454,285,018.6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3,880,071.35	1,619,514.99
其他货币资金[注]	16,078,102.72	10,151,568.00
合计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816,643.19	440,959,125.89

其他说明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16,078,102.7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1,568.00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
合计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451,832.31	1,263,333.74
合计	451,832.31	1,263,333.74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724,281.13	565,459,087.25
180 天以内	528,772,980.13	473,584,573.28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91,874,513.97
1 至 2 年	100,978,426.00	116,687,485.00
2 至 3 年	33,869,897.00	86,136,772.04
3 年以上	28,134,406.47	1,209,777.00
合计	824,707,010.60	769,493,121.29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其中：										
180 天以内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567,961.84	99.26	41,174,391.95	5.03	777,393,569.89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其中：										
180天以内	522,633,931.37	63.37	-	-	522,633,931.37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181至365天	132,951,301.00	16.12	6,158,896.48	4.63	126,792,404.52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至2年	100,978,426.00	12.24	13,177,634.06	13.05	87,800,791.94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2至3年	33,869,897.00	4.11	10,870,318.40	32.09	22,999,578.60	86,136,772.04	11.19	14,327,620.02	16.63	71,809,152.02
3年以上	28,134,406.47	3.41	10,967,543.01	38.98	17,166,863.46	1,209,777.00	0.16	137,538.21	11.37	1,072,238.79
合计	824,707,010.60	/	41,822,356.70	/	782,884,653.90	769,493,121.29	/	31,871,182.27	/	737,621,939.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9,048.76	647,964.75	10.55	属于海外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6,139,048.76	647,964.75	10.5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系针对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评估后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522,633,931.37	-	-
181至365天	132,951,301.00	6,158,896.48	4.63
1至2年	100,978,426.00	13,177,634.06	13.05
2至3年	33,869,897.00	10,870,318.40	32.09
3年以上	28,134,406.47	10,967,543.01	38.98
合计	818,567,961.84	41,174,391.95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及已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871,182.27	-	-	31,871,182.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303,209.68	-	647,964.75	9,951,174.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1,174,391.95	-	647,964.75	41,822,356.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或转回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647,964.75	-	-	-	647,964.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871,182.27	9,303,209.68	-	-	-	41,174,391.95
合计	31,871,182.27	9,951,174.43	-	-	-	41,822,35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1,941,502.00	-	51,941,502.00	6.30	1,108,308.75
客户 2	10,221,290.00	-	10,221,290.00	1.24	708,114.00
客户 3	9,723,000.00	-	9,723,000.00	1.18	1,693,440.00
客户 4	7,896,000.00	-	7,896,000.00	0.96	-
客户 5	7,676,368.00	-	7,676,368.00	0.93	591,093.20
合计	87,458,160.00	-	87,458,160.00	10.61	4,100,955.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97,819.47	61.65	38,779,251.01	88.14
1 至 2 年	10,082,797.58	30.78	4,673,386.66	10.62
2 至 3 年	2,480,809.62	7.57	546,521.71	1.24
合计	32,761,426.67	100.00	43,999,159.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2,563,607.2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19,908.37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978,680.34	12.14
供应商 2	2,518,416.36	7.69
供应商 3	2,041,858.43	6.23
供应商 4	1,850,000.00	5.65
供应商 5	1,148,860.79	3.51
合计	11,537,815.92	35.22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37,815.92 元和人民币 20,479,050.67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和 4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961,178.82
应收利息小计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913,503.32	83,388,201.69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5,725,512.24	-73,160,820.72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86,851.19	-225,593.89
其他应收款小计	4,901,139.89	10,001,787.08
合计	4,901,139.89	10,001,787.08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961,178.82
合计	-	-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其中：										
应收关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联方借款利息										
合计	961,178.82	/	961,178.82	/	-	961,178.82	/	961,178.8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药康希诺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处于破产清算期间
合计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	-	-	-	961,178.82
合计	961,178.82	-	-	-	-	961,178.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3,057.15	10,953,662.03
1 至 2 年	6,811,762.73	37,350,737.82
2 至 3 年	37,265,207.63	35,083,801.84
3 年以上	34,523,475.81	-
合计	80,913,503.32	83,388,201.69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前的期末账面余额。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	36,320,100.00	36,320,100.00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703,069.57	34,703,069.57
押金和保证金	1,179,182.00	2,280,412.51
其他	8,711,151.75	10,084,619.61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5,725,512.24	-73,160,820.72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86,851.19	-225,593.89
合计	4,901,139.89	10,001,787.08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73,160,820.72	73,160,820.7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564,691.52	2,564,691.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75,725,512.24	75,725,512.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3,160,820.72	2,564,691.52	-	-	-	75,725,512.24
合计	73,160,820.72	2,564,691.52	-	-	-	75,725,512.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71,023,169.57	87.77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其他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三年以上	71,023,169.57
单位一	4,702,342.67	5.81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4,702,342.67
单位二	2,416,083.30	2.99	其他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
单位三	549,295.23	0.68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
单位四	523,304.57	0.65	押金和保证金	一年以内	-
合计	79,214,195.34	97.90	/	/	75,725,512.24

注：上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均使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前的数据计算。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297,449.16	323,807,599.89	62,489,849.27	432,482,789.38	375,814,253.82	56,668,535.56
在产品	160,122,533.66	20,928,255.38	139,194,278.28	126,505,528.05	16,650,183.02	109,855,345.03
产成品	151,710,337.69	16,751,760.15	134,958,577.54	161,154,433.35	47,196,106.61	113,958,326.74
发出商品	1,666,553.81	-	1,666,553.81	40,310.64	-	40,310.64
合同履约成本	9,538,972.49	-	9,538,972.49	2,892,092.12	-	2,892,092.12
合计	709,335,846.81	361,487,615.42	347,848,231.39	723,075,153.54	439,660,543.45	283,414,610.09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转回）[注1]	其他	核销[注2]	其他	
原材料	375,814,253.82	1,040,405.62	-	53,047,059.55	-	323,807,599.89
在产品	16,650,183.02	4,300,218.56	-	22,146.20	-	20,928,255.38
产成品	47,196,106.61	18,079,880.79	-	48,524,227.25	-	16,751,760.15
合计	439,660,543.45	23,420,504.97	-	101,593,433.00	-	361,487,615.4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23,420,504.97 元。
注 2：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101,593,433.00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6,31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合计	326,317,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含计提利息）	326,317,500.00	-	326,317,500.00	-	-	-
合计	326,317,500.00	-	326,317,5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3.30%	3.30%	2026 年 5 月 19 日	-	-	-	-	-	-
合计	300,000,000.00	/	/	/	-	-	/	/	/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400,994.54	1,345,474.87
预缴所得税	266,789.66	137,424.76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其他	570,258.75	333,295.60
合计	26,238,042.95	1,816,195.23

其他说明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632,990.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75,147.82 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Solution	13,449,083.36	-	-	-1,463,969.91	-	-	-	-6,273,922.08	-	5,711,191.37	-6,273,922.08
天津千汐	3,342,816.68	-	-	75,664.34	-	-	-	-	-	3,418,481.02	-
上药康希诺	-	-	-	-	-	-	-	-	-	-	-
合计	16,791,900.04	-	-	-1,388,305.57	-	-	-	-6,273,922.08	-	9,129,672.39	-6,273,922.0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olution	11,985,113.45	5,711,191.37	6,273,922.08	市场股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85,113.45	5,711,191.37	6,273,922.08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11,191.37 元。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乘以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olution [注]	马来西亚	9.08	9.08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上药康希诺	上海	49.80	49.80	生产及制造

注：根据股权认购协议，本集团有权力向 Solution 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Solution 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基金投资	95,314,149.60	93,500,574.0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7,643,697.77	57,135,343.19
合计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百林科、元希海河及 PT ETANA 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集团对百林科的持股比例为 0.28%。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40%。本集团作为元希

海河的有限合伙人，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与 PT ETANA 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出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PT ETANA 总投资金额为美元 4,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3%。

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6,016,339.62	1,350,588,132.06
固定资产清理	63,501.60	-
合计	1,576,079,841.22	1,350,588,13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5,244,195.91	718,361,795.48	3,906,288.62	51,342,789.62	1,798,855,069.63
2.本期增加金额	269,033,981.98	102,143,799.97	353,899.65	5,104,387.78	376,636,069.38
（1）购置	734,457.77	6,595,994.73	353,899.65	3,110,002.68	10,794,354.83
（2）在建工程转入	268,299,524.21	95,547,805.24	-	1,994,385.10	365,841,714.55
3.本期减少金额	-584,948.67	-1,788,874.10	-1,150,814.16	-181,767.77	-3,706,404.70
（1）处置或报废	-584,948.67	-1,788,874.10	-1,150,814.16	-181,767.77	-3,706,404.70
4.期末余额	1,293,693,229.22	818,716,721.35	3,109,374.11	56,265,409.63	2,171,784,734.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475,871.86	267,706,497.38	2,658,662.88	27,840,956.78	447,681,988.90
2.本期增加金额	49,602,428.45	93,491,792.91	607,312.51	6,792,588.83	150,494,122.70
（1）计提	49,602,428.45	93,491,792.91	607,312.51	6,792,588.83	150,494,122.70
3.本期减少金额	-	-1,205,470.72	-1,054,303.13	-147,943.06	-2,407,716.91
（1）处置或报废	-	-1,205,470.72	-1,054,303.13	-147,943.06	-2,407,716.91
4.期末余额	199,078,300.31	359,992,819.57	2,211,672.26	34,485,602.55	595,768,394.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1）处置或报废	-584,948.67	-	-	-	-584,948.67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4,614,928.91	458,723,901.78	897,701.85	21,779,807.08	1,576,016,339.62
2.期初账面价值	875,183,375.38	450,655,298.10	1,247,625.74	23,501,832.84	1,350,588,132.06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50,494,122.7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74,294,946.52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5,608,816.39 元、9,984,505.36 元、74,900,669.85 元以及 131.1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4,848,727.63 元、16,664,406.89 元、72,781,549.80 元以及 262.2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977,239.33 元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9,806,819.36	生物科技公租房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3,501.60	-
合计	63,501.60	-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32,010,251.91	-	532,010,251.91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85,536,348.48	-	285,536,348.48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148,375,180.75	-	148,375,180.75	148,974,859.66	-	148,974,859.66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55,398,535.79	-	55,398,535.79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	-	-	94,962,325.13	-	94,962,325.13
合计	1,021,320,316.93	-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1,267,729,872.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662,899,989.46	68,498,803.51	-199,388,541.06	-	532,010,251.91	40.04	40.04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注]	802,553,000.00	148,974,859.66	-599,678.91	-	-	148,375,180.75	74.82	74.82	13,076,640.76	-	-	自筹及借款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246,754,630.33	38,781,718.15	-	-	285,536,348.48	45.56	45.56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209,100,392.88	12,751,316.40	-166,453,173.49	-	55,398,535.7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3,141,258,000.00	1,267,729,872.33	119,432,159.15	-365,841,714.55	-	1,021,320,316.93	/	/	13,076,640.76	-	/	/

注：本期冲减主要因部分工程合同结算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34,351.53	1,051,968.73	592,321.34	43,778,641.6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5,882.25	-	42,254.19	3,648,136.44
3.本期减少金额	-20,963,286.59	-229,882.22	-30,776.96	-21,223,945.77
(1)处置	-20,963,286.59	-229,882.22	-30,776.96	-21,223,945.77
4.期末余额	24,776,947.19	822,086.51	603,798.57	26,202,83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16,114.85	439,681.55	81,857.41	21,237,653.81
2.本期增加金额	5,567,442.55	323,378.99	120,890.24	6,011,711.78
（1）计提	5,567,442.55	323,378.99	120,890.24	6,011,711.78

3.本期减少金额	-14,608,858.76	-162,833.24	-30,776.96	-14,802,468.96
（1）处置	-14,608,858.76	-162,833.24	-30,776.96	-14,802,468.96
4.期末余额	11,674,698.64	600,227.30	171,970.69	12,446,896.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02,248.55	221,859.21	431,827.88	13,755,935.64
2.期初账面价值	21,418,236.68	612,287.18	510,463.93	22,540,987.79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9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2-9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3-5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七)6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2025 年度主要因退租办公楼导致使用权资产原值核减人民币 20,963,286.59 元，累计折旧核减人民币 14,608,858.76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29,400.00	119,857,553.11	42,535,205.48	264,722,158.59
2.本期增加金额	-	89,294,885.27	2,620,562.76	91,915,448.03
（1）购置	-	-	2,620,562.76	2,620,562.76
（2）内部研发	-	89,294,885.27	-	89,294,885.27
（3）企业合并增	-	-	-	-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02,329,400.00	209,152,438.38	45,155,768.24	356,637,60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33,794.00	63,359,247.17	38,178,005.00	112,371,04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396.00	13,139,505.16	3,202,444.23	18,652,345.39
（1）计提	2,310,396.00	13,139,505.16	3,202,444.23	18,652,345.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3,144,190.00	76,498,752.33	41,380,449.23	131,023,39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185,210.00	95,790,217.24	3,775,319.01	188,750,746.25
2.期初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9,634,837.13	4,357,200.48	115,487,643.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47.55%

2025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8,652,345.39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3,232,341.46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732,474.80 元、3,704,711.48 元、1,549,392.17 元、34,485.44 元及 1,631,281.5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570,713.67 元、7,644,722.14 元、3,445,835.54 元、41,464.61 元及 1,529,605.50 元)。

2025 及 2024 年度，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6,093,679.00	456,819.24	-3,564,342.35	-	12,986,155.89
合计	16,093,679.00	456,819.24	-3,564,342.35	-	12,986,155.8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60,855,381.62	114,151,401.65	595,506,057.57	89,327,223.75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366,562,101.63	54,984,315.24	447,756,149.16	67,163,422.37
递延收益	196,072,579.88	29,410,886.98	224,259,401.77	33,638,910.27
预期信用损失	46,524,699.37	6,978,704.91	34,008,833.42	5,101,325.01
应付退货款	53,024,964.07	7,953,744.61	75,052,788.64	11,257,918.30
租赁负债	13,022,058.96	1,966,945.88	22,581,940.05	4,058,806.08
预付账款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885,000.00	132,750.00	885,000.00	132,75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91,386.76	13,708.00
合计	1,436,946,785.53	215,578,749.27	1,400,141,557.37	210,694,063.7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755,935.64	2,084,815.95	22,540,987.79	4,053,978.35
股权及基金投资	9,433,679.50	1,430,357.76	5,185,317.87	777,79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560.35	445,434.05	1,854,237.44	278,135.62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67,774.85	1,263,333.74	189,500.06
合计	26,611,007.80	4,028,382.61	30,843,876.84	5,299,411.7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382.61	211,550,366.66	5,299,411.71	205,394,65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8,382.61	-	5,299,411.7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6,190,423.75	741,251,015.61

可抵扣亏损	1,261,793,607.68	2,644,001,524.09
合计	2,097,984,031.43	3,385,252,539.70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	3,563.85	/
2026	4,144,011.38	4,144,011.38	/
2027	161,690,071.02	161,845,119.26	/
2028	255,911,630.58	256,045,874.22	/
2029	174,693,622.75	174,693,622.75	/
2030	117,993,824.56	-	/
2032	-	185,052,696.36	/
2033	188,305,645.15	1,415,560,313.55	/
2034	359,054,802.24	446,656,322.72	/
2035	-	-	/
合计	1,261,793,607.68	2,644,001,524.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7,156,036.70	-	17,156,036.70	28,868,282.77	-	28,868,282.7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111,937.00	-885,000.00	8,226,937.00	28,560,363.22	-885,000.00	27,675,363.22
押金和保证金	1,891,432.95	-	1,891,432.95	1,442,918.04	-	1,442,918.04
定期存款	-	-	-	316,280,000.00	-	316,280,000.00
-本金	-	-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	-	-	16,280,000.00	-	16,280,000.00
合计	28,159,406.65	-885,000.00	27,274,406.65	375,151,564.03	-885,000.00	374,266,564.03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本年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13,644,149.64	13,644,149.64	其他	保函保证金	573,318.00	573,318.00	其他	租赁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429,353.08	2,429,353.08	其他	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9,574,250.00	9,574,250.00	其他	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600.00	4,600.00	其他	车辆ETC押金	4,000.00	4,000.00	其他	车辆ETC押金
固定资产	148,977,239.33	148,977,239.33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58,867,774.95	158,867,774.95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65,055,342.05	165,055,342.05	/	/	169,019,342.95	169,019,342.9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本金	69,796,966.21	377,030,068.64
-应计利息	44,999.65	318,348.68
信用证	3,374,880.00	-
合计	73,216,845.86	377,348,417.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69,796,966.21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试验及服务费支出等。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2.11%，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	91,386.76
合计	-	91,386.76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50,436,659.80	62,473,685.17
合计	50,436,659.80	62,473,685.1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7,083,975.20 元。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808,450.36	10,828,253.62
预收技术服务款	7,423,244.42	3,859,154.52
合计	18,231,694.78	14,687,408.14

注：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款项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中金额为人民币 3,880,628.9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0,806,779.2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681,472.26	411,399,956.98	396,064,362.26	132,017,06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725.29	31,689,130.02	31,719,705.71	587,149.60
三、辞退福利[注]	1,810,667.25	1,913,517.72	3,520,620.57	203,564.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109,864.80	445,002,604.72	431,304,688.54	132,807,780.98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 203,564.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0,667.25 元)。报告期内，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913,517.72 元(2024 年同期：提供辞退福利人民币 13,715,481.72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39,078.87	347,515,240.09	331,942,471.34	114,511,847.62
二、职工福利费	-	14,355,051.69	14,355,051.69	-
三、社会保险费	353,531.95	19,349,256.54	19,365,601.66	337,18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368.13	17,785,800.47	17,789,978.62	320,189.98
工伤保险费	7,544.71	750,942.71	751,213.23	7,274.19
生育保险费	21,619.11	812,513.36	824,409.81	9,722.66
四、住房公积金	252,481.74	21,033,163.35	21,099,093.09	186,5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32,410.40	2,217,142.85	2,417,119.72	16,732,433.53
六、其他短期薪酬	203,969.30	6,930,102.46	6,885,024.76	249,047.00
合计	116,681,472.26	411,399,956.98	396,064,362.26	132,017,066.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8,522.29	30,680,607.93	30,709,773.26	569,356.96
2、失业保险费	19,203.00	1,008,522.09	1,009,932.45	17,792.64
合计	617,725.29	31,689,130.02	31,719,705.71	587,149.6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0,680,607.93元及人民币1,008,522.09元(2024年同期：人民币32,150,677.46元及人民币1,065,272.76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569,356.96元及人民币17,792.6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522.29元及人民币19,203.00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23,144.25	11,190,967.87
个人所得税	4,160,253.16	3,530,115.25
其他	5,118,374.56	4,664,573.39
合计	15,701,771.97	19,385,656.5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合计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205,380,635.50	155,896,480.47
应付工程、设备款	79,136,500.64	159,993,807.29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3,471,854.43	76,175,881.52
应付其他服务费	18,541,203.60	14,255,336.86
应付保证金	13,304,032.00	13,934,020.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0,827,660.78	11,763,436.36
暂收推广服务授权款	9,433,962.26	-
应付运维费	5,018,850.14	3,306,986.19
应付水电费	1,922,607.82	52,013.76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99,949.45	1,826,015.18
应付残障金	460,000.00	545.70
其他	31,339,855.52	50,053,972.29
合计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28,448,599.42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市场活动服务费和临床及测试费。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抵押借款	9,445,527.28	9,357,975.68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5,426,199.97	9,990,904.07
员工股权认购款	-	6,502,982.70
合计	250,734,613.39	531,313,594.8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注]	53,024,964.07	75,052,788.64
其他	122,017.18	25,552.95
合计	53,146,981.25	75,078,341.59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53,024,964.0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052,788.64 元)。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680,692,971.93	1,060,079,127.30
抵押借款[注2]	438,540,808.36	467,898,784.04
保证借款[注3]	82,200,000.00	84,000,000.00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		

注(七)43)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抵押借款	9,445,527.28	9,357,975.68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合计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或每季度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利率调整日为每月 21 日，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5 年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4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24%，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至 76 基点，基准利率每半年或每季度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至 76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950,642,971.93 元并还款人民币 269,95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8 年 6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6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31,442,971.93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并还款人民币 29,357,975.68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6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9,445,527.28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38,540,808.3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977,239.33 元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注3：于2023年3月康希诺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300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40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4年1月1日，每12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40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2025年起分批偿还。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84,000,000.00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2025年8月至2048年2月分批偿还，其中，于2025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应于2026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3,600,000.00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043,858.92	22,666,658.64

减：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	-5,426,199.97	-9,990,904.07
合计	7,617,658.95	12,675,754.57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年末余额	5,488,724.83	6,490,610.99	3,479,674.86	-	15,459,010.68
年初余额	10,511,630.03	7,288,510.69	7,473,010.03	397,631.84	25,670,782.59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969,530.50	47,829,634.81	-36,214,239.31	186,584,926.00	取得政府补助
盖茨基金补助	75,330,124.98	25,549,416.28	-73,084,636.34	27,794,904.92	取得盖茨基金补助
合计	250,299,655.48	73,379,051.09	-109,298,875.65	214,379,830.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股权认购款	-	6,502,982.70
减：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	-	-6,502,982.70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附注(七)55)	114,778,999.00	-406,098.00	-406,098.00	114,372,901.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股份总数	247,449,899.00	-406,098.00	-406,098.00	247,043,801.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6,573,154,475.71	4,130,063.98	-1,420,633,340.04	5,156,651,199.65
其他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2]	3,575,249.32	9,378,122.68	-4,130,063.98	8,823,308.02
合计	6,576,729,725.03	13,508,186.66	-1,424,763,404.02	5,165,474,507.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集团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人民币 89,086,012.43 元。

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集团决定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注 2：具体详见附注(十五)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普通股	95,622,519.18	-	-95,622,519.18	-
合计	95,622,519.18	-	-95,622,519.1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为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原确认的回购义务，以及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704.57	-38,357.99	-	-	-	-38,357.99	-	185,346.58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704.57	-38,357.99	-	-	-	-38,357.99	-	185,34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3,704.57	-38,357.99	-	-	-	-38,357.99	-	185,346.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2]	本期减少[注1]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2,360,074.39	-118,388,703.29	12,360,074.39
合计	118,388,703.29	12,360,074.39	-118,388,703.29	12,360,074.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集团于2025年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118,388,703.29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1,331,953,425.61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450,342,128.9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注2：2025年度，本公司按净利润之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2,360,074.39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72,718.00	-378,884,00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60,074.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公积金补亏[注]	1,450,342,128.9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443,086.47	-1,937,297,858.98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

(2)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183.5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3.54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393,338.10	236,611,435.06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其他业务	8,513,799.60	3,550,262.67	21,454,153.77	10,218,927.18
合计	1,067,907,137.70	240,161,697.73	846,338,072.24	204,497,185.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来源于本国		来源于其他国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疫苗销售	1,010,772,896.76	173,330,935.11	374,762.18	593,463.99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869,273.00	834,713.02	30,568,163.13	26,459,636.57	31,437,436.13	27,294,349.59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注	-	-	16,808,243.03	35,392,686.37	16,808,243.03	35,392,686.37
其他业务	8,348,278.32	3,550,262.67	165,521.28	-	8,513,799.60	3,550,262.67
按经营地分类						
来源于本国	1,019,990,448.08	177,715,910.80	-	-	1,019,990,448.08	177,715,910.80
来源于其他国家	-	-	47,916,689.62	62,445,786.93	47,916,689.62	62,445,786.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9,379,356.31	177,704,900.80	47,916,689.62	62,445,786.93	1,067,296,045.93	240,150,687.73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11,091.77	11,010.00	-	-	611,091.77	11,010.0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19,990,448.08	177,715,910.80	47,916,689.62	62,445,786.93	1,067,907,137.70	240,161,697.73
合计	1,019,990,448.08	177,715,910.80	47,916,689.62	62,445,786.93	1,067,907,137.70	240,161,69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仅在已履行履约义务且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前提下，才将相关金额确认为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	是否为主要责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的时间		的性质	任人	户的款项[注]	
疫苗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270天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2-270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53,024,964.07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转移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中间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预付款50%，标的物交付的15个日历日内付剩余50%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计	/	/	/	/	53,024,964.07	/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七)44。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74,140,394.30元，其中：

60,644,230.15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453,710.31	7,074,641.89
印花税	213,582.38	395,403.54
土地使用税	224,082.67	221,992.92
其他	3,862,076.72	2,518,433.87
合计	14,753,452.08	10,210,472.22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250,649,974.24	199,068,642.65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4,718,407.61	140,074,142.11
差旅费及交通费	6,890,119.42	8,790,899.61
其他费用	14,467,618.97	21,118,661.74
合计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79,395,238.72	86,442,120.2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2,595,221.66	34,326,368.79
专业服务费	21,579,653.39	23,512,543.59
办公费及能源费	17,847,615.35	19,279,665.38
其他费用	16,936,374.28	15,138,859.23
合计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26,806,156.07	160,836,225.6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450,062.02	80,536,560.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40,690,869.79	63,574,543.91
临床及测试费	32,360,815.98	57,785,098.62
其他费用	36,730,392.03	53,387,916.99
合计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8,882,498.29	60,250,931.4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23,807.78	1,967,721.70
减：资本化利息	-	2,237,195.16
利息费用	39,606,306.07	59,981,458.02
减：利息收入	34,764,951.58	63,872,576.09
加：汇兑损益	17,361,441.07	-18,472,023.72
银行手续费	322,471.18	177,920.09

合计	22,525,266.74	-22,185,221.7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附注(七)51)	52,109,921.69	32,737,639.10
盖茨基金补助(附注(七)51)	73,084,636.34	14,246,084.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4,038.71	963,113.99
合计	125,858,596.74	47,946,837.5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2,632,373.69	30,603,387.65
结构性存款	12,738,594.80	20,196,061.44
衍生金融工具	179,428.20	-877,679.96
交易性大额存单	-	379,652.77
处置子公司	-	-70,514,746.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388,305.57	-16,767,504.72
合计	34,162,091.12	-36,980,829.63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上市基金投资	2,813,575.59	3,502,264.91
结构性存款	1,115,322.91	-2,958,307.7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8,354.58	-4,453,769.87
交易性大额存单	-	-150,753.42
理财产品	-	-2,935,962.93
衍生金融工具	-720,114.67	850,049.14
合计	3,717,138.41	-6,146,479.93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51,174.43	6,224,49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4,691.52	8,927,418.91
合计	12,515,865.95	15,151,918.0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23,519,824.67	52,814,027.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73,922.08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5,446,9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32,24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4,948.67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3,977,421.17
合计	29,793,746.75	55,600,722.4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37,053.48	767,264.65
合计	137,053.48	767,264.6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115,543.86	58,875.11	115,543.86
其他	0.81	11,105.73	0.81
合计	115,544.67	69,980.84	115,54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慈善、帮扶捐款	1,612,216.01	447,657.56	1,612,216.01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10,520.79	4,656.69	410,520.79
采购承诺赔偿金	-	1,720,743.81	-
提前退租赔偿	-	986,198.05	-
其他	267,984.75	2,892,785.11	267,984.75
合计	2,290,721.55	6,052,041.22	2,290,721.5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5,714.59	2,466,597.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21,288.38	-
合计	-6,134,426.21	2,466,597.9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38,291.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4,572.95
优惠税率的影响	4,103,80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88.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0,379.47
(使用前期)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7,667,419.86
研发费加计扣除	-64,275,413.27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32,988,356.40
所得税费用	-6,134,42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盖茨基金补助及税费返还	87,157,099.55	102,323,478.32
利息收入	12,502,353.56	36,980,997.80
押金和保证金	1,223,745.11	816,391.30
受限货币资金	-	200,000.00
其他	24,167,334.26	6,396,138.56
合计	125,050,532.48	146,717,005.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201,165,819.21	138,386,753.24
临床及测试费	42,148,537.42	42,593,719.06
办公费及能源费	32,539,368.43	66,139,679.95
专业服务费	24,598,524.02	90,449,989.2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4,461,233.62	16,330,447.73
慈善、帮扶捐款	1,612,216.01	447,657.56
银行手续费	322,471.18	176,363.09
押金和保证金	61,257.30	1,138,558.14
采购承诺赔偿金	-	12,990,801.01
受限货币资金	-	577,318.00
其他	40,632,194.52	37,083,542.77
合计	357,541,621.71	406,314,82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7,631,003,000.00	12,266,375,430.56
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入	1,000,000.00	-
合计	7,632,003,000.00	12,266,375,430.5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7,436,003,000.00	12,146,00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29,442,100.00
合计	7,436,003,000.00	12,175,442,1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合计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189,272,532.37	781,604,533.90
关联方借款	-	5,911,900.00
合计	189,272,532.37	787,516,433.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339,822.77	7,031,928.84
合计	7,339,822.77	7,031,928.8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339,929.81	10,472,069.95
其他	7,306,298.72	6,961,894.15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681,852.23	-
合计	15,328,080.76	17,433,964.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003,588.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964,236.59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短期借款	1,990,706,446.24	795,660,237.64	43,674,315.45	-1,554,570,458.97	-	1,275,470,540.36
租赁负债	22,666,658.64	-	4,223,325.51	-7,339,929.81	-6,506,195.42	13,043,858.92
员工股票认购款	6,502,982.70	-	-	-97,260.30	-6,405,722.40	-
合计	2,019,876,087.58	795,660,237.64	47,897,640.96	-1,562,007,649.08	-12,911,917.82	1,288,514,399.28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72,718.00	-383,671,119.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793,746.75	55,600,722.40
信用减值损失	12,515,865.95	15,151,918.01
固定资产折旧	150,493,991.60	174,294,68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8,552.67	9,828,341.09
无形资产摊销	17,021,063.89	21,702,73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4,342.35	5,557,24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53.48	23,62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520.79	4,656.69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	-790,89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7,253.08	6,146,47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96,966.29	17,855,73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2,662.92	36,103,149.67
股份支付的费用	9,378,122.68	3,200,805.32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增加	-22,027,824.57	-37,706,329.80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增加	-	-11,270,057.2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35,919,824.56	54,376,6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155,714.59	2,466,597.93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减少(增加)	-87,953,445.97	-680,4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2,971,973.10	-78,560,42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8,412,271.15	-57,298,485.63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	377,3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36,218.13	-490,293,837.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413,957.36	658,066.55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454,285,018.6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3,880,071.35	1,619,514.99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6,078,102.72	10,151,568.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110,188,948.21	466,714,168.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8,726,149.65	6.9895	550,256,422.98
港币	142,951,059.79	0.8982	128,398,641.90

瑞士法郎	119,353.36	8.8510	1,056,396.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8,324.45	6.9895	6,139,048.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1,840.12	8.2063	97,163.58
港币	508,234.00	0.8982	456,495.7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295.08	6.9895	50,988.95
加元	147,509.01	5.1142	754,390.58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上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人民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39,850.84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524,444.94 元），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472,012.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26,806,156.07	160,836,225.66
临床及测试费	90,484,711.87	152,398,801.0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450,062.02	80,536,560.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40,690,869.79	63,574,543.91
其他费用	36,730,392.03	53,387,916.99
合计	371,162,191.78	510,734,048.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58,123,895.89	94,613,702.42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婴幼儿用 DTcP	37,444,263.67	19,846,879.21	-	57,291,142.88
MCV4 研究扩龄	14,573,627.69	10,234,735.57	-	24,808,363.26
MCV4 海外	16,479,073.34	4,975,433.65	-	21,454,506.99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	9,341,711.00	-	9,341,711.00
吸附破伤风疫苗	6,931,712.48	1,259,182.01	-	8,190,894.49
PCV13*i* 海外	-	3,854,563.60	-	3,854,563.60
PCV13*i*	80,683,494.42	8,611,390.85	89,294,885.27	-
合计	156,112,171.60	58,123,895.89	89,294,885.27	124,941,182.2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婴幼儿用 DTcP	NDA 阶段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7 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MCV4 研究扩龄	临床试验Ⅲ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8 月	
MCV4 海外	临床试验Ⅲ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吸附破伤风疫苗	NDA 阶段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临床试验Ⅲ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5 年 2 月	
PCV13*i* 海外	临床试验Ⅲ期	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5 年 9 月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详见附注(十八)5。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博生	天	100,000	天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	新

物	津		津				设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20,000 加币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币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香港	香港	1 港币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上海	上海	850,000,000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	新设
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750,000,000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	100.00	新设
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130,000,000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	100.00	新设
康希诺瑞士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	新设
康博医药	天津	10,000,000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	新设
博迈创投	天津	10,000,000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	新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10,000,000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00	-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注册资本加币 2 万元(约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100 万元(约人民币 4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66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和 12 月 2 日合计增资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 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 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2025 年上海千沄将其持有康希诺生物科技 2.67%的股权转让给康希诺上海，股权变更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共计人民币 7.3 亿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康希诺上海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未完成出资。康博医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注销。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192.17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35 万元收购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 33 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 865 万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29,672.39	16,791,90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88,305.57	-16,767,504.7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88,305.57	-16,767,504.72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3,769,530.50	13,124,875.48	-	-9,222,879.98	-	177,671,526.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	34,704,759.33	-	-26,991,359.33	-	8,91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969,530.50	47,829,634.81	-	-36,214,239.31	-	186,584,926.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2,887,041.71	16,401,454.94
与资产相关	9,222,879.98	16,336,184.16
合计	52,109,921.69	32,737,639.1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1,263,33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应收账款	782,884,653.90	737,621,93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317,500.00	-
其他应收款	4,901,139.89	10,001,78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1,432.95	317,722,918.0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	91,38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73,216,845.86	377,348,417.32
应付账款	50,436,659.80	62,473,685.17
其他应付款	450,277,112.14	487,257,9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08,413.42	521,322,690.81
长期借款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1.市场风险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550,256,422.98	195,071,029.56
应收账款	6,139,048.76	4,564,294.28
其他应付款	-50,988.95	-760,569.14
港币		
货币资金	128,398,641.90	124,047,720.03

其他应收款	456,495.78	411,742.20
其他应付款	-16,370.23	-39,558.63

本年度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四笔掉期指定成交外汇买卖交易，分别卖出美元 5,000,000.00、美元 1,800,000.00、美元 3,200,000.00、美元 5,000,000.00，该交易合同期限均为一年期，预计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6 日到期，该合同规定了签约汇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盈利人民币 22,575,099.1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9,943,737.74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盈利人民币 6,441,938.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6,220,995.18 元)。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利息，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971,153.7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945,039.90 元)。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7,647,892.37	7,531,795.86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7,647,892.37	-7,531,795.86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和其他应付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5 年度，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9,951,174.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224,499.10 元)。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2,564,691.52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927,418.91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7,458,16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555,171.00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10.61%(2024 年 12 月 31 日：10.47%)。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3.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73,861,696.11	-	-	-	73,861,696.11
应付账款	50,436,659.80	-	-	-	50,436,659.80
其他应付款	450,277,112.14	-	-	-	450,277,112.14
长期借款及利息	270,283,375.44	261,192,163.31	491,046,178.18	274,242,814.59	1,296,764,531.52
合计	844,858,843.49	261,192,163.31	491,046,178.18	274,242,814.59	1,871,339,999.57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987,969,560.35	987,969,560.35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451,832.31	-	451,832.31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35,856,950.16	117,100,897.21	152,957,847.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6,308,782.47	1,105,070,457.56	1,141,379,240.03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451,832.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5,856,950.16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987,969,560.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95,314,149.60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1,786,747.6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非上市基金投资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系本集团对元希海河及澳斯康的投资。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181,854,237.44	20,581,443.19	93,500,574.01
新增	3,871,003,000.00	-	-
减少/出售	-4,078,741,594.80	-	-1,000,000.00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3,853,917.71	1,205,304.42	2,813,575.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7,969,560.35	21,786,747.61	95,314,14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69,560.35	1,205,304.42	2,813,575.59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药康希诺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希诺	固定资产采购	636,531.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维修服务	296,534.16	不适用	不适用	435,766.30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和固定资产采购	-	不适用	不适用	960,210.39
合计		933,065.17	不适用	不适用	1,395,976.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希诺	提供人员借调服务	-	172,926.57
合计		-	172,926.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21,606.71	19,188,720.4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出利息	-	498,163.09
合计		-	498,163.0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	71,984,348.39	-71,984,348.39	71,984,348.39	-71,984,34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99	-	-	-
	合计	72,584,348.38	-71,984,348.39	71,984,348.39	-71,984,348.39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78.57	69,184.94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252.96	1,948,599.11
	合计	1,096,631.53	2,017,784.05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注1]	-	-	-	-	104,720	4,130,063.98	1,590	54,696.00
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2]	2,054,600	71,769,226.29	-	-	-	-	-	-
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注3]	860,000	7,648,033.16	-	-	-	-	-	-
合计	2,914,600	79,417,259.45			104,720	4,130,063.98	1,590	54,696.00

注 1：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95.57 元。
注 2：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收盘价格确定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02 元/股、人民币 35.09 元/股和人民币 36.00 元/股。
注 3：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H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授予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购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港币 7.49 元/股、港币 10.01 元/股和港币 12.37 元/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 10 个月、22 个月和 34 个月。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1.20	46 个月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港币 49.924 元	45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报价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A 股、H 股股票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242,548.43

其他说明
有关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1)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行权价格为 61.17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 2023 年，有 24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3,02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9,3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4 年，有 32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16,855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1,2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5 年，有 4 名员工离职，被授予的股份 1,5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

(2)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3)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H 股购股权。

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0,000 股购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行权价格为港币 49.924 元/股。

本购股权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购股权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购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554,814.66	-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694,049.04	-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1,129,258.98	-
合计	9,378,122.68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8,775,885.47	129,200,434.12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 1.67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2.13 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疫苗产品不再适用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下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改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下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相关进项税额。该变化预计将对本集团未来的财务及业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仍在评估相关影响。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康博医药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11,642,169.76	47,751,168.34	-	1,059,393,338.10
合计	1,011,642,169.76	47,751,168.34	-	1,059,393,338.10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2,613,273.14	565,459,087.25
180 天以内	529,661,972.14	473,584,573.28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91,874,513.97
1 至 2 年	100,978,426.00	116,687,485.00
2 至 3 年	33,869,897.00	86,136,772.04
3 年以上	28,134,406.47	1,209,777.00
合计	825,596,002.61	769,493,121.29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其中：										
180 天以内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456,953.85	99.26	41,174,391.95	5.02	778,282,561.90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其中：										
180 天以内	523,522,923.38	63.41	-	-	523,522,923.38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181至365天	132,951,301.00	16.10	6,158,896.48	4.63	126,792,404.52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至2年	100,978,426.00	12.23	13,177,634.06	13.05	87,800,791.94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2至3年	33,869,897.00	4.10	10,870,318.40	32.09	22,999,578.60	86,136,772.04	11.19	14,327,620.02	16.63	71,809,152.02
3年以上	28,134,406.47	3.41	10,967,543.01	38.98	17,166,863.46	1,209,777.00	0.16	137,538.21	11.37	1,072,238.79
合计	825,596,002.61	/	41,822,356.70	/	783,773,645.91	769,493,121.29	/	31,871,182.27	/	737,621,939.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9,048.76	647,964.75	10.55	属于美国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6,139,048.76	647,964.75	10.5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系针对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评估后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523,522,923.38	-	-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6,158,896.48	4.63
1 至 2 年	100,978,426.00	13,177,634.06	13.05
2 至 3 年	33,869,897.00	10,870,318.40	32.09
3 年以上	28,134,406.47	10,967,543.01	38.98
合计	819,456,953.85	41,174,391.95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及已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871,182.27	-	-	31,871,182.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303,209.68	-	647,964.75	9,951,174.4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1,174,391.95	-	647,964.75	41,822,356.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或转回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647,964.75	-	-	-	647,964.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871,182.27	9,303,209.68	-	-	-	41,174,391.95
合计	31,871,182.27	9,951,174.43	-	-	-	41,822,35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1,941,502.00	-	51,941,502.00	6.29	1,108,308.75
客户 2	10,221,290.00	-	10,221,290.00	1.24	708,114.00
客户 3	9,723,000.00	-	9,723,000.00	1.18	1,693,440.00
客户 4	7,896,000.00	-	7,896,000.00	0.96	-
客户 5	7,676,368.00	-	7,676,368.00	0.93	591,093.20
合计	87,458,160.00	-	87,458,160.00	10.59	4,100,955.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961,178.82
应收利息小计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215,929.58	195,324,850.71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5,491,860.67	-72,927,169.15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86,851.19	-225,593.89
其他应收款小计	45,437,217.72	122,172,087.67
合计	45,437,217.72	122,172,087.67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减：应收利息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961,178.82
合计	-	-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其中：										
应收关联方借款利息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961,178.82	100.00	961,178.82	100.00	-
合计	961,178.82	/	961,178.82	/	-	961,178.82	/	961,178.8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药康希诺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处于破产清算期间
合计	961,178.82	961,178.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961,178.82	961,178.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961,178.82	-	-	-	-	961,178.82
合计	961,178.82	-	-	-	-	961,178.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48,388.79	120,255,070.15
1 至 2 年	6,597,760.23	38,463,078.91
2 至 3 年	38,463,078.91	36,606,701.65
3 年以上	36,606,701.65	-
合计	121,215,929.58	195,324,850.71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前的期末账面余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38,063,570.37	111,200,620.37
应收关联方借款	36,320,100.00	36,320,100.00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34,469,418.00
押金和保证金	588,723.23	1,145,676.76
其他	11,774,117.98	12,189,035.58
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5,491,860.67	-72,927,169.15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86,851.19	-225,593.89
合计	45,437,217.72	122,172,087.67

注：上述合计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后的期末账面余额。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72,927,169.15	72,927,169.1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564,691.52	2,564,691.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75,491,860.67	75,491,860.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72,927,169.15	2,564,691.52	-	-	-	75,491,860.67
合计	72,927,169.15	2,564,691.52	-	-	-	75,491,86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康希诺	70,789,518.00	58.40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三年以上	70,789,518.00

			应收利息、其他		
康希诺香港	38,113,570.37	31.44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其他	一年以内	-
单位一	4,702,342.67	3.88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4,702,342.67
康希诺生物科技	2,855,304.58	2.36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年以上	-
单位二	2,416,083.30	1.99	其他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
合计	118,876,818.92	98.07	/	/	75,491,860.67

注：上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均使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前的数据计算。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2,808,468.71	-	932,808,468.71	927,460,622.19	-	927,460,622.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3,680.63	-	2,103,680.63	2,057,117.96	-	2,057,117.96
合计	934,912,149.34	-	934,912,149.34	929,517,740.15	-	929,517,740.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希诺上海	851,629,295.65	-	295,237.52	-	-	-	851,924,533.17	-
康希诺香港	47,296,600.00	-	-	-	-	-	47,296,600.00	-
康希诺瑞士	14,533,408.54	-	-	-	-	-	14,533,408.54	-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850,000.00	-	5,000,000.00	-	-	-	8,850,000.00	-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	52,609.00	-	-	-	103,927.00	-
合计	927,460,622.19	-	5,347,846.52	-	-	-	932,808,468.71	-

本公司本期对康希诺上海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天津千汐	2,057,117.96	-	-	46,562.67	-	-	-	-	-	2,103,680.63	-
上药康希诺	-	-	-	-	-	-	-	-	-	-	-
合计	2,057,117.96	-	-	46,562.67	-	-	-	-	-	2,103,680.63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393,338.10	236,384,486.86	814,787,157.83	178,842,228.29
其他业务	3,846,573.53	2,565,217.06	4,757,190.09	2,478,544.00
合计	1,063,239,911.63	238,949,703.92	819,544,347.92	181,320,772.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来源于本国		来源于其他国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疫苗销售	1,010,772,896.76	173,330,935.11	374,762.18	593,463.99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869,273.00	834,713.02	30,568,163.13	26,232,688.37	31,437,436.13	27,067,401.39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注]	-	-	16,808,243.03	35,392,686.37	16,808,243.03	35,392,686.37
其他业务	3,739,078.48	2,565,217.06	107,495.05	-	3,846,573.53	2,565,217.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来源于本国	1,015,381,248.24	176,730,865.19	-	-	1,015,381,248.24	176,730,865.19
来源于其他国家	-	-	47,858,663.39	62,218,838.73	47,858,663.39	62,218,838.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4,724,284.94	176,717,983.32	47,858,663.39	62,218,838.73	1,062,582,948.33	238,936,822.05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56,963.30	12,881.87	-	-	656,963.30	12,881.87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15,381,248.24	176,730,865.19	47,858,663.39	62,218,838.73	1,063,239,911.63	238,949,703.92
合计	1,015,381,248.24	176,730,865.19	47,858,663.39	62,218,838.73	1,063,239,911.63	238,949,70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仅在已履行履约义务且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前提下，才将相关金额确认为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天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53,024,964.07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转移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中间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预付款 50%，标的物交付的 15 个日历日内付剩余 50%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合计	/	/	/	/	53,024,964.07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73,700,451.26元，其中：

60,204,287.12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1,549,936.09	29,192,435.28
结构性存款	12,264,621.23	19,131,920.10
衍生金融工具	102,170.60	-877,679.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6,562.67	-15,338,440.32
合计	33,963,290.59	32,108,235.1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053.48	附注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39,569.00	附注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267,535.10	附注七、6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76.88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84,636.34	附注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8,45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2,005,163.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38	-0.3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规范化管理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同时根据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深刻，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经验丰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XUEFENG YU（宇学峰）、SHOU BAI CHAO（巢守柏）、王靖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6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九）《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十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关于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十八）《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由公司董事会筹办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0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72,718.00 元，202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1,443,086.4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23,600,743.93 元，2025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1,240,669.5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同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重点投入研发创新、生产优化及市场开拓，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形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72,718.00	-378,884,001.37	-1,482,732,319.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240,669.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1,247,86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43,567,28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271,328,53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7.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0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本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

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捷为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本项目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捷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签署的港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捷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蓓女士自2025年开始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璨，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璨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5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落实具体聘用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调整及确定审计费用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0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合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担保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43,40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和 6.05%，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0,535,431.03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645,550,619.45元，2025年使用人民币124,984,811.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240,248.97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43,263,318.86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

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39,534,892.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837,502.01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65,997.55元用于原项目，在研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9,746,301.98元用于原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280,000,000.00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018,873.9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979,465,107.65
减：股票发行费用	221,342,892.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5,550,619.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4,984,811.5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8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878.27
其他-使用现金管理收益支付	151,484,693.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3,271,197.13
其他-发行费用未置换所致	4,310,572.3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018,873.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3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5,018,873.94元（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281790532726	6,395,714.18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700001085	5,109,804.66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084	13,513,355.10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202	-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506	-	已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700554921	-	已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900554922	-	已注销
合计			25,018,873.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770,535,431.03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信息请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相应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 年 8 月 29 日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024 年 8 月 29 日
34,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025 年 8 月 20 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2025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5,222,498.17元。本报告期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4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	2.00%	5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5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	2.00%	45.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5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	1.95%	6.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5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	2.00%	50.5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	1.58%	3.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51 期(22 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4%	4.9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1.79%	1.7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6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20%	54.3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7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20%	22.4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74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15%	8.9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95 期(月月滚利 12 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30%	3.5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	1.73%	1.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592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	2.30%	18.4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	0.65%	0.55

	西区支行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5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	2.05%	51.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8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00%	13.3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0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50.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2.05%	50.9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19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15%	4.8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	1.65%	2.3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3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	1.90%	38.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8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	1.90%	12.6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	1.60%	2.3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01	保本浮动	1,000.00	2025 年 7	2025 年 8	2025 年 8 月	-	1.85%	1.54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型		月 21 日	月 21 日	21 日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1.90%	38.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64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0%	9.6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1.65%	2.6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6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	1.75%	21.8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99 期(6 个月早鸟款 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8,000.00	1.85%	-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66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8,000.00	1.70%	-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0.60%	0.7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0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4,000.00	1.70%	-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36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3,500.00	1.85%	-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1,500.00	1.65%	-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88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3,000.00	1.8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信息请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8,900.00 注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该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429,465,107.65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39,534,892.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668.5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孳息668.59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A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创新疫苗产业园”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2025年12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8.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5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生产建设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35.06	91,245.51	-18,754.49	82.95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研发项目	子项目 DTcP-Hib 变更为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63.42	12,861.52	-2,138.48	8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运营管理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注 3）	—	补流	-	342,946.51	342,946.51	-	342,946.51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497,946.51	497,946.51	12,498.48	477,053.54	-20,892.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 的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于 2025 年 12 月末投入进度为 95.34%，尚余 69.91 万元未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其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生产建设	公司	天津	110,000.00	110,000.00	11,035.06	91,245.51	82.95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	研发项目	公司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30.44	931.43	3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13,000.00	113,000.00	11,365.50	92,176.9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含单一期权及期权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8,4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84,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事项，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公司真实的外汇资产和负债为依托，以风险中性为基本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结合当前及未来外汇资产和负债的管理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4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上限不超过 8,4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含单一期权及期权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瑞士法郎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额度。若实际发生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 8.4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的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下属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5、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6、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9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设立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1%，过户价格为 61.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截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目前其合计尚持有 39,015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58%。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截至 2028 年 5 月 9 日。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其他说明

本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出售股票。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以下简称‘PBPV’）”的募投资金投入完毕时间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创新疫苗产业园[注]	224,469.54	110,000.00	91,245.51
2	在研疫苗研发[注]	15,000.00	15,000.00	12,861.52
3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946.51	342,946.51	342,946.51
合计			497,946.51	477,053.54

注：

1、 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原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审议变更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审议将原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DTcP-Hib”的 3,0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资金投入完毕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投入进度（%）	项目延期后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1,500.00	2025 年 12 月[注]	1,430.09	95.34	2026 年 12 月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相关候选疫苗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PBPV 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技术路线选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为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该候选疫苗的开发难度较大。

公司在取得 PBPV 的 I 期临床试验的积极数据后，正在进一步规划后续研发推进计划，需要进行审慎、系统、科学的论证。因此，根据该候选疫苗当前的研发进度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完毕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在研疫苗研发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本集团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995.1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56.47
	小计	**1,251.5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342.05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9.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7.39
	小计	**2,979.37**
合计		**4,230.96**

二、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截至2025

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对于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按照相关规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扣除预估退货后的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相关款项进行单项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2025年本集团根据上述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净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1,251.5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本集团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42.05万元。

（3）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应收退货成本。预期将退回商品的价值

若存在减损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本集团根据上述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方法，净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9.93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持续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2025 年本集团根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7.3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230.96 万元，减少净利润 4,230.96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9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耀樑）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195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及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会计及金融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 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2552.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HK）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该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耀樑	3/3	7/7	5/5	1/1	4/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管理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详细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实际诉求与改进建议，促进中小股东意见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传递。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提示公司关注 ESG 的风险识别，需要董事会更加投入及参与 ESG 相关工作，同时建议将 ESG 纳入公司未来的绩效考核；提示公司审查并优化理财产品的审批流程，切实管控风险，产品规模应该和公司市值、自由现金流等匹配；关注资产减值潜在风险，绩效考核设定是否清晰可比，关注公司成本控制情况及毛利率表现；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监事会取消后，原监事会部分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完成具体工作交接。

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所编制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独立审阅，重点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管控机制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并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桂水发先生、刘建忠先生因连续最长任职期限将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本次董事提名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人对该程序及结果均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果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本人认为以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重点关注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同时，本人将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积累，积极为公司治理完善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耀樑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左敏）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左敏，1961 年出生，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并在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至 2023 年，任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1 年至 2024 年，任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非执行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

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 1 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因任职时间较短，本人尚未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沟通，未来将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底正式任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与本人保持定期沟

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重点关注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同时，本人将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积累，积极为公司治理完善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左敏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纪雪峰）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纪雪峰，1978 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6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滨城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 1 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因任职时间较短，本人尚未与公司内审部部开展专项沟通，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重点关注了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底正式任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

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重点关注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同时，本人将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积累，积极为公司治理完善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纪雪峰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桂水发）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限将满 6 年，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正式卸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桂水发，男，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2019 年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

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桂水发	3/3	6/6	5/5	1/1	4/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实际诉求与改进建议，促进中小股东意见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传递。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建议公司加深对国际化战略的认知，可利用 ESG 方面的表现在对外宣传影响方面进行拓宽并树立品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公司可考虑筹划股权激励，讨论激励对象范围并测算相关财务影响。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进行

了审慎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所编制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独立审阅，重点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管控机制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并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因连续最长任职期限将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本次董事提名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人对该程序及结果均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果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H股购股权计划，本人认为以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27日正式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人对公司在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6年3月30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刘建忠）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限将满 6 年，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正式卸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刘建忠，男，原独立董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卫生科学硕士；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

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建忠	3/3	6/6	5/5	1/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涉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听取并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实

际诉求与改进建议，促进中小股东意见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传递。

（五）工作开展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建议公司对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形成专项战略，包括国内与国际市场，以开展相关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董事会构成及未来规划和公司管理层构成及未来规划，以及未来取消监事会的影响。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能够及时、充分、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当本人对审议事项有疑问时，均能给予积极、清晰的回应，从而确保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所编制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效维护了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独立审阅，重点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管控机制的有效性。本人认为，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并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因连续最长任职期限将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本次董事提名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人对该程序及结果均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对公司那里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结果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本人认为以上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审议重大事项，结合专业能力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人对公司在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建忠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9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营销费用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风险、运营基础风险、研发项目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资金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财务预算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错报＜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10%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确保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自身管理实际，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推动内控管理向常态化、精细化迈进，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XUEFENG YU（宇学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康希诺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85
公司简称	康希诺
公司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信息的连续性，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回溯和延展。
编制依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GRI Standard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SDGs）》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否

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否

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审批 ESG 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并定期回顾目标进展，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监督指导机构，负责审议 ESG 策略与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进展。公司还设立了 ESG 专项工作小组，协同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落实具体工作，保障政策落地执行。2025 年，董事会就上一年度 ESG 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否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明确了 ESG 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考核机制与信息收集要求，为各项工作的系统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该制度覆盖 ESG 理念与原则、管理职责、体系构建、工作内容和数据考核等关键环节，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配合政府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义务 按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提升医药可及性 推动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 建立合规运营内控机制 依法纳税
股东及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治理规范、严控风险 稳健经营，带来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	合规信息披露 电话、邮件及线上投资者沟通 股东大会 投资者交流会与现场考察
员工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和安全 提供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平台 良好的福利待遇	员工沟通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公开收集员工意见和反馈 员工培训活动 发放员工福利
客户及用户	保障消费者权益 恪守商业道德 保障产品安全，及时召回问题产品	严格开展疫苗全流程质量管控 保护客户信息，优化投诉机制 消费者投诉与意见处理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诚信经营，保证产品合规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定期交流沟通 合同、协议规范化管理及执行 协同共尽社会责任
媒体及非政府组织	了解环境污染情况和减排措施 及时有效的投诉反馈 承担社会公益责任	合规披露环境绩效数据，设立环境目标 设立官网和社交媒体等投诉渠道 开展慈善活动
社区	注重生产经营对当地产生的影响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帮扶弱势群体 加强产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参与社会公益 定期进行地区帮扶 开展志愿者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创新与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商业道德及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5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科技伦理、乡村振兴、尽职调查、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利益相关方沟通，以上所有议题均在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予以披露。

康希诺生物

2025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 Sustainability Report

CanSinoBIO

CONTENTS

目录

关于本报告 01

关于康希诺 02

董事长致辞 07

ESG管理体系 08

专题:

以使命引领可持续创新，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免疫体系 16

联交所指标索引 95

上交所索引 98

GRI索引 99

内部制度一览表 102

ESG数据一览表 104

专有名词表 108

读者反馈表 109

01 绿色发展

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应对气候变化 24

环境管理 30

资源使用 33

三废管理 33

02 产品责任

严控品质防线,领航疫苗创新

产品安全与质量 37

产品创新与研发 47

临床试验伦理 52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55

负责任营销 60

医疗健康可及性 62

03 价值创造

倡导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66

员工薪酬与福利 72

员工培训与发展 73

职业健康与安全 76

社区发展与公益 78

04 强化治理

健全治理体系,赋能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 81

合规建设 83

商业道德 86

党建引领 89

责任供应链 90

信息安全 94

关于本报告

本期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了康希诺生物在经营与发展、环境、劳工与社区、价值链等领域内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实践和绩效。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要求编写。

报告范围

本报告组织范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办公地点及附属公司。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到 2026 年度。当具体数据范围与报告范围不一致时，将于正文中注明。

资料来源

本报告的资料和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统计报告、相关文档及内部沟通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和人工整理。

汇报原则

- **重要性：**为编制本报告，本公司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程序，以确定本报告的披露内容及各议题内容的详实程度。2025 年度重大性议题分析结果已呈列在“利益相关方沟通”小节中。
- **量化：**本报告在环境、社会范畴均披露定量数据以展现我们在各关键 ESG 绩效指标中的表现。
- **平衡：**本报告客观披露正面及负面信息，确保内容平衡。
- **一致性：**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为 2025 年数据，我们将根据实际管理情况采用一致的统计方法编制报告，并尽可能披露连续多年对比数据，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指标变化趋势。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根据本公司建立的统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机制进行统计，以保证数据逐年可比。

表述说明

为方便表述和阅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本报告中用“康希诺生物”“公司”或“我们”表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本集团”表示。除特殊说明外，报告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于康希诺

公司概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09 年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高质量创新型疫苗的高新技术企业（H 股简称：康希诺生物 06185.HK，A 股简称：康希诺 688185.SH）。

康希诺生物汇聚了多位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与具备多年大型国内外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技术专家，拥有卓越的管理水平与强劲的研发实力，高速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作为创新疫苗研发领军企业，我们以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为己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矢志不渝地研发和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技术平台

建立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和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

疫苗研发

研发管线覆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的多种创新疫苗产品。

疫苗生产

在中国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在墨西哥、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布局多个当地生产线，满足多地创新疫苗产品的供应。

对外合作

与 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原名 Vaccitech）及 Ocugen 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康希诺生物的使命始终是“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以达到“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企业愿景。我们推崇“尊重、敏捷、创新、质量优先、敬业”的企业价值观，用行动践行对生命的尊重与守护。

公司理念

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

创新不止，世界无疫

RAISE

尊重（Respect） 敏捷（Agility） 创新（Innovation）
质量优先（Superior in quality） 敬业（Eng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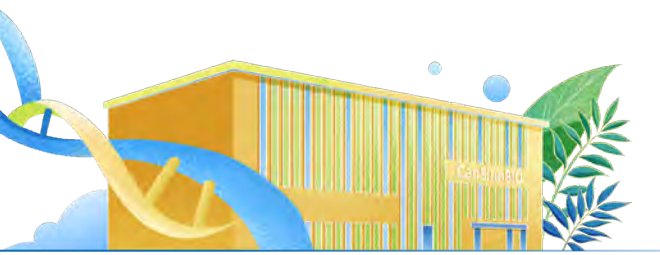

2025 年大事记

1 月

土耳其卫生部副部长一行到访康希诺生物，旨在加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康希诺生物将以更多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产品来满足当地及全球疾病防治需求，共同推动公共卫生领域国际合作，为全球健康事业作出贡献。

2 月

康希诺生物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曼海欣 ® 获得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授予的清真（Halal）认证，为公司国际化商业进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婴幼儿用 DTcP”）已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

作为中国创新疫苗代表企业，康希诺生物受邀参加在迪拜举行的 2025 年世界政府峰会，并在会上分享了创新实践案例，提出以技术革新与合作共赢重塑全球公共卫生体系的观点。

3 月

全国政协委员、康希诺生物首席科学官朱涛在 2025 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推广全年龄段疫苗接种、提高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优化联合疫苗审评审批机制、推动国产高质量疫苗“出海”等建议。

康希诺生物与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命科学”）签署吸附破伤风疫苗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该疫苗产品获批后，授权远大生命科学在大中华区提供独家推广服务，进一步扩大疫苗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亮相 2025 疫苗创新国际论坛，首席商务官王靖与多位嘉宾展开深度对话，以公司在本土化制造、科普教育、以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发展实践为例，为全球疫苗公平提供多维解决方案。

康希诺生物与国际合作方携手加速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 ® 进入沙特阿拉伯以及其他中东和北非地区市场，并推动联合研发与本地化生产体系建设。

4 月

康希诺生物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与键凯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共同推进 mRNA 疫苗用于治疗胶质母细胞瘤（GBM）的临床研究项目，赋能传染病防治和肿瘤免疫在内的更多领域。

5 月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度尼西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吸入药学、质量控制体系，升级第一代产品，同时增加了抗原组分，开发了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通过雾化吸入的方式递送，有望可以激发肺部免疫应答，从而清除结核菌，控制潜伏感染，并可实现预防感染的效果。

6 月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优佩欣 ®（PCV13*i*）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我国首款使用白喉毒素无毒突变体（CRM197）和破伤风类毒素（TT）双载体的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康希诺生物全球首发三组分 LNP 递送系统，突破行业专利壁垒，为 mRNA 疫苗和药物递送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康希诺生物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康希诺生物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

2025 年大事记

7 月

康希诺生物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可开展预防由脊髓灰质炎 I 型、II 型和 III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脊髓灰质炎的临床试验。

8 月

康希诺生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宇学峰博士接受彭博社（Bloomberg TV）的独家直播连线采访，分享公司高质量创新战略与全球市场布局规划。

9 月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优佩欣®（PCV13*i*）发往国内市场，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疫苗市场的供应能力。

亚洲首款四价流脑多糖结合疫苗曼海欣®（MCV4）发往海外市场，为康希诺生物拓展国际化商业布局迈出了重要一步。

10 月

作为创新企业代表，康希诺生物受邀参加全球根除脊灰倡议（GPEI）年度咨询会（Annual Consultation），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研发进展被列入会议报告中。会议报告认为，VLP 技术正被视为长期疫苗安全与供应保障战略中的关键支柱之一。康希诺生物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活脊灰病毒，与长期生物安全防控（containment）目标完全一致。

落实国际合作与监管，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康希诺生物举行会见。此举将促进中国与印尼生物制药公司在疫苗技术转让和质量标准等方面更紧密的交流与合作。

康希诺生物与磐如生物签署授权协议，拓展三组分 LNP 递送系统应用前景，深化 mRNA 技术领域合作。

吸入用肺结核疫苗在印度尼西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11 月

康希诺生物凭借在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持续深耕与卓越表现，再度荣膺“2025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12 月

康希诺生物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启动 I 期临床试验，标志着公司在创新多联多价疫苗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

2025 年荣誉奖项

2025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怡安集团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猎豹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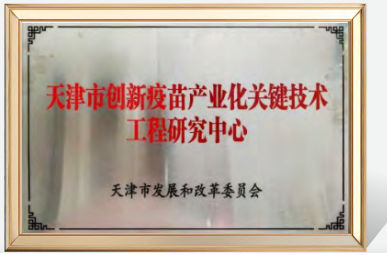

天津市创新疫苗产业化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通过考核）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长致辞

回顾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始终不忘“健康、希望、承诺”的创立初衷，在疫苗研发制造与促进全球公共卫生的道路上稳步迈进，并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深知，企业的基业长青，必须建立在对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议题的深入理解与切实实践之上。为此，我们将 ESG 深度纳入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力求在实现商业成功的同时，为社会的长远繁荣贡献力量。

恪守规范，筑牢经营基石。诚信运营与合规管理是康希诺生物不可动摇的根本。我们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守商业道德，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2025 年，公司成功通过了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与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的监督评审。这印证了我们以风险管控为核心、以流程管理为手段的科学机制运转良好，保障了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稳健开展。

驱动创新，护航生命健康。增进人类健康是我们所有工作的终极目标。依托病毒载体疫苗、合成疫苗、蛋白结构设计与 VLP 组装、mRNA 以及制剂与给药技术这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我们在 2025 年于新发传染病和传统疾病领域均取得重要进展，成功研发并促成多款创新疫苗获批上市与应用，赢得了国际上的高度评价。我们的研发管线日益充实，致力于为各年龄段人群提供更全面、更可及的健康保护。我们深信，疫苗科学的创新前景无限，我们将不断探索，为世界带来更优异的健康守护方案。

促进共生，汇聚前进动能。员工是康希诺生物最珍贵的资产，社区是我们赖以发展的家园。我们全力构建一个尊重人才、激发潜能的平台，并以切实行动回馈社会。过去一年，我们持续优化培训与职业发展系统，推出了多项旨在提升专业能力与领导力的项目，助力员工与公司一同进步。在社区参与方面，我们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将健康福祉传递至更广泛的领域。我们坚信，只有实现与员工的共同进步、与社会的和谐共生，才能凝聚最强大、最持久的发展合力，真正创造企业与社会的共享价值。

践行绿色，珍视自然厚赠。我们深刻认识到企业运营与生态环境的紧密关联。因此，我们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不仅内部全面落实节能降碳举措，系统化开展气候行动，持续降低运营活动对环境的负荷，更致力于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探索并构建更环保、更可持续的医药研发、生产与消费模式，为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尽责尽力。

面向未来，我们将继续以科学为舵、以可持续为帆，在“创新”中不断拓展健康的边界，在“规范”下牢牢护航发展的航程，在“共生”中凝聚员工与社会的发展合力，在“绿色”间积极重塑行业的生态。我们愿与所有伙伴携手并肩，共同开创一个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全民健康新未来。

ESG 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是一家以创新为动力的疫苗研发企业，始终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在环境保护方面，我们积极落实绿色发展模式，不断推进生产流程优化与节能减排，努力实现企业运营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共存。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我们聚力于疫苗科研与技术突破，主动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全力研发和供给安全高效的传染病防控解决方案。在公司治理上，我们恪守规范透明原则，持续优化治理框架与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科学、运营高效。面向未来，我们将依托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疫苗的可及性与可负担性，协同推进经济进步、社会福祉与环境保护，在全球公共卫生领域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董事会声明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持续将 ESG 理念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结合，定期关注公司 ESG 治理各方面表现，优化 ESG 管理体系。我们在保障经营目标达成的基础上，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创造长期社会价值，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SG 管理方针及策略

在 ESG 管理方针与策略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进一步系统化加强 ESG 的管理与信息披露，推动 ESG 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ESG 治理情况

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审批 ESG 战略、规划及重大事项，并定期回顾目标进展，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监督指导机构，负责审议 ESG 策略与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进展。公司还设立了 ESG 专项工作小组，协同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落实具体工作，保障政策落地执行。2025 年，董事会就上一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持续推进。

ESG 风险管理

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开展 ESG 议题重要性评估，明确年度 ESG 风险管理与重点任务方向。公司定期对 ESG 风险管理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推动风险管理与业务运营有效协同，并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机制高效运转。

本报告如实披露康希诺生物 2025 年 ESG 相关工作的进展与成果，由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后发布。

ESG 理念及战略

康希诺生物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核心战略，以“绿色发展、产品责任、价值创造、强化治理”为四大战略支柱，系统推进可持续发展实践。

在绿色发展方面，我们践行绿色低碳运营，通过优化生产管理、降低排放与能耗、高效处理废弃物、科学管理水与能源资源，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营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在产品责任方面，我们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管控，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提升医疗健康可及性，切实保护客户权益，并与国际组织、政府及企业开展合作，共同促进医药行业进步，服务全球健康事业。

在价值创造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与福祉，构建多元、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成长通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协同发展。同时，我们积极投身社区公益，响应社会健康需求，助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在强化治理方面，我们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推动 ESG 治理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坚守合规透明运营。我们注重供应链 ESG 管理，与供应商携手构建透明、诚信、共赢的合作生态，恪守商业道德，坚决反对腐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ESG 治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与管理实践，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与管理机制。我们建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负责 ESG 战略制定与监督，ESG 工作小组负责跨部门协调与具体落实。同时，我们将各职能部门和业务板块纳入 ESG 治理体系，形成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全面贯彻。

康希诺生物 2025 年 ESG 管治架构

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明确了 ESG 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考核机制与信息收集要求，为各项工作的系统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该制度覆盖 ESG 理念与原则、管理职责、体系构建、工作内容和数据考核等关键环节，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在风险管理方面，我们建立了完整的 ESG 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把控 ESG 风险，董事会评估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ESG 工作小组协调各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公司通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现场检查和组织员工培训，确保 ESG 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持续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董事会

- 负责全面监督与审议公司 ESG 战略、工作规划及相关重大事项，定期评估 ESG 关键议题进展并监督目标落实情况；
- 审批与公司发展相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相关决策，确保 ESG 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审议及批准公司年度 ESG 相关报告，包括 ESG 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审计委员会

- 负责审议公司 ESG 策略与工作规划；
- 评估重大 ESG 风险与机遇；
- 审批 ESG 相关管理政策；
- 对年度 ESG 报告（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进行审议批准。

ESG 工作小组

- 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推动 ESG 相关管理与实践，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公司执委会汇报；
- 针对 ESG 管理和目标达成情况，制定 ESG 策略、年度工作计划，并设定可量化的具体指标；
- 牵头组织公司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果与应对措施报告；
- 系统梳理并持续完善各 ESG 议题下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与落实 ESG 相关工作。

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

- 围绕公司 ESG 目标与工作规划，落实内部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指标按期达成；
- 完成 ESG 信息披露、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主动了解其在 ESG 方面的诉求，并向其宣传公司在 ESG 领域的相关工作与成效。

SDGs 履责与回应

2025 年我们的行动	对应章节
康希诺生物坚持在助残、助医、乡村振兴等多方面支持社区发展，并在公益领域积极贡献力量。	社区发展与公益
康希诺生物秉持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使命，履行向公众提供安全疫苗的承诺，积极支持《多哈宣言》，并致力于持续提高全球范围内的医药可及性与可负担性。	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重视性别平等，坚持保障女性员工拥有平等晋升机会与职业发展前景。2025 年，女性员工占比为 52.47%，女性管理人员占比为 44.83%。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康希诺生物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绩效体系与激励机制，保证员工努力得到相应认可与激励，并为员工提供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工作环境。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覆盖率为 23.02%。	员工薪酬与福利
康希诺生物以“创新不止，世界无疫”为愿景，长期深耕于超过十个疾病领域的疫苗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提供可持续的疫苗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地的疫苗研发与生产能力，为构筑全球免疫屏障贡献关键力量。	本土创新 惠及全球 产品创新与研发 医疗健康可及性

SDGs 履责与回应

2025 年我们的行动	对应章节
康希诺生物秉持对人权与平等原则的承诺，致力于推动全球卫生健康事业的公平发展。我们关注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疾病防控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转移和深化本地合作，提升疫苗在这些区域的可及性，以建设一个更为公平的全球健康环境。	本土创新 惠及全球 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构建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药物警戒与产品召回机制，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疫苗产品。	产品安全与质量
康希诺生物坚持绿色发展，系统性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与机遇识别工作，通过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来应对气候挑战，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驱动行业创新与产业升级，把握可持续发展全新机会。	绿色发展： 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康希诺生物始终坚守合规尽责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立高效协同的治理架构。公司积极推行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并持续恪守商业道德与诚信准则。	强化治理： 健全治理体系 赋能稳健发展
康希诺生物与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及国际组织等多方伙伴深化协作，共同推进疫苗研发与创新应用。我们致力于携手各方，为构建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推动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本土创新 惠及全球 产品创新与研发 医疗健康可及性 责任供应链

利益相关方沟通

康希诺生物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倾听并回应社会各界的建议与问询，通过持续优化多元化沟通渠道，不断提升沟通透明度与交流效率。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	政府及监管机构	股东及投资者	员工	客户及用户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媒体及非政府组织	社区
沟通诉求	• 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 •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配合政府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治理规范、严控风险 • 稳健经营，带来投资回报 • 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	•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和安全 • 提供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平台 • 良好的福利待遇	• 保障消费者权益 • 恪守商业道德 • 保障产品安全，及时召回问题产品	• 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诚信经营，保证产品合规 •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 了解环境污染情况和减排措施 • 及时有效的投诉反馈 • 承担社会公益责任	• 注重生产经营对当地产生的影响 •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帮扶弱势群体 • 加强产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公司回应	• 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义务 • 按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 提升医药可及性 • 推动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 • 建立合规运营内控机制 • 依法纳税	• 合规信息披露 • 电话、邮件及线上投资者沟通 • 股东大会 • 投资者交流会与现场考察	• 员工沟通会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公开收集员工意见和反馈 • 员工培训活动 • 发放员工福利	• 严格开展疫苗全流程质量管控 • 保护客户信息，优化投诉机制 • 消费者投诉与意见处理	• 定期交流沟通 • 合同、协议规范化管理及执行 • 协同共尽社会责任	• 合规披露环境绩效数据，设立环境目标 • 设立官网和社交媒体等投诉渠道 • 开展慈善活动	• 参与社会公益 • 定期进行地区帮扶 • 开展志愿者服务

双重重要性议题判定

2025 年，康希诺生物系统开展 ESG 议题的双重重要性评估工作。评估围绕“影响重要性”（即康希诺生物在特定议题上的表现对社会、环境和经济所产生的实质影响）与“财务重要性”（即各议题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展策略、现金流、融资结构与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展开，以全面辨识各项 ESG 议题的关键性。

在评估过程中，公司实施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尽职调查程序，在公司运营及价值链范围内，梳理 ESG 议题风险及机遇清单，并依据议题风险的暴露可能性、潜在影响严重性以及组织的风险应对能力三个方面，对议题的影响重要性进行分级。同时，通过分析各议题对营业收入、运营成本、资产结构及企业估值可能带来的影响，对财务重要性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综合两方面评估结果，确立了 ESG 议题的双重重要性排序，并据此构建了对应的重要性矩阵。2025 年，康希诺生物共识别出 20 项议题，其中 6 项属于财务重要性较高议题，6 项属于影响重要性较高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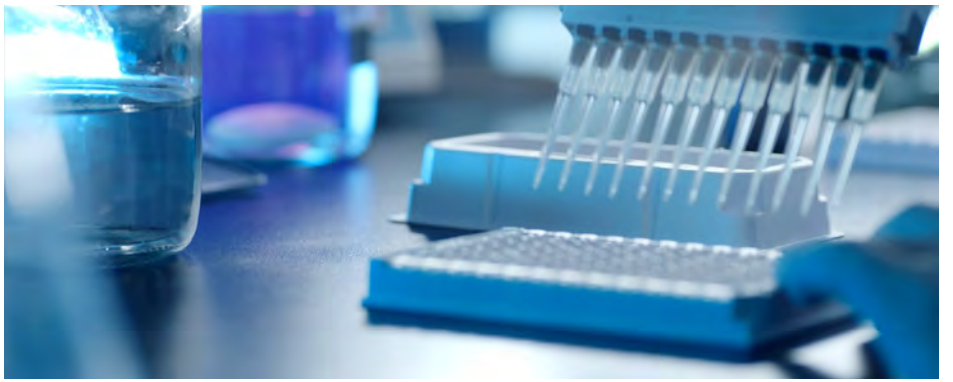

双重重要性议题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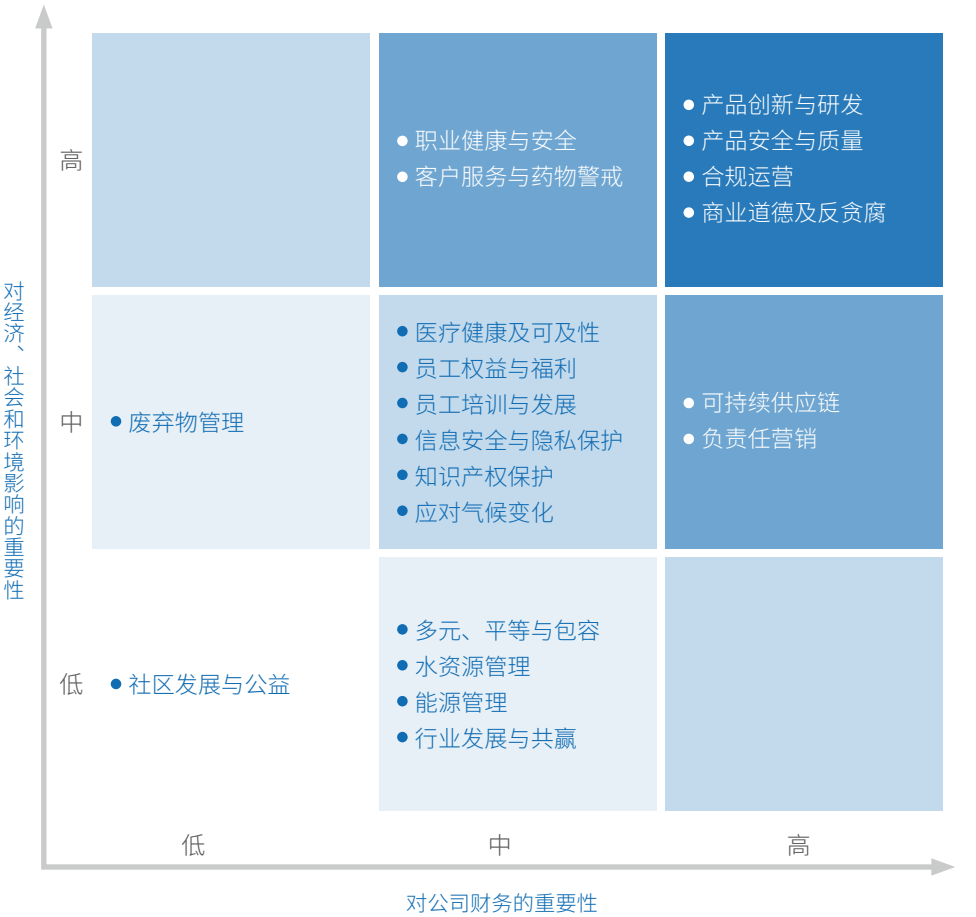

2025 年亮点绩效

绿色发展

在环保治理方面总计投入人民币
243.14 万元

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4 项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比下降
17.39%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同比下降
5.31%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7.62%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38.46%

单批次产品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同比下降
11.67%

排水场所单位楼宇面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76.47%

产品责任

开展质量监督与审计工作
未发现 严重缺陷项

未发生
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质量培训员工覆盖率
100%

本年新增专利
4 项

累计获得
57 项

研发投入共计（包含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3.71 亿元

研发人员
273 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5.68%

支持**《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

价值创造

获得 **“2025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奖项

女性员工占比达
52.47%

女性管理人员占比达
44.83%

员工培训覆盖率达
100%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为
34.48 小时

员工福利投入金额共计
7,312 万元

强化治理

已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和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双体系**监督评审

员工合规培训参与率为
100%

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为
0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为
100%

已获得**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认证

员工《反腐败与商业道德承诺书》签署率为
10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已实现员工覆盖
100%

专题

以使命引领可持续创新，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免疫体系

康希诺生物以“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为使命，将社会价值与公共卫生需求纳入研发决策的重要考量，持续聚焦尚未被充分满足的疾病防控领域。我们深知，创新的意义不仅在于实现技术突破，更在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及、可规模化的公共卫生解决方案，为不同国家和地区人群带来可持续的健康改善。公司通过加强本土创新能力建设与产业化转化能力协同，提升疫苗产品在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及可持续供给方面的综合表现，努力缩小不同地区在人群免疫保障方面的差距，推动优质疫苗惠及更广泛人群，为促进全球健康公平与构建更具韧性的公共卫生体系贡献企业力量。

本土创新，惠及全球

在全球合作新常态下，康希诺生物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创新引领者，用中国技术守护人类健康。公司以多元产品管线为切入点，与各国合作伙伴建立长期战略协作，积极探索技术转移的合作模式，加速国际化进程。目前，依托全球创新的五大技术平台，康希诺生物已取得了多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建立了覆盖 10 余种适应症的多款创新疫苗产品管线。同时，公司积极融入全球公共卫生体系，通过深度参与行业权威会议推动创新疫苗与各国免疫规划高效衔接。以国际化为支点，康希诺生物正助力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向更高水平持续迈进。

康希诺生物曼海欣 ®（MCV4）走向海外市场

2025 年 9 月，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亚洲首款四价流脑多糖结合疫苗曼海欣 ®（MCV4）发往海外市场，该款疫苗已获印度尼西亚批准上市并取得清真认证。此次 MCV4 成功出海，是公司在国际市场多维度疫苗产品矩阵构建上迈出的坚实一步。目前，公司于印度尼西亚已完成评价 MCV4 在 18 至 55 岁人群中接种后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临床试验并履行后续流程，以期扩大适用人群。同时，公司正推进中东及北非市场准入和本地化合作，以提升疫苗可及性，助力全球重点地区人群免疫覆盖和流脑防控的可持续发展。

康希诺生物 MCV4 海外市场发运仪式

康希诺生物受邀参加世卫组织全球脊灰疫苗年度咨询会

2025 年 10 月“世界脊髓灰质炎日”来临之际，康希诺生物作为中国疫苗企业代表，受邀参加全球消灭脊灰行动（GPEI）与脊灰疫苗制造商、国家监管机构（NACs/NRAs）年度咨询会。会议中，康希诺生物与全球专家共同探讨脊灰疫苗供应安全框架的实施路径，并向与会者介绍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研发进展。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目前作为世卫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已完成澳大利亚 I 期临床，并获印尼批准开展婴幼儿 I/II 期试验。未来，康希诺生物将持续为世界范围消除脊灰目标贡献创新力量，助力全球免疫体系不断完善。

康希诺生物代表脊灰疫苗年度咨询会发言

康希诺生物参加 2025 年世界制药原料展览会（CPHI）

2025 年 10 月，全球最大的制药行业专业博览会 CPHI 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康希诺生物携自主研发产品线参会，全方位呈现公司在创新肺炎疫苗、脑膜炎疫苗及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等关键领域的突出优势和深厚积累，并开启在全球疫苗 CRDMO 领域的创新合作与业务拓展。在大会上，我们与世界制药行业的先锋力量共聚一堂，展开深度对话与战略合作，为全球卫生健康保障贡献中国智慧。

康希诺生物参加 CPHI 2025

精研提质，稳进增效

康希诺生物始终专注于创新疫苗的研发与产业化，依托公司建立的五大核心技术平台，构建了覆盖研发全流程的健全体系。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对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工艺优化的各个环节实施高标准管理，坚持严谨的临床试验标准，确保疫苗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并持续推进多款疫苗的临床研究与上市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针对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疫苗管线，部分产品已获批上市或进入临床阶段，持续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提供高质量、可及的疫苗解决方案。

研发创新

康希诺生物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持长期主义理念，专注于通过自主研发推动中国创新疫苗发展，并取得了众多关键性成果，包括亚洲首款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二价流脑结合疫苗美奈喜®、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优佩欣®、获得世卫组织认可的新冠疫苗克威莎®、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以及亚洲首个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另有多款全球创新疫苗、中国首创疫苗处于早期研究及临床阶段。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与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深厚的生物制药行业背景与国际视野，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疫苗研发提供了专业支撑。研发团队由多位具备丰富经验的资深专家和科学家领衔，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273 人，其中博士、硕士占比 55.68%，为疫苗开发注入持续动力。

公司以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与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以及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技术平台为支撑，构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的开发奠定基础，也为未来创新疫苗管线的拓展提供广阔空间。

产品保障

康希诺生物已建立起覆盖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种疾病的创新疫苗产品组合。公司以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高品质疫苗为核心使命，致力满足全球范围内的公共卫生需求。

公司的产品战略聚焦于全球市场，通过全球创新类疫苗填补国际空白，并凭借中国首创类疫苗实现国内主流产品的优化替代。2025 年，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优佩欣®正式获批并上市，吸附破伤风疫苗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同时，婴幼儿用 DTcP 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DTcP-Hib-MCV4 联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并启动 I 期临床，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在研产品进度持续推进，引领公司运营和全球健康事业长远发展。

在研发与生产流程中，康希诺生物将“保质保量”作为核心准则，通过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应用先进工艺，确保每一款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与质量一致性。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疫苗研发，依托五大技术平台推进在研项目进展，拥抱前沿技术以优化研发效率，把握联合疫苗需求增长趋势，致力于为全球公共卫生提供更多高质量的解决方案。

康希诺生物产品管线进度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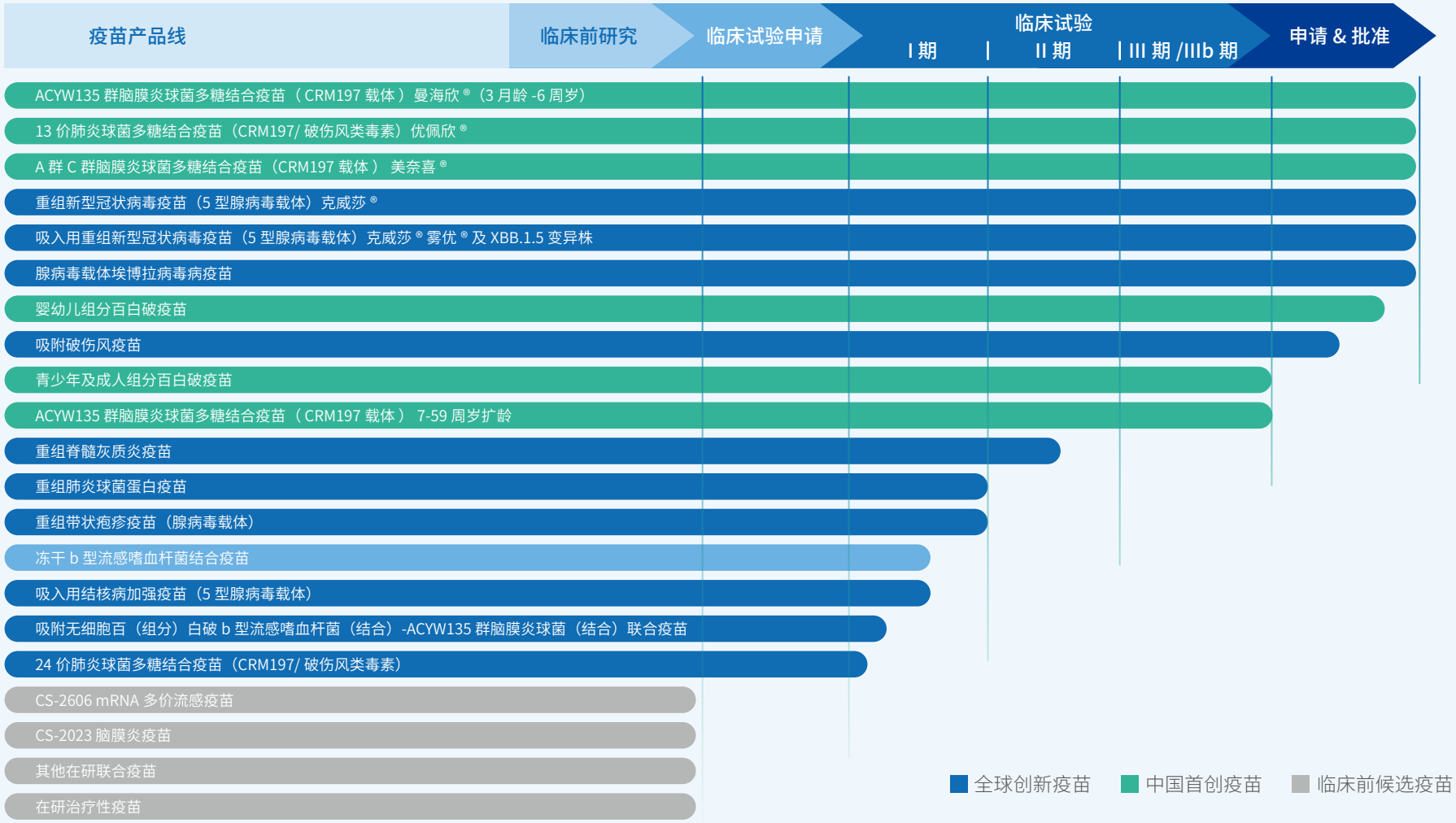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 2025 年亮点产品介绍

MCV4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 MCV4 曼海欣 ® 填补了国内 2 岁以下婴幼儿针对 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的保护空白，开启了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预防的新篇章。截至 2025 年 12 月，曼海欣 ® 已在全国投入使用，为各地儿童提供了符合全球先进技术水准的疫苗保护。凭借创新疫苗产品曼海欣 ®，公司荣获“天津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这一荣誉标志着该疫苗在其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具备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工艺。2025 年 2 月，曼海欣 ® 获得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授予的清真（Halal）认证，标志着曼海欣 ® 可以进入全球互认的穆斯林市场，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2025 年 3 月，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合作伙伴正式签署疫苗合作协议，携手加速曼海欣 ® 进入沙特阿拉伯以及其他中东和北非地区市场，并推动联合研发与本地化生产体系建设。2026 年 2 月，康希诺生物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曼海欣 ® 适用人群年龄范围由“3 月龄至 3 周岁（47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至 6 周岁（83 月龄）儿童”，进一步扩大了保护范围，为更多儿童提供全面保护。

MCV2

MCV2 美奈喜 ® 是针对 A 群及 C 群血清群脑膜炎奈瑟球菌感染的预防性疫苗，采用 CRM197 载体蛋白，显著提升了疫苗的质量与安全性。凭借康希诺生物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美奈喜 ® 有效克服了传统多糖疫苗的不足，能够激发更强的免疫应答，为接种者提供更强大的免疫保护。

PCV13*i*

PCV13*i* 通过将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使多糖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这种结合方式不仅能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高水平的特异性抗体，还能产生记忆性 B 细胞，形成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的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的免疫抑制现象。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无动物来源的培养基进行发酵，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带来的风险，并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中苯酚的毒性残留。2025 年 6 月，PCV13*i* 优佩欣 ® 正式获批，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国内首批发送。截至报告期末，PCV13*i* 的市场工作进展顺利，已在全国超过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获得准入，并已在数个地区启动疫苗接种，并在海外进行相关临床试验以支持公司的不同注册申报策略。

PCV24

PCV24 覆盖当前肺炎球菌主要流行血清型，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以及双载体技术，拟适用于 2 月龄（最小 6 周）及以上人群接种，以预防由 24 种肺炎球菌血清型引起的感染性疾病。该产品完成了 24 种血清型纯化多糖、多糖蛋白结合物原液生产工艺、成品处方的开发与确认。2026 年 1 月，PCV24 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PBPV

PBPV 是全球创新的肺炎疫苗，其设计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与现有的 PPV23 和 PCV13 不同，PBPV 并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因此具有更高的血清覆盖率（至少 98% 的肺炎球菌株覆盖率）。这一特性使其能够有效预防“血清型替代”现象的发生。同时，PBPV 的生产工艺更为简便，便于规模化生产和质量控制。在 I 期临床试验中，PBPV 已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未观察到 3 级不良反应或特殊安全风险。基于 I 期临床试验的初步结果，公司正在评估和规划 PBPV 的后续研发工作。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旨在为青少年及成人提供百白破加强免疫。该疫苗在主要发达国家已被广泛纳入常规接种计划，但在国内尚无获批的同类产品。若成功上市，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截至 2025 年 12 月，该疫苗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药品注册申请材料。

婴幼儿用 DTcP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婴幼儿用 DTcP 是一种创新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该疫苗采用每种百日咳抗原单独纯化后按确定比例配制的技术，确保产品质量的批间一致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康希诺生物的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国产化产品。此外，该疫苗的开发也为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和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进一步研发奠定了基础。2025 年 2 月，婴幼儿用 DTcP 已被正式纳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品种。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结合了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 MCV4、婴幼儿用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婴幼儿用 DTcP）、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Hib 疫苗），可以通过更少的接种，解决疫苗管理的困难和成本等问题，不仅减少了宝宝接种痛苦，节省家长时间，还可以提升卫生部门的接种效率，降低副作用出现的风险。2025 年，康希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 12 月启动 I 期临床试验。此次联合疫苗获批临床不仅是单一产品的突破，更是康希诺生物在创新多联多价疫苗领域布局的重要里程碑。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康希诺生物开发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临床试验产品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全程不使用动物源成分，显着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该疫苗在激发体液免疫方面与带状疱疹疫苗 Shingrix（一款由一家跨国医药公司研发的重组亚单位佐剂疫苗）相当，而在系统性细胞免疫水平上显着优于 Shingrix，预期将展现出良好的保护效力。2023 年 11 月，该疫苗在加拿大开展了 I 期临床试验，以评估肌肉注射和雾化吸入两种给药方式的安全性和初步免疫原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下一阶段研发工作的评估和规划。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康希诺生物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采用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和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重要贡献。在生产过程中，该疫苗不依赖活病毒，从而显着降低了生物安全风险，并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与传统的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相比，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因其独特的技术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2024 年 12 月，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印尼启动于特定年龄婴幼儿中的 I / II 期临床试验。2025 年 7 月，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可在中国开展预防由脊髓灰质炎 I 型、II 型和 III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脊髓灰质炎的临床试验。

吸附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目前药品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5 年 3 月，公司与远大生命科学共同宣布，就吸附破伤风疫苗达成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

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基于吸入用新冠疫苗开发的技术累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吸入药学、质量控制体系，升级第一代产品，同时增加了抗原组分，开发了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通过雾化吸入的方式递送，有望可以激发肺部免疫应答，从而清除结核菌，控制潜伏感染，并可实现预防感染的效果。2025 年 5 月，该疫苗获得了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11 月，该 I 期临床试验于印度尼西亚开展，目的是在 18-49 岁的成年人中探究接种一剂吸入用肺结核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01

绿色发展

践行环保理念，绘就低碳未来

康希诺生物将绿色运营理念深度融入日常工作与长期规划，在国家“双碳”目标指引下，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我们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机制，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系统管控污染物排放，稳步减少运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与环境和谐共生的发展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康希诺生物关注气候变化带来的长期风险与机遇，并将其纳入决策流程与业务规划。我们结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的框架及建议，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及指标与目标四个层面建立了系统的管理与披露机制。通过着力提升能源效率，优化生产与运营环节的排放管理，我们不断强化运营韧性，并致力于在自身运营与价值链中推动低碳转型，以支持减碳实践。

治理

康希诺生物搭建起完善的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架构，通过清晰的权责划分，系统推进气候变化应对与节能工作。董事会在 ESG 与气候议题方面承担最高监督与决策职责，全面监督相关风险与机遇；审计委员会负责推进环境管理，并跟进目标落实情况，其下设的 ESG 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目标制定工作；公司还成立了由首席执行官担任组长、首席运营官担任副组长，各业务与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节能领导小组，协调气候变化相关行动的落实与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将气候相关考虑纳入薪酬政策，计划于 2026 年予以设定。

康希诺生物节能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康希诺生物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为纲领，对标《能源管理体系一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等标准，制定《能源管理规程》《能源管理制度》《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5 年，我们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现场考核并提交自查报告，能源审计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气候策略

康希诺生物系统性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与机遇识别工作，围绕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制定应对方案，明确气候变化对业务发展的潜在机遇，以此驱动行业创新与产业升级，把握可持续发展全新机会。

情景选择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科学、有效的识别公司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我们根据 IFRS S2 等国内外标准，综合考虑外部宏观要求与自身战略规划，设定短期（2025-2026）、中期（2027-2030）、长期（2031-2040）三个时间框架，并选取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气候变化情景，以系统识别不同阶段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影响程度与演变路径。

在气候物理风险分析方面，广泛参考 ISSB 建议和行业优秀实践，选择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第六次评估报告中应用的共享社会经济发展路径（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SSPs）中的 SSP1-2.6（低排放情景）和 SSP5-8.5（高排放情景）作为物理情景。在气候转型风险分析方面，选择国际能源署（IEA）的净零排放情景（NZE）和既定政策情景（STEPS），以模拟不同的气候变化路径和对世界能源需求、能源结构的可能影响。

评估方法及结论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方法，对气候风险进行评估。在定性分析层面，公司参考历史事件，着重评估气候风险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仓储与运输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实际影响程度，并分析公司在面对具体气候事件时的应对能力。在定量分析层面，重点评估气候风险对公司财务的潜在影响，包括可能造成的资产损失、业务中断成本以及应对措施所需投入等，从而量化风险的财务重要性。通过将定量数据与定性判断进行交叉验证，公司能够更科学地对风险进行分类和排序，为后续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策略和行动方案提供清晰、可靠的决策依据。

基于情景分析结果，公司对暴露在各个风险下资产进行标记，汇总各风险类别下的高风险资产数量。公司较高比例的资产暴露于极热天气之下（两气候情景下均超过 50%），公司已系统性采取举措，以缓解、应对风险影响。

经评估，气候相关物理风险中极热天气财务影响重要性较高，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机遇中碳定价、研发和创新产品财务影响重要性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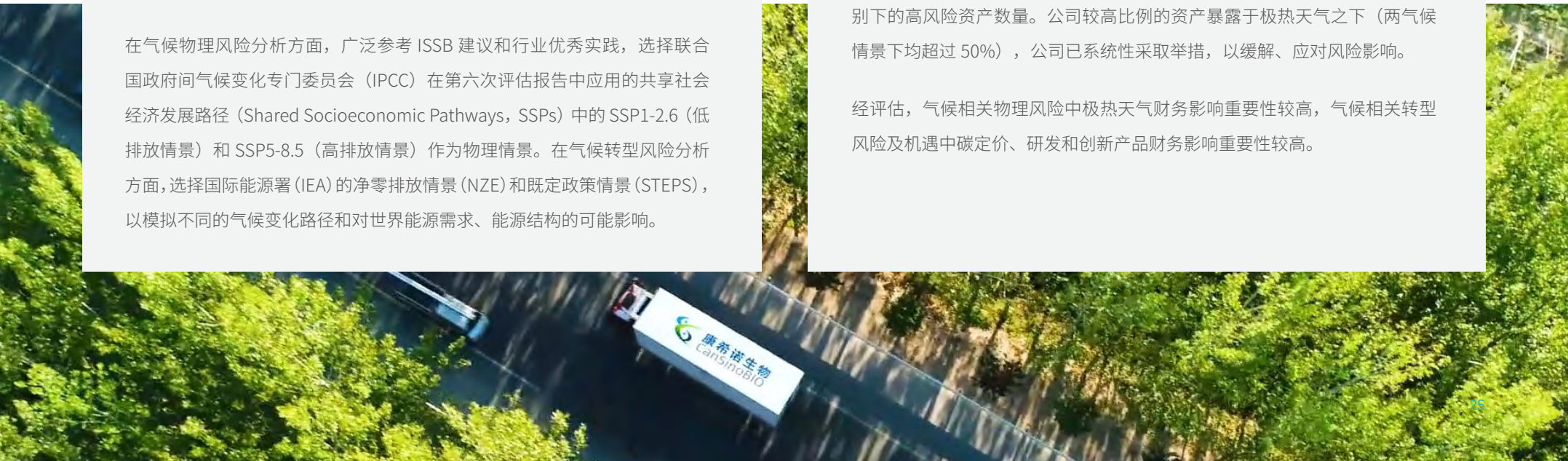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应对举措	影响时期	财务影响趋势	当期财务影响重要性
极寒天气	• 能耗需求上涨：需加大制热设备功率，以维持实验室、生产车间恒温温度，导致能耗费用上升。 • 管道冻结：可能导致水处理系统管道冻结，影响生产活动。	• 优化能源管理体系并提升设备能效，完善电力供应保障与错峰调度机制。 • 加强冬季室外管道巡检，增加伴热系统防止结冰，并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中、长期	经营成本上升	低
极热天气	• 能耗需求上涨：增加通风、制冷等设备的运行，导致能源消耗及运营成本上升。 • 运营稳定性影响：电力系统可能出现用电高峰，导致电力供应不稳，影响生产活动。 • 制冷剂需求上涨：为维持适宜温度，需在疫苗运输环节加大干冰、冰袋等耗材的使用。	• 优先购置低能耗制冷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并采用“用一备一”的形式避免设备过热导致的生产中断。 • 购置发电机以充分应对电力不稳定情况，保证冷库、冰箱运行。	短、中、长期	经营成本上升	低
台风、气旋	• 资产损失增加：可能导致建筑屋面、墙面损坏，并引发屋外空调、风机脱落等固定资产损毁。	• 加强室外管道、风机巡检与维护，加固易损坏、脱落的部件，避免强风天气的损坏	短、中、长期	固定资产损失 经营成本上升	低
极端降水	• 资产损失增加：可能导致室内、室外积水，造成部分固定资产损失。 • 物流交通延迟：强降雨恶化公路与航运通行条件，造成运输延误，影响物流时效。	• 采取“库中库”形式构建成品及重要原材料仓库，从源头避免浸水、漏水影响，保障疫苗产品的安全储存。 • 配备足量的沙袋、水泵等应急设备，并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确保降雨天气及时进行抽水排水作业。 • 优化发货周期及运输路线，减少降水对产品运输的影响。	短、中、长期	固定资产损失	低
干旱	• 水源获取限制：可能导致市政供水中断或水压不足，可能导致需从外部购买水资源或纯水，推高运营成本。 • 采购成本上升：高温干旱并发可能导致部分生物质材料（如玉米、蔗糖）等原材料产量下降，从而推高采购成本。	• 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挖掘并推动生产节水工艺，减少水资源使用。	中、长期	经营成本上升	低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影响时期	财务影响趋势	当期财务影响重要性
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趋严	在双碳目标下，节能减排政策趋严对公司可能产生多方面影响，并促使公司增加节能减排投入，以满足更高的环境标准。	短、中期	经营成本上升	低
碳定价	碳定价机制可能导致公司需支付更高的碳税或购买碳排放配额，并导致传统化石能源价格上升而推高生产、仓储与运输等环节的支出。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展内部碳定价工作，以应对外部变化。	中、长期	经营成本上升	低
技术创新研发失败	需大规模投入与清洁能源技术、高效生产设备及低碳工艺升级，可能加剧资金压力；同时，新型绿色技术存在应用不确定性，若技术成熟度不足或市场适配性低，将影响转型成效。	长期	研发支出上升	低
利益相关方反馈	若公司未能遵循披露要求或气候管理表现不佳，可能面临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及消费者的利益相关方的负面反馈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中、长期	营业收入下降	低

气候相关转型机遇

机遇类型	机遇描述	影响时期	财务影响趋势	当期财务影响重要性
资源利用率提升	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蒸汽、水、电力系统优化），降低单位产品资源消耗并降低能源资源采购成本。	中、长期	经营成本下降	低
使用可再生能源	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降低对化石燃料的依赖，缓解其对生产成本的冲击。同时，利用政府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激励政策，为厂区内光伏、太阳能路灯等清洁能源设施的建设与使用提供便利条件。	短、中期	经营成本下降	低
研发和创新产品	通过开发预防气候相关疾病的疫苗，强化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健康影响领域的专业地位，获得公共卫生机构、医疗专业人士及患者的信任，并带动相关产品收入的增长。	中、长期	营业收入上升	中
进入新市场	通过满足各地区对产品碳足迹的准入要求并开展合作，公司可抢占新兴市场增量份额，从而提升收入。同时，以低碳认证产品为载体参与国际可持续医疗倡议，有助于公司融入全球公共卫生采购体系。	长期	营业收入上升	低

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将气候变化风险整合于现有的 ESG 风险管理框架之内，构建起涵盖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预警以及风险应急管理的管理流程，有效增强组织的气候韧性。

风险识别与评估

定期识别与评估潜在的气候相关风险，并分析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

风险预警

建立了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确保信息可及时上报并启动预防性措施。

应急管理

- 制定《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环境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方案》等系列应急预案，系统性提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保障能源与资源供应的应急响应能力；
- 定期对相关应急设备与设施进行检查与模拟演练，确保有效运行。

康希诺生物将节能降碳行动融入公司日常管理中。2025 年，公司针对两栋新建楼宇的能源管理进行了重点优化，节能系列改进措施正按计划稳步落实。

康希诺生物节能降碳主要措施

电能

- 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推广太阳能路灯，降低照明能耗；
- 实施洁净系统精细化控制，根据季节优化运行参数，调整设备运行模式，节约电力资源；
- 积极推动各部门协同开展办公区域节能降耗专项行动，通过优化灯具、空调、计算机等用电设备的运行管理，明确各区域节能责任划分，有效降低非必要能耗。2025 年节约办公照明用电约 10,000 千瓦时；
- 天津工厂已完成电力供应全部转移至 35kV 变电站的改造，在提升供电可靠性的同时，为用电数据的精准统计与实时监控创造条件，充分赋能电力系统化管理。

蒸汽

- 利用市政蒸汽替代厂区自建燃气锅炉；
- 实施冷凝水余热回收项目，将生产过程中的废热转化为可用热能；
- 加强热力管网维护和保温措施，减少热能输送过程中的损失。

汽油

- 严格公务用车审批，优化行车路线，降低车辆油耗；
- 逐步采购新能源公务车辆，降低汽油公务车辆占比。

柴油

- 优化卡车等柴油类车辆运行策略，减少柴油消耗。

指标与目标

为系统推进低碳转型，康希诺生物已设定节能目标与碳减排目标，并持续追踪各类指标。

康希诺生物节能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能源消耗降低 **10%**

康希诺生物碳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下降 **10%**

本集团 2025 年能源使用情况

指标	单位	2025 年数据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气	立方米	876,092.00
汽油	公升	54,708.00
柴油	公升	1,547.00
间接能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40,057,792.00
外购蒸汽	吨	70,312.00
综合能耗	兆瓦时	123,601.88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立方米	1.07
制冷剂（四氟乙烷）消耗量	千克	54.00

本集团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指标	单位	2025 年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及 2）[1]	吨二氧化碳当量	43,873.91
生产及辅助场所[2]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0.38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天然气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15.77
柴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4.09
汽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8.53
制冷剂	吨二氧化碳当量	82.6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外购电力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254.66
外购蒸汽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495.95

[1] 温室气体清单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烃，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外购蒸汽、燃料及制冷剂使用等。温室气体核算按二氧化碳当量呈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刊发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2022 年修订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刊发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进行核算。外购电力排放因子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刊发之《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计算得出。公司正逐步推进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并计划开展价值链间接排放的识别、盘查和整合。后续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逐步完善范围 3 排放的统计和管理机制，在确保统计口径一致、测算方法合理、结果准确可靠后，适时对外披露。

[2] 不包括公司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面积。

环境管理

康希诺生物明确了覆盖公司所有运营地及业务的环境保护事项，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环境管理措施执行到位，驱动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环境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于 2025 年修订《环境监测控制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测项目、频率与责任分工等，强化对环境绩效、运行控制及合规情况的系统化监测与持续改进。

康希诺生物环境保护承诺

- 遵守国家与政府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可靠、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 引进绿色能源、实施节能项目、回收和循环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 坚持预防为主，识别产品、工艺、设备和设施中的环境因素，通过检查、维护和监测实现有效的环境因素控制和污染预防；
- 为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提供帮助、指导和审计；
- 向员工宣传和倡导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员工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康希诺生物制定《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和《EHS 奖惩管理制度》，将包括环境在内的 EHS 绩效纳入团队与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体系，并设立为绩效评估的否决项，明确员工在 EHS 方面的表现若未达到公司标准，其个人整体绩效考核结果将被判定为不达标，从而提升员工对 ESH 绩效的关注度，强化 EHS 责任的具体落实，推进公司 EHS 目标全面实现。

公司针对所有运营地及业务，定期开展内外部环境管理体系影响评价及审核工作。我们积极配合运营地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环境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落实整改要求，形成整改报告。2025 年，我们遵循监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完成自主减排行动和在线环保设备移机，确保应对性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持续见效。

公司将提升员工环保意识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系统化培训与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有效传播绿色理念。

环保培训

组织危险废物管理与环境管理体系专项培训各 1 次。

环保活动

开展员工“世界环境日”环保主题宣传项目、植树节活动。

康希诺生物开展员工植树节活动

康希诺生物运营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通过环境影响全流程管控，将对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2025 年，康希诺生物未发生环境相关违规及突发事件，未收到环境方面行政处罚。

2025 年，在环保治理方面总计投入

243.14 万元人民币

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4 项

环境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建立全面环境风险评估机制，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评估，系统识别、分析并管控生产经营中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隐患，并据此制定针对性的预防与应急方案，从而规范环境风险的常态化管理和响应流程。2025 年，公司融生大厦、产业化厂区环境风险评估仍在有效期内，且无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公司充分考虑主要运营地地理因素及环境保护政策影响，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等风险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尽管作为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直接影响较为有限，但我们始终重视合规运营，承诺严格执行政府在应急响应期间颁布的各项减排指令。通过制定并完善内部应急预案，确保在相关预警启动时能够快速响应，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已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架构，成立专项应急办公室，并设立由首席运营官直接领导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工作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确保响应机制高效运转。2025 年，我们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更新，制定重污染天气自主减排方案，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同时，我们开展 6 次环境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员工风险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响应行动始终高效、有序，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得到迅速、规范的应急处置，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各关键环节的操作流程进行模拟，全面检验并提升相关人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状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与流程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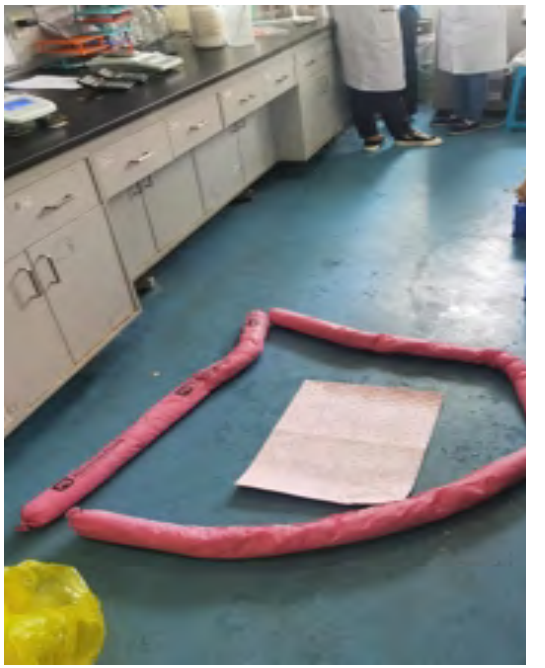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

资源使用

康希诺生物聚焦资源精细管控，全面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践行循环经济理念。在水资源管控方面，2025 年公司继续遵循已制定的水耗目标，积极落实多项举措，确保 2030 年目标如期实现。

康希诺生物水耗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水资源消耗降低 **10%**

康希诺生物水资源节约举措

- 通过市政供水获取水资源，在求取适用水源上保持畅通，不存在使用地下水的问题；
- 调整用水设备参数，对厂区内供水网络进行定期维护和升级，减少水资源浪费。

本集团 2025 年资源使用统计

指标	单位	2025 年数据
市政供水	吨	446,517.00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立方米	3.16
包装材料消耗量	吨	102.00
包装材料使用密度 [3]	吨 / 批	0.85

[3] 包装材料使用量对应 120 批次产品，其余产品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无需使用包材。

三废管理

康希诺生物在日常运营中全面落实绿色生产原则，对研发、制造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噪声实施系统化管控，减少自身运营对于环境产生的影响。公司遵循《废气管理规程》《废水管理规程》，2025 年对《危险废物管理规程》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提升报废疫苗等危险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我们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标准与操作程序，确保所有污染物的排放与控制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的规定。

为持续提升废弃物管理的系统性与内部管控水平，康希诺生物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放审计，验证环境数据的准确性、评估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并识别潜在的改进环节。

废水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等相关法规要求，确保所有废水达到排放准标。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 2025 年，公司完成了对污水处理站的两次改造，包括污水提升泵的系统优化等，不仅有效增强高负荷工况下的应急排放能力，还使悬浮物排放大幅下降。此外，公司新增了 5 处地下水监测井，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地下水监控网络，以系统性加强对周边水环境的长期监测与保护能力。

2025 年康希诺生物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方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浓度	COD 45.32mg/L，氨氮 4.91 mg/L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0mg/L，氨氮 45 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42.59 吨，氨氮 1.48 吨

康希诺生物废水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排水场所单位楼宇面积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10%**

废气管理

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强度， 2025 年公司在新建项目中同步投用了 19 套高效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强化对废气的系统化收集与净化处理。通过设施升级与运行优化，目前公司废气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已稳定低于国家与地方规定的限值要求。

康希诺生物废气排放目标

废气 **100%** 合规排放

废弃物管理

康希诺生物在生产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沾染物、有机及无机废液、实验动物相关废物、过期化学试剂、报废疫苗及固体有害废弃物等有害废弃物和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物。公司重点推动源头减量与智能化管控，并推动资源的循环使用，持续减少废弃物排放。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处理举措

废弃物类别		处理举措	减废举措
有害废弃物	实验室废液及试剂空瓶	登记后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	• 针对全员进行培训，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原则，减少一般废物混入危废。 • 优化实验与生产流程，减少化学试剂配置余量，从源头降低废弃物产生。 • 购入危废一体机，实现更全面的数据自动采集与平台同步，实现全程可追溯管理。
	生物废物	生物废物容器粘贴专用标签，经高压灭菌或消毒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收集处理	
	沾染物	统一使用指定危险废物包装袋进行收集	
无害废弃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量[3]降低 **10%**

[3] 单批次产品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本集团排放物关键绩效指标

排放物种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吨	269,989.00
	化学需氧量	吨	2.55
	悬浮物	吨	0.94
	氨氮	吨	0.10
	废水总污染物排放量	吨	3.59
	排水场所[4]单位楼宇面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004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	立方米	574,446,672.00
	非甲烷总烃	吨	2.28
	氮氧化物	吨	1.16
	颗粒物	吨	0.08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 / 批	0.0109
无害废弃物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51.00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08
有害废弃物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70.77
	单批次产品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吨 / 批	0.53

[4] 公司各厂区所有废水统一汇总至同一污水站处理，按排水厂区面积计算排放密度。

02

产品责任

严控品质防线，领航疫苗创新

康希诺生物坚信高质量的产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柱，我们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切实保障客户权益，致力于为患者和客户提供卓越、可及的产品与服务。

产品安全与质量

康希诺生物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体系，依托严格的质量检验与认证流程，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助力多款生物制品从临床试验顺利迈向商业化生产，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持续支持与赋能。

治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WHO 药品良好生产规范》《EU GMP》等国际标准，同时对标 FDA[5] GMP 等监管要求，以 ICH 指导原则为框架，结合《中国药典（2025 版）》和《欧洲药典（10.0 版）》等技术规范，修订《质量手册》《偏差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2025 年，公司更新《供应商管理规程》，将涉及 GXP 活动的物料与服务供应商纳入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供应链质量管控，为整体产品质量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临床质量是保障临床试验科学性与可靠性的基石。公司严格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及《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在临床运营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持续完善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临床运营质量体系现行有效的 SOP 共计 124 份，其中包括 18 份管理规程与 106 份操作规程。2025 年，公司新增 SOP 16 份，修订升级 SOP 62 份，重点完善质量管理、药品管理、文件撰写规范、监查流程、数据统计管理及伦理与遗传资源管理等关键环节，增强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规范性与可控性，为临床研究质量的提升奠定基础。

[5]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战略

康希诺生物将产品安全与质量确立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战略基石与不可逾越的经营红线。我们构建并持续运行 " 战略治理飞轮 " 机制，以《年度战略风险管理计划》为输入，通过解码、组织匹配和闭环监控，驱动战略目标与组织能力协同提升，致力于将最高质量标准转化为贯穿全价值链的可管理、可追踪的核心组织能力。

影响、风险与机遇管理

公司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放行等关键环节实施系统化管控。针对供应商、实验室、厂房设施、生产车间等核心管理对象，我们制定了清晰的管理标准与操作规程，通过强化源头控制与过程监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降低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

康希诺生物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

物料质量管理

制度建设

依据国家相关抽样检验标准，对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建立标准化的取样流程，确保取样操作的规范性与取样数量的准确性。2025 年，修订《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按照《供应商管理规程》调整物料供应商等级，增加物料分类评估标准管理、药用辅料级别要求等内容。

审计管理

建立全面的物料供应商管理体系，为关键物料供应商系统设立并维护详尽档案，定期开展包括书面评审、现场核查、远程审核及第三方评估在内的审计机制。2025 年，根据生产需求，对存在合规风险、供货风险以及投诉较多的供应商，进行备份供应商的筛选及审计；除商业化产品供应商外，增加了研发产品物料供应商以及部分无菌高风险耗材供应商的审计；为满足穆斯林市场需求，增加对供应商的清真内容审计。同时，为了更加灵活地为公司提供物资保障，公司新增了若干国产物料供应商，同时也针对国产供应商制订了相关的审计计划。

风险控制

建立生产耗材风险评估体系，对识别出的高风险耗材实施严格的放行前管控，以降低其在生产使用环节可能带来的质量风险。

信息化管理

部署 SAP 系统，实现物料放行标签数字化管理，通过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操作，降低差错率，提升物料管理效率与准确性。

生产过程控制

制度建设	健全覆盖全过程的生产质量管理体及完备的标准操作规程 SOP 体系文件系，涵盖人员、设备、流程及环境等核心管控环节，确保生产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责任落实	通过制定明确的部门职能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将安全生产与质量责任全面纳入年度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分级考核机制，持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与安全生产责任。
环境控制	严格执行无菌生产相关法规要求，全面落实生产过程无菌控制措施；部署具备实时报警功能的环境监控系统（EMS），实现环境参数的持续监测、自动记录与安全存储，确保异常情况的及时预警与处置。
商业化生产现场管理	针对已上市产品生产区域制定差异化监控方案，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设定相应监控频率与巡查机制，管理重点聚焦文件执行一致性、偏差调查完整性、CAPA 的有效性及变更评估系统性。
临床研制现场管理	结合临床研制阶段特点，制定专项现场监控要点与巡查方案，确保临床阶段生产活动合规性与数据可靠性。
信息化管理	部署生产过程在线控制系统，实现生产执行智能化、过程可视化、设备数控化及信息集成化。2025 年，QMS 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变更、偏差和 CAPA 流程由纸质管理变更为 QMS 系统管理。
技术优化	持续开展生产工艺优化研究，科学调整培养基配方及原液制备工艺参数。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系统降低操作过程质量风险，确保生产体系的高效性与可靠性。

实验室管理

责任落实	建立实验室安全全员责任制，明确每位实验人员的安全职责与操作规范，确保化学与生物安全防护等级全面符合管理要求。
流程管控	实施涵盖取样、接收、检验、留样及销毁环节的样品全流程管理体系，规范仪器设备使用标准，构建覆盖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样品管理及检验流程的标准化管控系统，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信息化管理	部署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 CDS（色谱数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实验室检验流程的数字化管理。2025 年，在 LIMS 系统上搭建水系统监测的电子化检验流程，全面提升检验工作的合规性和可追溯性。

流通储运管理

制度建设

持续完善覆盖客户首营审核、疫苗出入库、仓储管理、冷链运输及验证、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的流通质量管理体系。

物流网络建设

持续完善国际与国内物流配送体系，在国内多个重点区域设立委托储存分仓，协同核心干线运输商优化运输网络布局，提升整体配送效率与时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个国内外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并在广东、浙江、重庆、江西、广西、陕西等地区设立 11 个疫苗区域仓。通过年度质量审计、业务月度回顾及质量季度沟通的方式对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管理，确保公司产品储存及运输的质量合规。物流服务供应商均完成质量审计、备案工作，资质审核合格率 100%。

运输验证

根据年度验证计划及业务开展情况，2025 年，进行成品及原液的国内外运输验证，保证产品运输质量。

放行管理

日常管理

建立涵盖中间产品 / 原液放行、成品自检放行、国家法定机构检验合格后上市放行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重点监控生产程序合规性与物料放行状态，确保各环节符合质量规范。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放行程序

对原材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关键生产耗材执行严格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后出具检定报告并完成放行，从源头保障生产过程质量与合规性。

技术可行性评估

日常监控

持续开展生产车间环境的日常监测，确保生产运营期间环境参数持续符合相关标准，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产品质量一致性。

信息化管理

通过信息系统收集并分析临床试验用品的生产条件数据，为技术转移及上市注册申报提供科学依据，并基于数据分析出具技术可行性报告，支持研发与生产环节的高效衔接。

批签发管理

日常管理 系统梳理批签发全流程，对各环节进行逐项分析，针对可优化节点制定专项改进措施，以缩短整体签发周期。

签发申请 每批次产品完成第一阶段放行后，即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提交批签发申请。2025 年，批签发工作均按时完成交付，批签发合格率 100%。

产品检验 将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的产品样品及相关资料送至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完成第二阶段放行程序，产品获准上市销售。

能力建设 持续汇总批签发过程中官方药检机构的反馈问题，开展高频问题分析与异常趋势分析，提升回复质效，并组织针对性专题培训。2025 年，批签发时长中位值较 2024 年降低 11%。

文件和培训管理

文件管理 2025 年，研发板块文件完成了 DMS 系统（文件管理系统）上线工作。GMP 文件全部 DMS 系统管理，能够实现对 GMP 体系文件的全流程控制与版本管理，分级管控记录分发与回收，并借助条码技术确保全程可追溯，有效保障了质量管理活动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培训管理 2025 年使用 TMS 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型培训的全程进度跟踪管理，确保文件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系统对课件、试卷等培训要素进行版本控制和审批管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使培训管理流程完全符合合规要求。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疫苗质量与安全置于首位，建立涵盖偏差识别、分级评估、纠正预防与闭环管理在内的全过程管控机制。我们对生产工艺异常、设备故障及操作失误等偏差事件实施严格监控，并通过定期回顾与趋势分析，确保各项纠正与预防措施落实到位。针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批次，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否决机制，采取中止生产或拒绝放行等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因生产偏差导致的疫苗效价降低或安全隐患。

质量检定与认证

康希诺生物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测体系。从工艺用水、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入厂检验，到中间产品、原液、半成品的生产过程控制，直至最终成品的放行检测，我们在每个关键环节均建立系统化的质量控制节点，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与保障。

康希诺生物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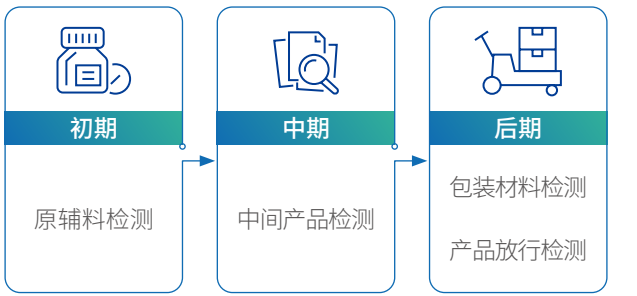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对全流程检测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与系统性趋势分析，实现产品质量状态的动态跟踪与预警。针对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超标（OOS）与超趋势（OOT）等异常事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规程，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异常波动开展根源调查，并完整记录非预期事件的处理过程与闭环结果。此外，公司严格遵守法规要求，对每一批次上市产品执行规范留样管理，并开展周期性的稳定性考察，持续验证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符合性，确保其始终满足注册标准要求。

康希诺生物异常事件或超标、超趋势事件处理流程

发现与上报	实验室检测出现异常数据后，试验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及 OOS 管理员报告，同时保留相关记录与现场状态。
初步评估	部门负责人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评估，界定事件范畴（如实验室操作、系统误差或产品质量相关），并确定下一步调查路径。
实验室调查	若异常初步判定为实验室操作所致，启动实验室内部调查，深入分析原因，执行纠正措施，并记录调查结果。
产品质量调查	若异常可能涉及产品质量，将事件移交生产与仓储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查明根本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与预防措施。
年度质量回顾	每年对所有异常事件进行系统性回顾，评估调查进展，分类汇总事件原因，开展趋势分析，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为提升自检工作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公司建立多元化自检保障机制。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官方检查中的高频缺陷，结合产品与工艺特点识别关键风险点，并据此组织专项内部审计。同时，梳理历次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将其转化为标准化自检清单，提升自检工作的效率与覆盖深度。在内部自查基础上，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业力量，邀请包括国内原 GMP 检查员、PIC/S 国家原检查员在内的行业专家，以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审计。通过外部视角获取客观、专业的评估意见，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与合规水平的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持。2025 年，康希诺生物稳步推进各项质量监督与审计工作，未发现严重缺陷项。

2025 年康希诺生物质量监督与审计情况

内部

- 质量内审工作 4 次，范围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研制和生产现场。内审内容涵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物料管理、厂房设施和设备管理、验证管理、产品发运和召回、药物警戒等多个关键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整改工作进度已完成 93%。
- 临床试验稽查 5 次，涉及 5 项临床试验，3 个产品。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赫尔辛基宣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相关法规、指导原则以及临床试验方案和现场标准操作规程等要求，通过对现场的实地考察、文件审阅、研究者面访等形式，对临床试验现场的资质、研究人员资质和培训、设施设备条件、知情同意、筛选入组、接种访视、采血访视、样本管理、药品管理、SAE 管理、急救管理等进行稽查。截至报告期末，现场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 临床监查服务供应商、临床试验数据统计供应商审计 3 次。

外部

2025 年，共接受 14 次药监机构审计，其中国内药监机构审计 9 次，海外药监机构审计 5 次（包含清真认证），均无严重缺陷。

2025 年，康希诺生物获得
墨西哥 GMP 认证

开展海外临床试验项目现场稽查

2025 年 3 月及 6 月，为保障在印度尼西亚开展的婴幼儿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I & II 期临床试验质量，康希诺生物通过委托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功实施并完成 2 次独立的海外现场专项稽查，稽查发现问题均得到有效澄清与落实，体现了公司在跨区域临床质量管理中的执行能力。

海外临床试验项目稽查现场

2025 年，康希诺生物质量检定合作主要进展：

- 与天津市药监局第一监管办对接，开展不合格品疫苗销毁工作，建立疫苗监督销毁的有效机制，确保疫苗全环节闭环管理；
- 与监管部门和监管驻厂办就质量控制部新增实验室进行方法转移开展多次沟通交流，识别风险并制定转移策略和计划，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转移工作；
- 委托天津药检院开展包材第三方检验工作，加强与药检院的技术交流与沟通，并针对 2025 版《中国药典》中原辅包内容要求的变动进行技术交流。

产品召回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构建从源头到终端的双向可追溯机制，确保对每一批次产品的来源与流向实现精准管控。

2025 年

公司**未发生**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康希诺生物产品召回流程

问题识别与评估

质量保证部在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质量事件时，立即启动风险评估程序，分析召回必要性。

成立调查小组

经初步评估确认需进一步核查的，公司跨部门组建专项调查组，系统分析安全隐患来源、影响范围及风险等级。

召回方案制定与批准

流通质量部依据调查结果起草召回方案，经质量评估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由质量保证部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提交召回计划及相关说明文件。

召回实施

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按产品风险等级启动分级召回。业务部门负责客户通知与沟通，商业供应与流通部统筹退货物流与仓储管理，质量保证部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召回进展。

召回总结与分析

召回行动结束后，召回实施小组编制总结报告，全面梳理召回过程、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并在年度管理评审中汇报，推动体系持续优化。

销毁处理

所有召回产品均按规范流程实施监督销毁，确保风险物质彻底消除，并留存完整销毁记录，实现安全风险闭环管理。

康希诺生物通过常态化开展产品召回模拟演练，持续提升组织应急响应能力与跨部门协同效率。我们围绕真实场景构建演练模型，锻炼团队在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决策与规范执行能力，确保在实际召回中能够实现精准、高效的响应处置。

质量文化建设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质量文化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柱，持续推动质量意识深植于公司运行的各个环节。公司制定包括《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质量受权人职责》在内的职责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岗位在质量管理中的具体责任，并将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形成责任清晰、激励有效的质量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覆盖全岗位的质量培训体系。通过完善《人员 GMP 培训管理规程》《取样人员培训管理规程》等专项规程，确保关键岗位培训的规范开展。培训体系涵盖入职引导、岗前培训、在岗提升、年度 GMP 复训及外部专业研修等多个维度，能够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职能的员工实施精准化培养。2025 年，康希诺生物面向参与药品研制、生产及质量管理的全体员工、承包商开展质量培训，以确保员工符合上岗的技能要求，且能够持续更新和提升胜任岗位工作的知识及技能。

康希诺生物质量培训体系

入职培训

新员工须在入职三个月内完成涵盖公司质量安全体系、数据可靠性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的系统培训，内容包括 GMP 基础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疫苗管理法规等，以确保其全面理解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针与基础要求。

岗前培训

新员工及发生岗位异动的员工需完成相应岗位培训矩阵的培训及考核，并通过岗位资质确认后方可上岗。岗位培训矩阵分为四个阶段：

- **通用类培训：**面向所有员工，包括基础法律法规培训和通用 GMP 文件培训。
- **部门通用类培训：**针对岗位所属中心或部门，涵盖部门职责相关的 GMP 管理文件培训。
- **岗位应知应会培训：**覆盖岗位相关管理规程与标准操作规程。
- **操作技能培训：**针对有实践操作要求的岗位，开展专项技能训练与考核。

拓展类培训

通过继续教育、文件修订专项培训、在线课程学习及邀请外部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持续拓展员工专业知识边界，提升综合业务素养与行业视野。

年度 GMP 培训

面向所有从事药品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员工开展年度复训，公司级与部门级培训计划全面覆盖最新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更新及岗位关键技能要求，确保持续符合 GMP 规范与公司质量体系标准。

2025 年

年度 GMP 培训顺利开展，其中，公司级培训共开展 **15** 次，GMP 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培训 **7,936** 人次；部门级培训共开展 **398** 次，累计培训 **9,157** 人次。

质量专题培训

2025 年，公司围绕关键质量主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共开展 6 期专题培训，培训主题内容包括制药用水知识、PCV 产品知识、冻干工艺及 GMP 检查要点等行业核心议题。培训采用线上 + 线下的形式，覆盖生产与技术运营中心、质量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等多个关键职能部门，提升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认知与合规执行能力，为公司质量体系的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专题培训现场

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

2025 年 10 月，康希诺生物邀请具有丰富国际监管经验的行业专家，开展以“监管核查准备（Regulatory Inspection Readiness）”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培训聚焦 FDA 审计流程与检查要求，系统讲解迎审工具应用、后勤组织、策略规划及关键注意事项，帮助相关团队全面提升应对国际高标准监管核查的实战能力，为公司在全球化发展中的合规运营奠定基础。

外部专家培训现场

指标与目标

康希诺生物建立由关键指标、主要指标、商业指标组成的产品质量目标体系，全面指引和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化。我们定期检讨目标的完成情况，推动质量绩效持续提升，确保企业质量战略有效落地。

关键指标

质量体系审评目标：涵盖体系内审及外审达标率、偏差 / 变更 /CAPA/OOS 闭环管理时效、产品放行及时率等；

生产过程管理目标：包括产品交付达成率、分装工序收率、中间产品质量合格率等；

产品质量反馈与处置目标：涉及客户投诉处理时效、产品召回响应及时性与合规性等。

主要指标

体系运行保障目标：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供应商审计覆盖率、内部自检完成率、设备预防性维护执行率等；

产品安全监测目标：主要指药物警戒系统运行有效性、不良反应报告及时性等。

商业指标

供应链与流通质量目标：主要覆盖产品储运过程温控符合率、物流信息追溯完整率等与商业流通环节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

产品创新与研发

康希诺生物将产品研发视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管线，打造高水准科研团队，夯实行业领先优势。

治理

康希诺生物依托内控与外部监管协同，推动创新研发高标准实施，持续提升研发质量与合规水平。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临床实验用药品附录（试行）》《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及《ICHQ10: 药品质量体系》等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和标准，制定多项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我们进一步修订和新增《研发板块公共视频培训管理规程》《研发板块对外合作管理规程》等文件，为研发对外合作程序和各相关方管理职责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公司建立研究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统筹管理研发工作。研究中心负责疫苗早期研究，产品管线药效毒理评价、抗体制备及外部科研合作对接。产品开发中心负责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与策略，平台能力建设与拓展，开展疫苗及基因产品的立项与中试 CMC 工作，并构建产品开发管理体系，以落实公司研发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建设，依托在生物医药领域积淀深厚的硕博团队，为研发管线拓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创新动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273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5.68%。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273 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55.68%

战略

2025 年，康希诺生物确立“满足全球未满足的临床与公共卫生需求”的研发战略。通过分析气候变迁衍生的疫苗需求、国际公共卫生优先清单以及政策、医学、竞争与商业环境，确保我们的研发战略兼具科学前瞻性、公共价值与商业可持续性。

为保持战略敏捷，我们建立动态管理闭环，通过季度机制持续监测环境变化，并将年度目标纳入战略复盘流程进行追踪与校准，形成了“全球需求洞察—系统性分析—战略解码与能力建设—动态执行与复盘迭代”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创新战略始终响应变化、持续驱动公司向远期愿景稳步迈进。

影响、风险与机遇管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撑。公司建立标准化、可视化、流程化的项目管理系统，全面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效率，保障各项研发任务有序推进。该系统通过设立项目经验库，增强研发知识与经验的透明度，并借助立项、计划、知识库、风险管理等模块，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控。此外，各项目组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开展技术专题汇报与难点研讨，及时识别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保障研发流程高效顺畅运行。

研发进展

康希诺生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人类疾病预防领域，构建了覆盖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创新疫苗研发体系。公司研发管线已全面布局，涵盖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研发创新体系，在多个前沿方向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搭建 AI 辅助抗原设计平台，于早期研发项目中应用 AI 进行抗原结构与功能预测。同时，加快推进创新联合疫苗的 IND 申报进程，相关项目目前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此外，通过引进细胞芯片等先进技术，逐步推动非临床研究中动物实验的替代，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与科学性。

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我们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学术传播与行业交流。2025 年，我们在国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共 8 篇。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在国际知名医学期刊《Vaccines》上发表了多项重要研究成果，其中包括：

- 《腺病毒 5 型载体新冠疫苗免疫原性与预存中和抗体水平的分析：基于八项临床试验的汇总研究》
- 《联合疫苗（白喉 - 破伤风 - 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基于小鼠及大鼠模型的安全性、免疫原性与保护效力研究》
- 《单剂 mRNA 疫苗对致死性克里米亚 - 刚果出血热病毒攻击的免疫保护效果研究》

学术交流合作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学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主动链接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优质资源，积极搭建内部常态化、跨学科的学术沙龙平台，推动学术洞察向产业创新转化。

2025 年康希诺亮点学术交流活动：

- 作为唯一受邀的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出席 2025 年世界政府峰会，分享创新实践案例，并与参会者共同探讨人工智能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最新进展；
- 参加世卫组织全球脊灰疫苗年度咨询会，与全球专家共同探讨脊灰疫苗供应安全框架的实施路径，介绍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研发进展；
- 受邀出席第六届疫苗创新国际论坛，展示公司在结核病疫苗领域的突破性进展，彰显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业的深远影响力；
- 接待牛津大学阿德里安·希尔教授一行，双方就新型疫苗的研发进展开展深度交流，共同探索传染病防控技术的国际合作与创新路径；
- 参加由清华大学与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联合主办的第三届清华感染与免疫论坛，介绍创新疫苗技术平台最新进展，促进医防融合协同创新。

牛津大学阿德里安·希尔教授到访康希诺生物

此外，我们着力营造积极的内部研发学术生态，通过建立跨部门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举办专题学术研讨活动，构建开放协作、互学共进的氛围，推动研发工作的协同创新与高效开展。2025 年，公司共组织 8 场内部学术沙龙，特邀多位国内外专家参与分享，累计参与人数 796 人，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学术视野与研发能力。

学术沙龙活动现场

康希诺生物踊跃参与行业协会建设，2025 年，康希诺生物作为疫苗平台代表企业，参与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生物制造中试平台联盟。联盟由 12 家生物制造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发起，秉持“市场导向、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原则，依托发酵、细胞、核酸、疫苗四大核心平台，助力天津打造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公司将为创新药、生物类似药、疫苗、基因与细胞治疗等领域企业，提供涵盖新药稳定性测试、生物分析、疫苗原液及制剂开发等中试服务，并借助智能化设备与数据分析提升研发效率，以专业能力支撑高壁垒生物医药技术的转化需求。

知识产权管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搭建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及项目团队的管理职责。我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方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在内的多项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各环节规范运作，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

公司通过数字化工具与标准化流程构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基础，并借助全球专利导航与自由实施分析（FTO）将风险防控前置化、常态化，以支撑在全球的战略性专利布局。

康希诺生物知识产权管理亮点举措

数字化全流程管理

建立并应用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IDM）及知识产权尽调（IP-DD）标准化流程：

- IDM 系统与项目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对各类发明创意的系统识别、分类管理与有效保护。
- IP-DD 标准化流程明确各阶段尽调的目标与范围，增强项目团队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与能力。

风险识别与规避

- 深入推进“专利导航”工作，明确重点研发方向，前置识别侵权风险，主动采取规避措施并制定应对预案。
- 开展全球 FTO（自由实施）分析，公司结合专利态势提供定制化商业策略建议，有效控制侵权风险。

国际专利布局

- 在中国、美国、欧洲及日本等主要医药市场开展系统性专利布局。
- 推进腺病毒载体疫苗、mRNA 疫苗及多糖蛋白结合疫苗等核心技术平台的国际专利保护，覆盖全球主要医药市场。

公司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专利及发明创造奖励规程》等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新成果给予精神表彰与物质奖励，包括专利奖金、技术秘密贡献奖励等，激发员工创新潜力。

我们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活动，邀请行业专家深入解读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与实务案例，提升全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本年度，我们特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协作天津分中心、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家走进公司，围绕专利“三性”审查、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保护、专利快速预审流程以及优先权制度等关键议题进行现场讲解与互动交流。

亮点绩效：

2025 年，公司共举办知识产权培训 **9** 场，累计 **160** 人次参与。

同时，我们积极承担政府主导的知识产权项目，深度参与行业共建与协作交流。2025 年，公司累计参加医药行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议 3 次，与业内专家及同行开展深度研讨，跟进国内外最新法律法规与行业发展趋势，助力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效能。

2025 年康希诺生物知识产权合作亮点进展：

- 完成专利海关备案 10 件
- 在 2024 年完成百白破产品专利全景分析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基础上，2025 年公司推进该产品的全面专利布局，并借助快速预审机制，相关专利已成功获得授权
- 申报并成功获选天津市疫苗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参加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并代表发言

指标与目标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组织员工参加清华大学线下 AI 大模型应用培训班，提升团队前沿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2025 年，研发相关的视频培训共 4 场，累计时长 83.5 小时，累计参与人数 161 人。

康希诺生物创新研发亮点绩效

指标	单位	2025 年绩效
研发投入	亿元	3.71
累计专利授权数量	件	93
发明专利数量	件	40
获得海外授权的专利数量	件	21

临床试验伦理

在研发创新过程中，我们始终将临床试验伦理置于核心管理地位，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伦理准则，保障受试者权益与安全，并重视实验动物福利，致力于实现对人类健康与动物福祉的共同尊重与保护。

临床试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建立科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涉及科技伦理的研发、检测、生产、数据利用及对外合作等科技活动。为保障临床试验伦理管理的有效性，科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定期召开培训会议，明确职责范围及审查流程，推动形成常态化的伦理监督机制。

公司严格遵循《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等国际伦理准则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修订并实施《研究中心立项、伦理资料撰写、审核和提交标准操作规程》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临床试验在安全、合规、符合伦理标准的框架下有序推进。

公司制定全生命周期的临床试验伦理保护机制，覆盖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总结等流程，保障临床试验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开展前

自主权与知情权保护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知情同意程序，确保研究者与参与者之间开展充分、清晰的双向沟通，保障参与者的自主权。

知情告知	研究者向参与者全面介绍试验的目的、流程、潜在益处及风险等关键信息，确保参与者能够充分理解并有权提出疑问。参与者基于完整信息自愿决定是否参与。如婴幼儿等未成年人参与试验，必须获得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为帮助儿童更好地理解，研究者制作了宣传动画；对于成年参与者，尤其是老年人，研究者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当地方言进行讲解，确保知情过程充分有效。
签署《知情同意书》	研究者与参与者一对一签署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知情同意书》，其中详细列明了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试验目的、参与者需遵循的试验步骤、参与者的义务、试验所涉及的试验性内容、可能给参与者带来的风险或不便、预期的获益及无法获益的可能性、与试验相关的损害补偿及治疗措施、参与试验可能获得的补偿、个人资料的保密处理以及参与者自愿参与研究的原则等关键信息。 依据 GCP 及相关法规要求，针对 8 岁及以上儿童参与者，专门设计了适龄的《知情同意书》，以尊重并采集儿童本人的意愿。若儿童在入组时未满 8 岁，试验过程中达到 8 岁时，需重新进行知情并签署适龄《知情同意书》。
保障自由参加和退出权益	确保参与者在拒绝参加或在任何阶段退出试验时，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报复，并全力保障其医疗待遇和合法权益。

开展中后期

参与者隐私保护

严格遵守隐私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标准。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等环节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研究者按照临床试验方案为参与者分配研究代码，以代码替代参与者信息，确保在对外提供的材料中不直接暴露参与者身份。在临床试验结果发布时，参与者的身份信息依然保密，最大程度降低隐私泄露风险。

不良事件控制

不良事件预防	通过监查、稽查等管理手段，确保研究者按照试验方案对 AE 进行定期随访，对 SAE[5] 进行个案调查及全程随访，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个案记录与上报。通过密切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识别临床试验中的安全信号，会同研究者团队共同处理安全性风险，保障参与者健康权益。
不良事件处置	临床试验研究者均制定 SAE 处置预案，同当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签署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协议，并保持通道畅通，临床试验开展期间，医疗机构专业医护人员驻扎在现场，根据参与者实际情况采取快速反应措施，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健康。2025 年启动入组的临床试验项目，均有人体 /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为所有入组参与者提供预期及非预期不良事件等保险保障。

为持续提升员工临床试验伦理意识，我们采取在线课程、线下研讨会等多种员工培训形式，组织学习行业最新指导、政策文件，并将“试验参与者权益保护”“知情同意”等法规新要求纳入年度重点培训计划。2025 年，临床运营中心面向全体人员开展了《赫尔辛基宣言》（2024 版）专题线下培训，集中解读修订要点与核心要求，确保临床试验实践符合国际最新伦理准则。针对新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的发布，公司也通过网课形式，组织学习了相关专家对修订内容的解读。

[5] 严重不良事件（Serious Adverse Event，SAE）

动物实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实验动物伦理和福利，坚持以严格的道德标准开展动物实验。公司成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申请书》，统筹动物实验伦理工作。公司遵循《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等国家标准，制定并实施《实验动物管理规程》《饲料、垫料管理规程》《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动物实验伦理工作提供清晰指引。同时，公司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每年开展动物房年度环境与设施检查，确保动物饲养条件及实验设备持续符合规范要求。

为满足公司未来动物实验需求，支持创新疫苗临床前研究，公司新建现代化动物实验中心，在原有基础上，将实验设施面积扩大至原有的 2 倍，并通过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提升实验效率与动物福利保障水平。2025 年，该中心完成《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书》年审，持续保障所有实验活动在严格的伦理准则和动物福利标准下开展。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公司遵循实验动物保护的 3R 原则（减少、优化、替代），通过增加预实验测试、改善饲养环境等方式，全面落实实验动物关怀措施，切实保护动物福利。

康希诺生物动物福利举措

推动动物试验优化：

成功开发并应用《欧洲药典》收录的破伤风及白喉疫苗效力试验方法，通过优化预实验设计与分组策略，实现实验动物使用量减少 50%；

改善动物饲养条件：

新建现代化动物实验中心，饲养面积扩大 2,000 平方米，有效降低饲养密度；采用全新风系统与低密度饲养模式，并更新笼具设备，全面保障动物生活环境质量；

强化环境监控管理：

设立专职岗位负责环境监控系统（EMS）运营，完善报警响应机制，确保实验动物持续处于适宜生存环境；

增进实验动物关怀：

设立实验动物纪念碑，并于 2025 年 4 月首次举办实验动物纪念日活动，体现对实验动物的尊重与关怀。

公司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动物伦理培训体系，定期面向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2025 年，我们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包括内部员工、保洁人员及供应商在内的所有相关方，系统学习“3R 原则”、《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等核心内容，培训覆盖率 100%。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透明的交流环境，聆听并积极响应客户诉求。我们建立完善的客户沟通与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药物警戒体系，切实保障客户权益和用药安全。

服务保障

康希诺生物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沟通渠道，倾听来自受种者、受种者家属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意见、反馈与咨询。公司成立专业客服团队，以高效响应和快速闭环解决问题，为客户提供专业、温暖的全程服务体验。2025 年，公司设定将电话客服及公众号客服的净推荐值（NPS）分别提升至 50% 与 35% 的目标，不断强化客户信任，提升服务体验。

2025 年，为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我们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调研内容重点围绕“问题解决有效性”与“服务整体评价”两大维度展开，调研对象覆盖本年度与产品服务相关的来电客户，客户满意度达到 99.41%。

客户满意度达到

99.41%

康希诺生物客户沟通渠道

康希诺疫苗产品服务热线：400-922-2099

对来电咨询内容及咨询者身份进行分析，结果显示，潜在接种者家属占比 13.15%，产品咨询占比 58.29%，反映出公众对疫苗接种及产品质量的高度关注，为后续客户服务内容的精准优化提供了明确方向。

报告期内，服务热线总接线量达 1,460 通，总响应率达 99.93%，总完结率为 100%。

不良反应报告邮箱：cansinoPV@cansinotech.com

2025 年，不良反应报告邮箱累计接收到来自受种者以及其他医疗专业人士提交的不良事件报告共计 3 例。

微信公众号

2025 年，微信公众号后台沟通总接待量达 927 通，15 分钟内响应率达 96.17%，总完结率实现 100%。

康希诺生物持续优化客户投诉管理体系，确保投诉响应与解决的高效性。公司修订并实施《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全面规范产品投诉处理的全流程，涵盖医学、药物警戒、流通质量及市场部门协同的处理机制，形成标准化的共识文件。公司建立 PV—客服项目沟通小组，制定明确的个性化答复话术和解决方案，以提升沟通的专业性。同时，公司通过设定客户信息访问权限，强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严防信息泄露风险，保障客户隐私与信息安全。

康希诺生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收到客户投诉信息

24 小时内反馈至流通质量部，流通质量部在 24 小时内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部组织调查小组判定投诉事件是否成立，判定成立的投诉类别和级别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跟进整改

流通质量部跟进调查进度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客户

在 30 个自然日内解决投诉

2025 年

公司客户投诉均得到有效解决，投诉关闭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康希诺生物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

信息收集

收集不同来源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和处理。2025 年，我们正式上线 AEFI 报告小程序，实现销售团队通过移动端即时向专业药物警戒团队报送信息，显著缩短了从事件发生到启动科学评估的整体响应时间。

事件评价

在安全性数据库中录入信息，并进行事件的预期性、严重性和关联性评价。

随访调查

对符合要求的事件进一步随访或调查。

事件上报

对于满足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上报条件的报告，按照法规要求的时限上报受种者所在地的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如需，同时报告发生地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后续处置

定期审阅产品的安全性信息，开展信号检测工作，并对识别出的可疑信号进行验证。经验证的信号将进一步进入评估流程，通过召开信号评估会议，完成科学评估与决策，从而及时发现产品的潜在安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我们采取相应的风险最小化措施，确保产品的风险获益平衡。

对有补偿需求的案例开展处置工作，包括获取调查诊断报告、组织公司内部医学评估、支持医学鉴定、保险补偿等，并根据法规要求进行补偿。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受种者权益保护作为首要责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为所有上市疫苗投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公司制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保险补偿处置流程》，2025 年，我们优化保险公司合作机制，引入独立专业的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补偿流程，使补偿流程更加透明，增强合规性与风控能力，维护疫苗接种计划的公信力与可持续性。公司严格依据《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收集流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各省市相关条例，系统开展病例的收集、处理、上报，并依法依规实施保险补偿或人道主义补偿，主动协助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做好接种者及其家属的妥善安置与后续支持工作。

康希诺生物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程序

受种者接种后产生不良反应

上报至接种点或疾控

疾控组织调查诊断专家组评估得出结论

公司接受调查诊断结论，通过保险公司给予受种者相应的补偿

药物警戒

康希诺生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安全性风险沟通技术指导原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京津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操作指南（试行）》等地方规范指南，持续完善药物警戒管理体系。2025 年，结合过往检查、内审结果及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并实施《药物警戒管理制度》《药物警戒质量管理制度》《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管理规程》《重大安全性事件处理流程》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

依据《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公司明确“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 首席执行官 - 药物警戒负责人、药物警戒部、各相关部门”组成的药物警戒管理架构。药品安全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公司首席执行官为公司产品安全的责任人，药物警戒负责人负责制定整体的管理体系和目标，监督执行，各部门落实与执行药物警戒相关工作。为确保药物警戒工作的有序开展，安委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并就特定事件视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以预防和控制产品的安全性风险。2025 年，康希诺生物药品安全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常规会议，以及 1 次药品安全委员会临时会议。

康希诺生物建立覆盖非临床阶段、临床阶段和上市后阶段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及配套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物警戒工作规范开展，保障受种者的安全。

药物警戒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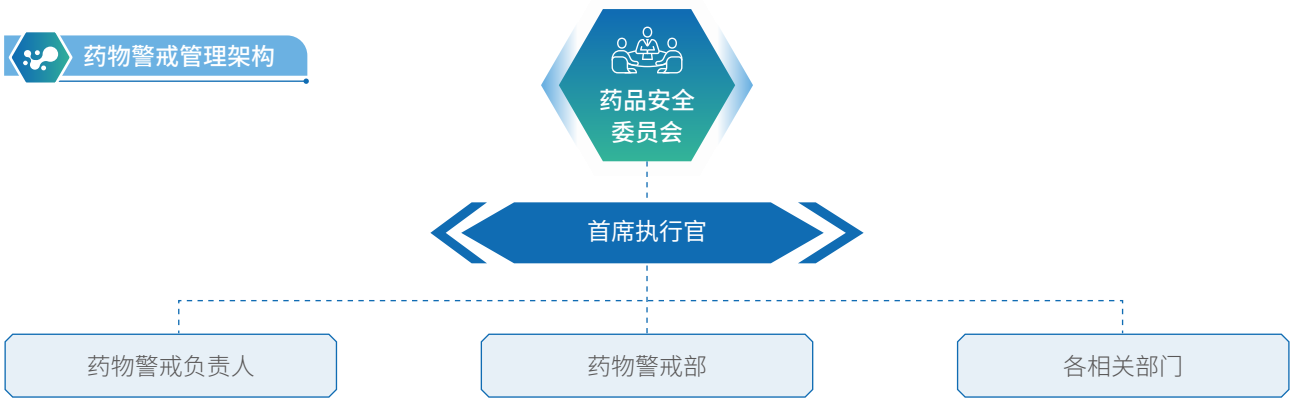

药物警戒管理举措

质量目标

确立六项药物警戒质量目标，规范操作流程，明确工作方向，提升管理效能。2025 年，药物警戒质量目标已全面达成。

药物警戒系统

引入 Deep-PV 全球药物警戒系统，实现全数据源覆盖与实时监测，支持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估与报告。通过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方式，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与科学有效。

上线文献检索系统

基于自动化文献监测系统，全面覆盖中英文权威科学证据，严格执行“系统初筛、人工复核”流程，确保信息采纳科学可靠。

安全性信号管理

依据产品安全性特征与法规要求制定信号管理策略，规范信号检测流程。2025 年，康希诺生物共开展 15 次信号检测，涉及克威莎 ®/ 克威莎 ® 雾优 ®、美奈喜 ®、曼海欣 ®、优佩欣 ® 及埃博拉疫苗等产品，未发现明确信号。并前瞻性探索人工智能在疫苗安全性信号智能监测中的应用（测试阶段），提升风险预警的主动性与准确性。

数据交换

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合作伙伴定期交换安全性数据，实现产品安全性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安全性认知的一致性。

公司定期开展药物警戒的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管检查，持续识别并及时整改潜在风险，确保体系运行合规高效。2025 年，公司完成 1 次药物警戒体系内审，并接受 1 次国家药监局和天津药监局药物警戒体系“五合一”深度检查，各项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相关发现项已全部完成整改。2026 年，公司计划启动对药物警戒数据系统供应商的专项审计，以确保所有产品安全性数据都具备合规性、可靠性与可追溯性。

康希诺生物持续开展药物警戒内外部培训与合作交流，致力于提升自身及合作伙伴的药物警戒领域的专业能力与实践水平。2025 年，康希诺生物共开展 24 次药物警戒培训。

2025 年康希诺生物药物警戒培训与合作交流亮点

内部培训体系

- 依托 E-Learning 系统上线基础课程，实现药物警戒基础知识全员覆盖；
- 销售新员工入职后须完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专项培训及随堂测验，确保培训实效；
- 针对药物警戒、医学等核心团队，定期开展深度专业培训，夯实医学评估、数据分析和科学判断的专业能力。

外部培训参与

定期参与国家药监局、高研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多项外部培训，内容涵盖风险管理、合规质量、国际化药物警戒等关键领域。

国际能力建设

与 PATH[6] 合作开展海外药物警戒系列培训，内容包括个例报告处理、信号检测、审计检查、药物警戒协议管理等，为公司构建国际化药物警戒体系奠定基础。

行业标准制定

主动联合行业协会，牵头启动了针对神经系统与血液系统相关 AEFI 的行业评估参考标准制定工作，为监管决策提供坚实的行业专业支持。

学术交流分享

作为中国创新疫苗企业的行业代表，受邀在创新药物医学大会暨展览会 (CMAC)、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论坛 (DIA) 分享经验。

国际合作协议

与多家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符合中国及当地法规的药物警戒协议，内容涵盖个例报告、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风险管理计划等，通过持续沟通提升合作伙伴能力，共同保障产品安全与可及性。

[6] 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成立于 1979 年的国际公益组织，旨在通过创新改善全球健康，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该组织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在中国开展项目，促进医药技术和产品的国际标准化。

负责任营销

康希诺生物构建覆盖营销全流程的营销风险管理体系，并积极应用数字化与智能化监督工具，确保所有营销活动严格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及内部道德准则，持续践行负责任营销承诺。

治理

康希诺生物践行负责任营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运营地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确保所有营销行为合规。公司依据上述法规，制定并实施《合规运营标准手册》《负责任营销声明》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营销与传播行为进行全面规范。

在管理架构上，公司构建了覆盖中国及海外业务的营销合规体系，设立由首席商务官担任负责人的商业运营中心管理委员会（COC 管委会）。该委员会负责制定与监督责任营销策略、审阅营销审计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营销工作情况，确保营销活动的规范性。2025 年，公司发生与虚假营销相关的法律诉讼事件数量为 0。

2025 年，公司发生与虚假营销相关的法律诉讼事件数量为

0

战略

2025 年，康希诺生物优化负责任营销战略体系，构建以高层调研访谈与《战略风险评估分析》为输入、跨部门协同评估营销风险、季度战略执行复盘为核心的闭环管理体系，强化体系化管控营销活动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营销风险动态识别，全面化跨部门风险评估，汲取行业最佳实践，完善营销活动管控框架，确保营销活动恪守科学准确原则，守护公众信任与品牌长期价值。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负责任营销，通过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营销风险管理体系，将合规要求融入营销活动的各个环节。

营销风险管理体系

事前把控

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合规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提供系统化合规培训，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营销合规管理体系。

事中监控

将营销合规绩效纳入管理考核体系，并通过构建跨部门营销联合管理机制，确保营销活动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事后监督检查

每年组织开展全公司范围的商业营销内部审计，对内容输出、销售行为准则等关键环节进行审查，有效监督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效果。

公司通过 E-learning 平台与“康苗优 +”实现责任营销课程全员覆盖。2025 年，公司引入 AI 技术构建智能知识库及销售场景模拟功能，提升员工知识学习效率，同时开展“豹变社”专项培训计划，针对销售骨干开展新产品培训、落实重点项目并反馈一线需求，确保营销行为符合商业规范与企业社会责任要求。

指标和目标

康希诺生物已设定负责任营销管理相关目标，并持续追踪各项数据指标确保责任实践的有效推进。报告期内，不合规营销事件发生数量为 0。

报告期内，不合规营销事件发生数量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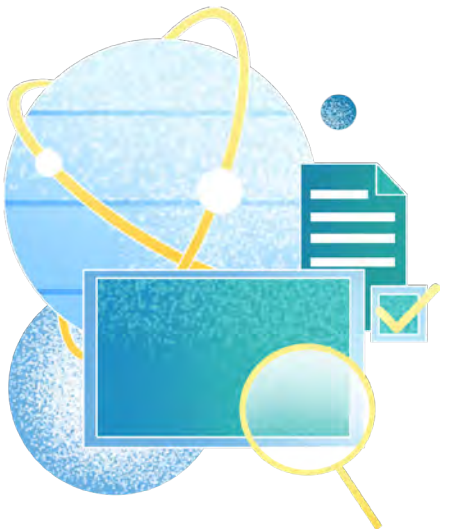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负责任营销目标：

2025 年，公司围绕“负责任营销”体系建设，已全面实现覆盖全员的责任意识与能力提升目标。关键指标均按计划达成或超额完成，为营销活动的合规性、诚信度及社会价值创造奠定坚实基础。

负责任营销关键指标

责任营销培训场次

1,600 次

责任营销培训费用

87.4 万元

责任营销参与人次

1,000 人

责任营销培训员工覆盖率

100%

人均责任营销培训学时

5 小时

医疗健康可及性

康希诺生物秉持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愿景，承诺向公众提供安全的疫苗，支持多哈宣言、实施公平定价，与全球医疗机构、政府组织及行业伙伴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提高医药在全球各地的可及性及可负担性。

战略与承诺

康希诺生物建立由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的科学顾问委员会，定期就罕见病研发、医药可及性、产业化及行业趋势等议题开展研讨，为公司医药可及性战略规划与决策提供建议。针对发展中国家与中低收入地区的实际需求，我们制定了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并通过技术转移、能力建设与人才培训等方式，助力本土化研发与生产体系的发展，增强区域疫苗自主供给能力。

康希诺生物承诺：

支持《多哈宣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

遵守国际与国内公平定价原则，在制定产品价格时，纳入药物经济学评估，并充分考虑不同市场的实际支付能力。通过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我们致力于建立差异化的定价体系，确保价格水平与不同收入国家的经济状况相适应。同时，我们积极支持良性的仿制药竞争，相信有序的市场竞争能够促进药品可及性的提升，从而更好地服务全球公共卫生需求。

技术可及

康希诺生物积极践行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责任与承诺，通过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及本土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先进疫苗技术的国际转移与应用。

2025 年，康希诺生物

- MCV4 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正式上市许可批准，并在东南亚、美洲及西亚区域的多个国家完成注册资料递交。
- PCV13*i* 取得 Halal 认证，为产品奠定重要资质基础。
- 完成多个重点区域 GMP 合规审计，包括完成墨西哥新冠 XBB 株型 GMP 线上审计、埃及、马来西亚 MCV4 现场审计。
- 积极推动 MCV4 在海外合作国家的本地化生产进程，同步启动 MCV4 在多个重点市场的技术转移合作项目。
- 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在印度尼西亚完成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标志着该项目进入临床研究新阶段。
- 与沙特阿拉伯合作方正式签署 MCV4 供应协议，加速该产品在中东地区的商业化落地进程。

同时，为提升发展中国家医疗水平，公司面向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开展多领域能力建设项目，涵盖法规政策、临床试验管理、药物警戒体系及产品专业知识，提升当地公共卫生系统的专业水平与自主运营能力。

产品可及

康希诺生物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研发和生产，助力全球免疫屏障的建立。公司严格遵循 GMP、GSP 及 FDA、PICS、WHO 等国内国际监管要求，依托专业医药冷链物流服务商在东南亚、中东、拉美等重点区域建立稳定可靠的医药配送网络，确保疫苗及关键医疗物资在资源有限地区的持续可及。我们完成摩洛哥、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关键物流通道的风险验证与优化。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可追溯，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 GS1 追溯系统，并运用智能化包装赋码技术，实现从生产到流通的全链条信息追溯，最终在确保质量合规与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药品高效、稳定、可持续的国际市场供应。

康希诺生物保障“最后一公里”疫苗配送

为提升偏远地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全国疫苗冷链配送网络。2025 年，公司完成甘肃、宁夏、新疆、贵州等 11 个区域仓的布局建设，覆盖西北、西南等传统配送薄弱区域，实现对全国区域配送网络的 100% 覆盖。我们采用专业冷藏运输设备与实时温控系统，结合“陆运 + 空运”多式联运方案，有效解决偏远地区运输距离长、基础设施不足等挑战。同时，物流服务供应商针对可能发生车辆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建立“车辆就近调配、应急支持”“与其他企业签署互助协议”等方式建立应急预案机制，从而保证疫苗配送质量安全 。

知识可及

康希诺生物持续投身于公共卫生科普领域，通过积极参与高水平的行业交流、科普宣传等，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公众可及的健康知识。

参与儿童细菌疫苗专题研讨会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受邀参加在天津举办的儿童细菌疫苗专题行业会议，与多领域专家共同探讨儿童健康防护议题。会议期间，公司分享各类疫苗在儿童疾病预防中的应用特点与价值进行交流，助力疫苗健康知识的科学普及，积极支持社会提升对儿童传染病的预防认知。

参与儿童细菌疫苗专题行业会议

03

价值创造

倡导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

康希诺生物将人才视为企业价值创造的基石，我们通过健全人才发展战略、优化培训体系和完善薪酬福利机制，为公司践行社会责任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康希诺生物严格恪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国际人权准则，确保员工享有公平就业机会与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制度与民主管理机制，构建尊重差异、包容发展的职场环境。

员工权益保障

康希诺生物秉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权”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保障工作。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积极践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国际劳工与人权准则。通过系统梳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规程》《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规化、标准化、高效化的内部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制度管理体系，以规范化管理为基石，依法保障应聘者、在职员工及离职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营造公平、透明、稳定、有序的用工环境，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与员工归属感。2025 年，公司未发生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事件，并积极推动供应商及业务伙伴共同遵守上述承诺。

2025 年，公司

未发生雇佣童工或强制劳动事件，并积极推动供应商及业务伙伴共同遵守上述承诺。

员工权益保障举措

平等雇佣

绝不容忍任何基于国籍、种族、出生地、性别、性取向、经济状况、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冒犯、侮辱等不当行为。

杜绝任何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歧视行为，坚持同工同酬。

禁止童工与强制劳动

实施覆盖录用前、录用后及入职后的全流程审查机制，通过明确招聘条件、委托第三方背景调查及入职材料复核，从源头杜绝雇佣童工风险。

在工作分配中充分尊重员工意愿，构建科学规范的分工体系，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

反骚扰

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但不限于肢体骚扰、性骚扰、精神骚扰、口头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行为。

集体谈判

捍卫员工结社自由，保障集体谈判的权利。

合理工时

更新《综合工时管理规程》，以业务需求为基础优化工时统计逻辑。

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考勤异常人次、加班人数及时长合理化。

依托于完善的内部举报与调查机制，公司明确要求全体员工在发现雇佣童工、强制劳工、歧视或骚扰等违规行为时，须通过人力资源部或直属主管等指定渠道及时上报。公司保证调查全程遵循公正、透明的程序，并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与组织公信力。

怡安 2025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2025 年，公司连续四年蝉联怡安集团颁发的“2025 中国最佳 ESG 雇主”奖，充分体现了我们在保障员工权益以及 ESG 各方面治理与实践过程中的业内领先表现。

员工招聘

2025 年，康希诺生物持续将人才视为企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积极推进人才结构优化与招聘体系智能化升级。我们通过多元化高效招聘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企业战略推进与长期发展注入活力。

在技术型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吸引生物制药领域 11 位具备深厚专业背景与丰富行业经验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疫苗领域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高端人才基础。

在雇主品牌及校企合作方面，公司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启动国际实习生交流项目，计划于 2026 年引进海外顶尖高校优秀学子进行为期数月的国内实习，以扩充公司国际化人才储备。

在内部招聘方面，公司于 2025 年制定并实施《内部应聘管理规程》，公开发布相关岗位信息并对员工提供内部应聘咨询，鼓励员工跨部门或跨分子公司申请公开空缺岗位，打通内部人才流动通道。

在招聘流程数字化方面，公司线上招聘系统引入 AI 功能以辅助简历筛选，提升简历初筛效率与精准度。同时，系统 AI 面试助手通过为面试官提供智能提问建议与能力评估支持，使面试环节结构化、标准化，保障招聘过程科学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总数为

1,134 人

员工整体流失率为

6.97%

2025 年本集团员工雇佣情况

指标		2025 年数据
员工总数 （人）		1,134
新增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包含入职已离职）（人）		110
内部招聘员工数量（人）		5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按性别划分（人）	男性	539
	女性	595
按性别划分（%）	男性	47.53
	女性	52.47
按年龄划分（人）	30 岁以下	183
	30（含）-50 岁 (不含）	933
	50 岁及以上	18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16.14
	30（含）-50 岁 (不含）	82.28
	50 岁及以上	1.58
按职级划分（人）	高级管理层	16
	中级管理层	158
	基层员工	960

指标		2025 年数据
按职级划分（%）	高级管理层	1.41
	中级管理层	13.93
	基层员工	84.66
女性管理层情况（人）	高级管理层 - 女性员工	3
	中级管理层 - 女性员工	75
按岗位类别划分（人）	管理人员	145
	研发人员	273
	质量人员	139
	生产人员	209
	销售人员	342
	财务人员	26
按岗位类别划分（%）	管理人员	12.79
	研发人员	24.07
	质量人员	12.26
	生产人员	18.43
	销售人员	30.16
	财务人员	2.29

指标		2025 年数据
按学历划分（人）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22
	硕士研究生	258
	本科	602
	专科及以下	252
按学历划分（%）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1.94
	硕士研究生	22.75
	本科	53.09
	专科及以下	22.22
按民族划分（人）	汉族	1,080
	少数民族	44
	外籍员工	10
按民族划分（%）	汉族	95.24
	少数民族	3.88
	外籍员工	0.88
按国籍划分（人）	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	1,124
	外国员工	10
按国籍划分（%）	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	99.12
	外国员工	0.88
员工流失人数（人）[8]		85
员工总流失率（%）		6.97
按性别划分的流失人数（人）	男性	46
	女性	39
按性别划分的流失率（%）	男性	7.86
	女性	6.15
按年龄划分的流失人数（人）	30 岁以下	21
	30（含）-50 岁（不含）	62
	50 岁及以上	2
按年龄划分的流失率（%）	30 岁以下	10.29
	30（含）-50 岁（不含）	6.23
	50 岁及以上	10.00
按职级划分的流失人数（人）	高级管理层	1
	中级管理层	13
	基层员工	71
按职级划分的流失率（%）	高级管理层	5.88
	中级管理层	7.60
	基层员工	6.89

[8] 员工流失人数及流失率指标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

多元共融

康希诺生物为不同国籍、种族、肤色、出生地、性别、性取向、年龄、经济状况、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民族、地域或残障状况的员工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为员工打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

为支持女性员工发展，公司严格落实产假、育儿假、生育保险等法定福利，并为员工提供结婚与生育礼金，持续完善女性关怀举措。为助力孕期及哺乳期女性员工实现工作与家庭平衡，公司专门设立私密、卫生且便利的母婴室。在妇女节时，公司开展节日庆祝仪式，为女性员工提供美妆、日化、健康运动等品类的福利礼包。截至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共有女性管理人员 78 人，占管理人员比重达 44.83%；女性员工 595 人，占比达 52.47%。

康希诺生物共有女性管理人员 **78** 人　占管理人员比重达 **44.83%**

女性员工 **595** 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重达 **52.47%**

康希诺生物妇女节活动福利通知图

支持残疾人就业与发展

康希诺生物坚持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坚持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与发展机会，使其实现自我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 9 名残疾人提供就业。

民主管理

康希诺生物工会遵循民主管理原则，确保职工对公司经营与福利政策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工会以“服务职工，助力发展”为核心，在重大决策事项传达、职工诉求收集反馈及企业文化建设联动等关键环节发挥实质性作用，形成了制度化的职工参与渠道。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工会会议并顺利进行换届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重点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调整方案及职工福利体系升级计划。会议期间，工会代表围绕核心业务流程优化、技能培训资源配置及亲子福利保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对相关方案进行现场表决，将员工建议纳入公司决策中。

员工沟通

康希诺生物构建多元化且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员工意见得到及时倾听与有效反馈。公司明确建立员工投诉与申诉机制，在保障信息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员工沟通渠道

沟通渠道	沟通内容
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	针对员工敬业度调研结果，对低分维度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建立新员工全周期沟通机制，在入职、试用期等关键节点进行对话，及时跟进新员工需求与建议； 实现离职员工 100% 会谈，通过分析其反馈，将有效信息转化为管理改进行动； 常态化开展与管理者及员工的沟通，针对业务需求与员工困惑提供及时支持，并探索跨岗位激励等创新方案。
价值观工作坊	开展定制化工作坊，聚焦于增强团队协作以及明确技术发展路径，促进跨部门联动与技术跃迁； 评选年度价值观之星，并在全员大会上进行表彰，强化公司价值观的导向作用。
人力资源小助手	通过引入飞书智能体，对人事行政服务体系进行全流程数字化升级，打造集智能知识库问答、人力行政融合贯通服务、自动化业务办理于一体的员工自助服务平台；同步升级员工通知触达与信息推送机制，实现精准、及时、全覆盖的服务响应，为全体员工提供高效、便捷、一站式的全方位人事行政支持；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线至今，平台总单量达到 1,520。
全员大会（Townhall）	搭建互动平台，设置管理层回应员工重点关切环节，以提升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的广度与深度。

2025 年 6 月，康希诺生物启动年度员工敬业度调研，覆盖战略目标与文化价值观认同、资源支持、认可与激励、领导效能、绩效管理、雇主品牌感知、承诺与投入程度 7 个维度。调研问卷回收率达 85%，综合平均分 4.29 分（5 分制），其中承诺与投入程度、雇主品牌感知、战略 / 文化价值观认同及领导效能等 4 个维度高于平均分。针对调研结果，公司迅速制定了改进计划，重点围绕强化认可激励体系、优化资源保障机制、改善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回应员工诉求。

公司依据《员工手册》建立员工申诉机制，员工在权益受损时可通过指定渠道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公司将在收到申诉后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秉持严谨、公正的态度处理投诉事宜，并及时向管理层同步调查进展与结果。公司注重隐私保护，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投诉人隐私安全，并保证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员工。

员工薪酬与福利

康希诺生物优化薪酬绩效体系、完善员工关爱举措及构建多维沟通机制，切实回应员工反馈，提升员工权益保障与组织凝聚力。

薪酬激励和绩效考核

康希诺生物制定并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加强薪酬合规管理，持续提供津贴，并优化长期激励制度。2025 年，公司开展员工薪酬水平市场调研工作，旨在对标行业标准，科学评估公司薪酬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为后续的薪酬调整与人工成本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公司持续为员工提供多种津贴，涵盖异地工作派遣补贴、海外艰苦项目补贴及岗位津贴等类别。

在绩效评估方面，公司依据《绩效管理制度》，在延续整体方案框架的同时，强化对管理者的能力建设要求。公司规定管理人员在绩效目标中必须设立不低于 20% 权重的团队管理类指标，并通过多方面专项辅导提升其管理能力，以持续提升团队效能与管理者领导力水平。公司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建设，实施面向核心骨干的员工持股计划，覆盖约 23.02% 的员工。

员工关爱

康希诺生物为正式员工、兼职及外包人员构建了全面的福利支持体系。公司严格保证全体员工享有五险一金、年假、病假等法定福利，使每一位员工都能享受到一致的关怀与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覆盖多领域的法定外福利与关怀计划。2025 年，公司发放各项员工福利金额共计 7,312 万元。

员工关爱措施

法定外福利与帮扶

为正式员工提供公司年休假、全薪病假等法定外假期，并对部分地区的婚假与陪产假执行“就高原则”。

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按月发放补助，并对大病员工进行上门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身心健康

为员工提供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商业保险，并为员工子女提供医疗保险以及免费疫苗接种。

开通 7*24 小时心理热线，上线 EAP 心理课程，保障员工心理健康。

优化弹性福利平台积分流转与理赔功能，提升员工挑选福利方案与商品的体验。

员工培训与发展

康希诺生物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及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从入职到晋升的全周期成长支持，夯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人才基础。

晋升路径

康希诺生物坚持“公平、透明、发展”的人才理念，致力于构建科学规范的晋升机制。2025 年，公司对晋升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通过建立结构化评估体系与闭环管理流程，强化晋升决策的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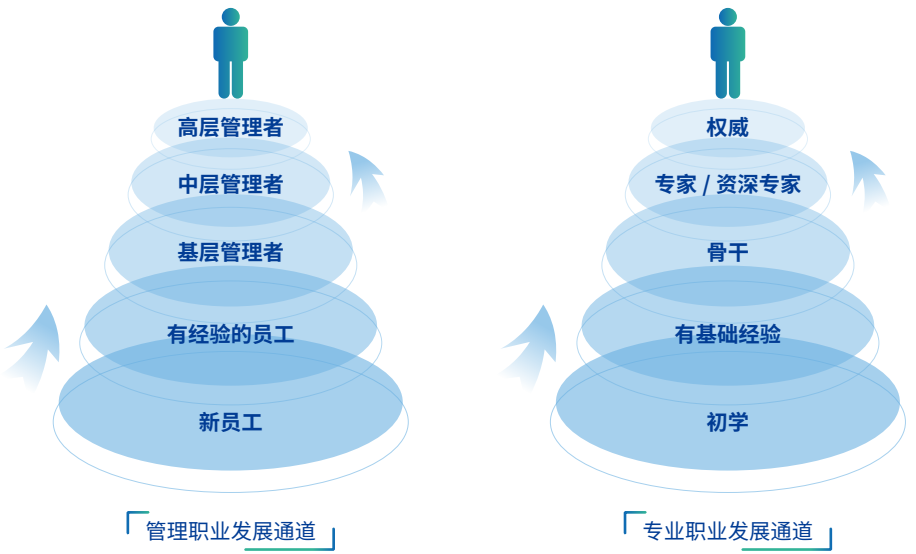

管理型与专家型人才职业发展路径

2025 年晋升机制优化重点举措

制度与流程规范：颁布并实施《晋升管理规程》，明确晋升标准、评审流程及各环节责任主体，提升晋升过程的透明度与决策可信度。

评审机制创新：设立由业务、人力资源及跨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采用胜任力模型评估与匿名投票表决机制，确保评估客观公正。

晋升后管理强化：新增晋升后述职环节，要求晋升人员阐述团队发展规划与目标，实现从晋升评估到履职效能跟踪的闭环管理。

组织协同与能力建设：通过跨部门评委参与及胜任力模型的应用，使组织内部能力标准统一，推动管理者系统性思维与管理能力的提升。

人才培养体系

2025 年，康希诺秉持前瞻性的人才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培训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高管、中基层管理者及全体员工的阶梯式培训体系。该体系紧扣监管合规要求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聚焦于领导力、数字化技能、ESG 管理及新产品知识等核心能力，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模式，系统性提升组织应对变革与创新的综合能力。公司计划于 2026 年通过梳理各层级人才能力发展重点，针对性整合现有课程资源，优化项目内容，构建全周期人才发展与培训体系。

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职称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协助职称申报 27 人，其中包含副高级 12 人、中级 7 人、助理级 7 人、员级 1 人。2025 年，公司在员工培训方面投入金额 183 万元，员工人均受训时长 34.48 小时，培训覆盖率为 100%。

2025 年，公司在员工培训方面投入金额

183 万元

员工人均受训时长

34.48 小时

培训覆盖率为

100%

康希诺生物员工培训体系及重点

高管教练辅导	作为“领航计划”的配套课程，为高管聘请外部教练，提升领导力与个人影响力。
一线经理成长营	针对中基层管理骨干开设新阶班与进阶班，采用“微课导学 + 线下授课 + 实践应用”的闭环模式，设置角色认知、绩效管理、变革领导力等课程，并引入学习积分与小组竞赛机制。报告期内，参训人次总计 43 人，累计时长达 900 小时。
新员工入职培训	采用“线上基础知识 + 部门在岗培训”模式，通过 E-learning 平台完成企业文化、合规及安全规范等必修内容，确保新员工快速融入。报告期内，按培训完成时间统计，共计 190 位新员工（含实习生）已通过 E-learning 完成入职培训。
通用技能培训	依托 E-learning 平台向全员提供线上课程，通过数字化工具进行学习进度提醒与数据公示，实现培训与人才发展项目联动。报告期内，项目覆盖 1,181 人。
数字化技能培训	围绕飞书等办公系统开展全员数字化应用培训，针对高效会议、敏捷协作等主题展开，提升员工数字化办公能力。报告期内，线上与线下参训人次达 138 人。
产品知识培训	组织全员开展产品相关学习与答题互动，普及产品知识，强化员工对公司产品的认知。
ESG 专项培训	开展 ESG 项目启动暨培训会，以线上 + 线下的方式提升员工 ESG 管理及实践意识。报告期内，员工线上参与 1,022 人，线下参与 60 人。

“优佩欣 ®” 产品知识培训

2025 年，随着新产品“优佩欣 ®”正式上线，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了全员在线学习与答题互动活动，通过线上课程系统讲解产品特性、技术优势及临床应用价值，并设置互动答题环节巩固学习成果。本次培训共吸引 1,191 名员工参与，累计学习时长 140 小时，答题互动环节有 707 人积极参与，为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奠定了内部基础。

本次培训共吸引 **1,191** 名员工参与

累计学习时长 **140** 小时

答题互动环节有 **707** 人积极参与

飞书效率先锋营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启动“飞书效率先锋营”数智化培育计划，通过组织 AI 应用竞赛，鼓励骨干员工探索 AI 在典型业务场景中实时数据监测、全流程自动化、知识高效管理等的高效率数字化办公方案。该计划开展 5 场专项培训，覆盖 400 人次，共收到提报案例 50 个，有效推动公司办公效率与智能化水平的提升。

该计划开展 **5** 场专项培训

覆盖 **400** 人次

共收到提报案例 **50** 个

2025 年康希诺员工培训情况

员工培训指标		员工培训数据
每名雇员平均受训时数（小时）		34.48
按层级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高级管理层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14.62
	中级管理层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51.66
	基层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31.99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男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34.26
	女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34.69
受训雇员百分比 （%）		100
按层级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	100
	中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	100
	基层员工培训占比 （%）	100
按性别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男员工培训占比 （%）	100
	女员工培训占比 （%）	100

职业健康与安全

康希诺生物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开展系统性培训演练及加强承包商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每一位员工的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康希诺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导则及 ISO 45001 标准构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年度，公司对 EHS 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完成了 2 个新文件的编制及包括《EHS 目标与责任管理制度》《EHS 奖惩制度》在内的 11 个现有文件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 EHS 责任考核奖惩和生产流程安全管控等关键要求，并通过培训保证制度有效传达与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较大事故，未受到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行政处罚，职业健康安全伤害事件为 0，因工亡故比率为 0%。

职业健康与安全具体措施

EHS 目标与考核

- 编制并签订 2025 年度全岗位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完成率达 **100%**。
- 实施 2025 年度上半年及年度安全责任绩效评估，总评分**全部达到标准**。

应急演练

- 完成 42 期应急演练，涵盖应急救援、消防、化学品、生物安全等领域，共计参与演练人次 **1,086** 人。

风险评估与隐患整改

- 完成年度风险评估，辨识出风险 883 项，包括较大风险 45 项、一般风险 325 项、低风险 513 项，整改完成率 **100%**。
- 开展分层级隐患排查，涵盖外部检查、BP 检查、部门自查等。全年隐患整改率为 **99.22%**，对少量未整改隐患制定长期整改计划及临时措施。

职业健康保护

- 所有生产区域完成职业危害因素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 年度职业健康体检覆盖在岗、离岗及岗前人员，**未发现**目标疾病或禁忌症。

内外部审计

- 按年度计划开展公司内部专项审计，发现问题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 接受外部健康与安全审计检查 18 次，提出问题 34 项，其中无严重不符合，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EHS 目标与考核

- 按年度计划完成 12 期 EHS 培训（含安全意识、法规制度、特种作业等），共 **7,161** 人次参与，考核合格率 **100%**。
- 完成 EHS 安全小组成员技能提升培训 3 期，共 **93** 人次参与。
- 开展部门级安全培训累计 335 场次，共 **7,092** 人次参与，新员工及一线人员**均完成**相关入职与安全考核。
- 通过企业微信群等渠道传播 EHS 相关视频与知识分享 **288** 项。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指标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数据
员工培训比例（%）	100
全体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小时）	12.36
培训总场次（场）	341
总受训人次（人次）	14,382
男性雇员受训人数（人次）	7,760
女性雇员受训人次（人次）	6,622
高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次（人次）	24
中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次（人次）	1,968
普通职员层级雇员受训人次（人次）	12,390

承包商安全管理

康希诺生物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优化，2025 年修订《承包商安全管理规程》，进一步规范承包商作业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同时，公司坚持将承包商纳入整体安全目标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平台与属地化监管相结合等多方式，确保承包商作业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承包商相关 EHS 事故。

承包商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安全目标纳入

将承包商安全管理指标考核纳入责任部门中，统一执行公司整体安全目标。

信息化管理

依托政府信息化管理平台，为 96 家承包商建立账户档案，实现从入厂申请、开工准备、过程监管到完工验收的全流程线上管理。

现场监管

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监管，每日开展入场审核、开工检查、过程巡检及完工验收，并实施每日随机安全巡查，确保承包商作业安全。

培训与演练

将承包商应急疏散演练纳入公司年度演练计划，全年组织承包商安全培训 120 次，覆盖 652 人次，培训合格率 100%。

社区发展与公益

康希诺生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健康医疗知识的普及，持续投入社会公益活动，立足全面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公益慈善

康希诺生物积极开展爱心助残、医疗援助及特殊儿童关怀等多元活动，推动社会公益事业与特殊群体的福祉提升。

家庭日爱心助残行动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在年度家庭日活动中，联合创美爱心助残机构采购了价值 6,500 余元的残疾人手工制品，并将其作为活动奖励。在丰富家庭日活动内容的同时，以实际行动支持残疾人就业。

家庭日活动

世界脑膜炎日“为爱加免”公益行动

2025 年世界脑膜炎日期间，康希诺生物联合爱佑慈善基金会发起关爱脑膜炎患儿公益行动，为 0-17 周岁贫困家庭的流脑患儿提供 20 万元医疗费用援助，并开展流脑疾病科普活动。通过资金支持与健康宣教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帮助困难患儿减轻医疗负担，提升公众对流脑预防知识的认知。

关注孤独症儿童患者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前往汉沽孤独症康复中心开展慰问活动，为孤独症儿童送去康复用品与物资，并与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就孤独症儿童康复支持进行交流，助力孤独症儿童康复环境的改善。

慰问孤独症儿童

乡村振兴

康希诺生物将助农帮扶纳入公司社会责任实践中，通过产业赋能等多维举措，持续助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发展，以实际行动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目标的实现。

采购贵州大方县助农产品

中秋前夕，公司于贵州大方县开展助农采购专项活动，累计采购当地特色农副产品超 10 万元，不仅丰富员工节日福利产品，更以实际行动支持地方产业发展，形成“员工受益、农户增收”良性互动。

采购助农产品

04

强化治理

健全治理体系，赋能稳健发展

康希诺生物将合规内化为企业成长的根基，以商业诚信为行事准则，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全链条的风险管控与审计系统。我们不断优化供应链流程，确保运营全程严守规范，并注重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数据资产与商业秘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治理

康希诺生物稳固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决策流程与执行机制，以切实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组织效能。

治理架构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公司通过规范的聘任程序选举董事，构建了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作机制，形成了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决策与监督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协助履行治理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共同指导业务规划、监督执行情况、检视运营与财务表现，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推动企业实现长远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第三届董事由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公司治理架构及职责

事前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把控

- 公司控股股东始终恪守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 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以外途径干预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股东与股东大会

- 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享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议的职权。
-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推动股东积极参与，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和地位。

董事及董事会

- 公司持续强化外部董事在监督与战略咨询中的职能，充分听取其在行业趋势分析与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建议，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保障公司运营的连续性及重大决策的及时响应。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和 **7** 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分别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1** 次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多元化

康希诺生物将董事会多元化视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为此，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甄选新任董事时，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经历、族裔、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任职资历、职业素养，以及履职意愿与时间投入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在医疗健康、财务会计、企业管理、风险管控等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彼此能力互补、协同高效。此外，董事会成员持续学习、精进专业，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女性董事 2 名，占比为 28.57%。[7]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类型

执行董事 3 名　非执行董事 1 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

性别

男性 5 位　女性 2 位

文化及教育背景

博士 2 位　硕士 5 位

年龄

40-49 岁 2 位　60-69 岁 5 位

投资者关系

康希诺生物制定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全面、及时、高效”的信息披露原则，构建开放、平等的双向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积极、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经营理念、展示经营成果、阐释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市场对康希诺生物内在价值的认同与信心。2025 年，公司累计与投资者沟通数百人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0 份、回复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近 60 个，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超 160 通。

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调研行”第十一站走进康希诺生物

2025 年 11 月 13 日，由上海证券报联合南方基金、华泰证券共同举办的“向新而行 以质致远——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调研行”第十一站走进康希诺生物，近 40 位机构投资者参加了本次活动，通过与公司管理团队深入交流和现场参观，全面了解康希诺生物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探索成果与实践路径。

康希诺生物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

2025 年 9 月 11 日，渤海证券投教基地组织“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在康希诺生物成功举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天津市证券业协会、渤海证券及相关投资者代表共同参与。来宾在管理层及 IR 团队陪同下，参观企业文化展厅与创新疫苗研发中心，听取关于疫苗产品、研发流程及天津厂区布局的介绍，了解公司在研发、生产、质控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与技术积累。本次活动有效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透明的沟通桥梁，实现与管理层的面对面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成长性的理解与认可。

合规建设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持续深化合规经营，全面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坚守合规价值准则，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治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康希诺生物合规管理手册》，并修订《合规管理体系及反贿赂体系管理评审规程》《渠道合作伙伴合规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推动合规管理的完善与有效执行。

康希诺生物持续优化与完善合规管理体系。2025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合规治理结构，将合规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升级为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执行委员会，以提升决策效率与战略响应能力。

康希诺生物合规管治架构

治理层
执行委员会

- 执行委员会作为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
- 负责审批重大合规政策、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重大合规风险应对方案。

管理层
法务与合规部

- 法务与合规部作为核心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与应对，并处理反腐败、举报调查及整改跟踪。

执行层
各部门 / 中心负责人

- 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确保在本部门内执行合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组织本部门的合规培训工作，推动本部门合规文化建设。

- **全体员工**
  主动识别并上报合规风险，遵守公司合规要求。
- **供应商及商业伙伴**
  遵守公司合规政策、标准及禁止性事项，确保业务合作中的合规性。

战略

2025 年，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动态识别合规义务与风险变化，及时更新相关领域的合规义务清单、风险清单及跟踪监督措施，并针对识别出的高风险领域制定专项合规政策，强化管理措施与执行机制。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未发生任何违规行为。未来，康希诺生物计划在合规管理方面持续推动和完善前瞻性合规管控体系运行，确保在公司全球监管框架下安全运营。公司将致力于维护商业道德、促进降低系统性风险、创造提升长期竞争力的战略价值，共同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与 ESG 治理及公司核心价值观的深度融合。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以《合规义务与合规风险评估规程》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数据库跟踪、官方渠道研究等方式动态识别合规义务，并编发《合规月刊》等内部简报，指导业务部门识别与落实合规要求。每半年组织系统性风险评估，依据动态更新的风险评级，结合固有风险与剩余风险的联合评估强化过程管控。在工程、采购、营销和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专项风险评估清单，并通过跨部门协同将合规要求融入业务流程。2025 年，公司顺利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和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双体系监督评审，并依托风险思维与 PDCA 循环持续提升体系运行效能。

为强化合规治理，公司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与审计监察体系，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与审计机制。公司对文件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升级，围绕业务架构全面梳理、整合、优化制度文件，建立标准化文件结构及统筹管理机制，全年回顾文件 330 余份，完成编修约 170 项，提升了文件的适用性、指导性和管理效率。

2025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要求，推行三年全覆盖审计机制，系统推进全板块审计监督工作。在采购管理领域，公司开展了全流程内控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商业道德风险，通过单据匹配、流程测试与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供应商实施穿透式检查，审计期间未发现舞弊行为。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监督机制，并计划开展供应商管理体系专项审计。在营销与销售领域，公司协同合规部门优化检查标准，完成季度单据审核超 9,400 单。同时，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开展了专项审计，从内控有效性、业务真实性及业财协同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估，推动业务流程优化与管控融合。此外，针对进出口、资金、印章、重大事项及关键人员资金往来等关键环节实施专项审计，通过风险识别、报告推动与整改闭环，已完成相关问题改进，切实强化内控体系，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系统化保障。

指标和目标

康希诺生物设立重大合规风险事故数量为零的目标，并通过监测员工合规培训等相关指标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采取分层分类的培训模式，面向全员开展风险意识与操作规范强化行动，全年共组织 17 场合规专项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

康希诺生物开展第四届合规宣传月活动

2025 年 9 月，康希诺生物以“合规奠定基石，创新驱动未来”为主题，连续第四年开展合规宣传月活动，覆盖公司全部四大板块。活动通过“高层致辞 + 专项培训 + 专题研讨”等多元形式，推动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实现从理念认同到共同治理的深化。

康希诺生物合规管理亮点绩效

指标	单位	2025 年绩效
董事会、管理层合规培训参与率	%	100
员工合规培训参与率	%	100
董事会成员人均接受合规培训时长	小时	3
员工[8]人均接受合规培训时长	小时	14

[8] 统计范围包括高、中级管理层及基层员工。

商业道德

康希诺生物持续深化商业道德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系统完善反腐败管理制度，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反贪腐治理机制。公司面向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反腐败宣传与培训，并持续优化举报受理流程与渠道建设，强化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治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抵制各类贪污腐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持续提升商业道德管理水平，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全面提升商业道德管理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康希诺生物商业道德管治架构

执行委员会

- 统筹公司商业道德与合规管理战略；
- 审议并决策重大合规风险事项

法务与合规部

- 管理腐败、贿赂及舞弊举报机制，制定相关规程；
- 维护举报渠道，受理举报开展调查

各部门负责人

- 对本部门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 及时上报已发生或潜在的违规事件

为增强供应商商业道德管理，2025 年公司更新《供应商行为准则》，将反腐败、诚信经营等核心商业道德要求明确纳入供应商准入与持续合作的标准中。该准则与《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共同构成供应商合作的必备文件体系，推动供应链商业道德与合规建设的统一。

战略

康希诺生物以制度为基础、以文化为导向，围绕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逐步推进商业道德与反腐败贿赂管理体系的系统化构建。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开展行业对话与跨领域协作，不断从外部反馈中汲取经验，提升治理水平。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完善制度框架的同时，强化治理执行、深化道德内嵌，深化与行业组织、监管机构及国际平台的交流合作，推动商业道德建设从规范遵守向价值引领稳步发展。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推进商业道德体系优化建设。2025 年，公司在反贿赂管理方面重点推动核心业务领域的系统性评审，范围覆盖研发、供应链、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九大关键环节。通过组织内部深度访谈、流程穿透分析和制度文件审查，全面评估了当前反贿赂管理体系在业务实际中的运行成效。面对医药监管政策的持续更新，合规团队及时识别并整合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新规要求，将其转化为具体的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在关键环节的腐败风险防控能力，有效促进了合规体系与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

本年度，公司顺利通过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年度外部监督评审，体现公司在战略层面推动商业道德体系建设的成效。

康希诺生物积极倡导廉洁合规文化，鼓励对腐败、违反商业道德等行为进行内部举报，并通过电话、专用邮箱及信函等多种公开渠道接收相关信息。公司建立全天候监测机制，确保每一条举报线索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依据《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实名举报人信息保护机制，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定《合规举报奖励流程》，对经核实有效的举报线索提供者予以相应奖励，以此强化全员监督，持续净化企业经营环境。

康希诺生物主要举报渠道：

- 举报电话：022-58213600-6218
- 举报邮箱：compliance@cansinotech.com
- 通信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融生大厦

2025 年

康希诺生物参与多场行业内合规内控、商业道德方面的交流合作活动；

2025 年 3 月

参加安拓组织的医疗行业合同审核及防范合规风险线下会议；

2025 年 4 月

参加海南远创主动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组织的第二届医药合规促进大会；

2025 年 8 月

参加中伦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合规护航·智启未来：医药企业法律实务与前沿研讨会；

2025 年 9 月

参加由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和合规专业人士协会 ACCP 联合主办的 2025 医药行业合规数智创新论坛；

2025 年 12 月

参加天津仲裁委员会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释义；

2025 年 12 月

参加由合规专业人士协会 ACCP 主办的第十一届年度合规论坛。

指标与目标

康希诺生物设定全年无重大反贪腐事件的目标，并将员工商业道德培训参与率、覆盖率及考核通过率等作为关键监测指标，持续跟踪并优化相关数据表现。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员的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培训体系，并将合规培训完成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评估体系。在新员工培训方面，公司要求所有新员工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完成《合规手册》《利益冲突合规培训》等必修课程，系统学习反腐败、反舞弊等核心合规要求；针对管理层，则专门开设《反腐败反舞弊反商业贿赂管理责任》必修课程，提升其合规领导力与责任意识。此外，公司还要求全体员工（含实习生及合同制员工）100% 签署《反腐败与商业道德承诺书》，共同构筑廉洁自律的内部防线。

康希诺生物商业道德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绩效
员工反腐败和商业道德行为准则承诺函签署率	%	100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 [9]	%	100
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	件	0
商业道德及反贪污培训次数	次	9
董事会层级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0.5
管理层级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5
全体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6.5

[9] 签署范围为全部国内供应商。

党建引领

康希诺生物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共建模式，夯实党建基础，实现党建与业务双向促进。

政企党建联建，打造“政府 - 专家 - 企业”协同新平台

2025 年，康希诺生物党委以党建为纽带，搭建“政府—专家—企业”交流平台。全年开展十余场联学共建，覆盖卫健委、疾控中心、医院及行业协会专家 20 余人；接待国家级有关部门、天津药监机构多地省市疾控中心调研及高层次人才培训班参访累计 100 余人次。

全年开展 **十余** 场联学共建

接待高层次人才培训班累计 **100** 余人次

先锋引领，支部联动强基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公司党委于 2025 年底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共 18 人获评，先进事迹在公司广泛宣传，树立实干榜样。各支部结合业务开展各类特色活动，例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与征文等，系列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增强组织凝聚力。

康希诺生物党委统筹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2025 年，公司党委围绕上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与政治引领，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健康中国建设等列为年度重点学习内容，系统组织专题学习。通过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公司切实增强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年度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支撑。

党员培训

责任供应链

康希诺生物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供应链管理全过程，以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持续评估机制为基础推动价值链上下游责任共担。我们通过系统化的供应链治理架构和风险识别机制，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透明合规、协同高效、韧性共赢的责任供应链体系。

治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并修改《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标准操作规程》《供应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梳理并执行供应链管理要求、标准与程序。公司已设立采购委员会，并针对各采购组织的不同特点，在内部分别制定了下级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地适应各类业务场景和需求的管理。

战略

康希诺生物已建立起系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涵盖供应商准入、分级评估、持续审核及动态退出全流程，并积极开展供应商能力共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对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的战略侧重，推动责任理念向价值链前端延伸。基于全球供应链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已形成兼顾短期保障与长期自主可控的采购策略，通过持续推进物资替代与风险管控，目前已实现初步成效，预计后续将带来更显著的成本优化与供应稳定性提升。

公司积极推行本地化采购策略，在供应商筛选与开发过程中优先考虑本地优质企业，以强化区域协同、促进互利发展。2025 年，公司签署的 3 项研发物料平台供应商框架协议均与本地经销商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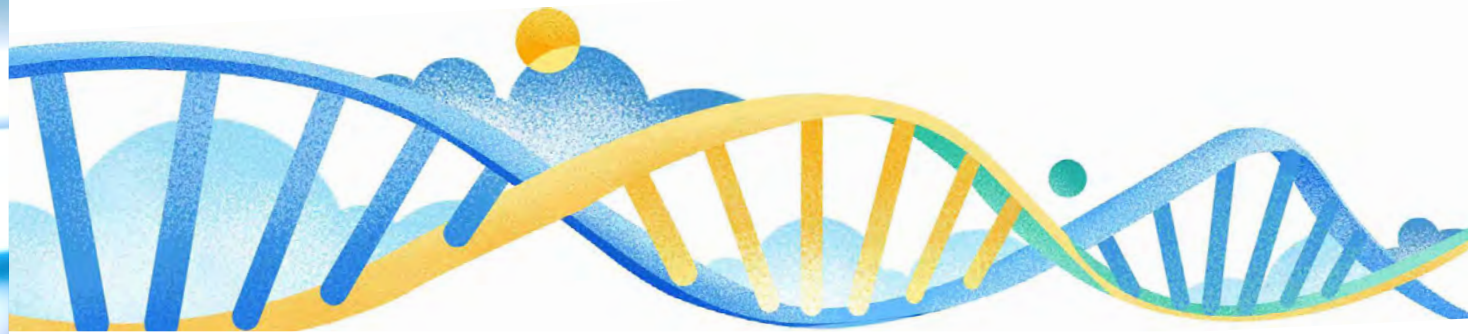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康希诺生物重视供应商全流程管理，围绕准入、分类、审核、退出四大环节制定系统性策略，实现供应商管理的全面覆盖与闭环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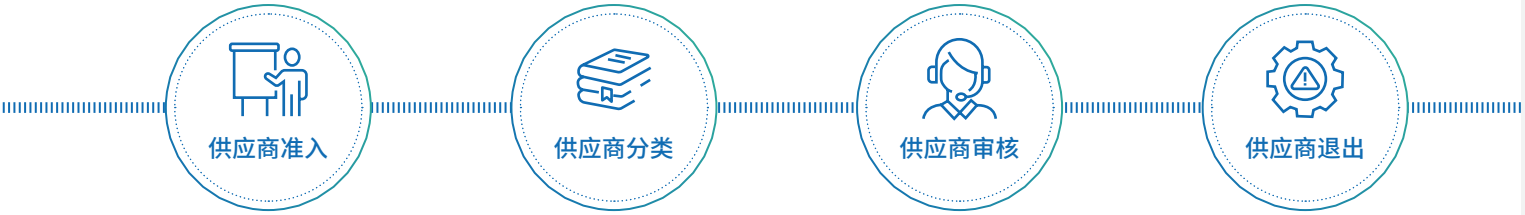

依据《供应商准入管理规程》，基于供应商调查问卷及综合评估结果确定其入围资格，并与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及供应商行为准则。

制定《供应商管理规程》与《供应商审计标准操作规程》，从商务、技术、资质三大模块系统化规范准入评估，全面审查供应商合法经营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最终通过系统提交并批准《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清单》完成准入。

根据供应风险与供应价值两个维度，将供应商划分为战略、杠杆、瓶颈与常规四种类别，并针对不同类别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

持续基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并对关键品类的供应商能力开展进一步细化分级，以提升管理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公司日常考核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日常表现、到货质量、交付及时性及服务水平，确保其持续满足合作要求。

对于关键原材料与耗材供应商，公司组织实地验厂，深入评估其生产与管理能力。

在年度考核中，公司按物料类别对供应商从交付、质量、服务、价格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季度 KPI 沟通与年度质量审计，系统化评估其全年度综合表现。

依据《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规程》，对审计不合格的供应商直接予以淘汰。

对年度评价不合格且不配合整改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处理。

密切关注供应商内部风险评估报告，若出现严重风险项，立即终止合作。

康希诺生物已构建并持续完善一套覆盖“识别—预防—管理—纠正”全流程的供应商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在风险识别及尽职调查环节，公司采用《商业供应调查表》及定期审计机制，系统性地识别潜在风险。针对生产物料类关键供应商，全年完成对 22 家的年度质量审计，其中现场审计 21 家，并根据需要动态将 3 家新增供应商纳入审计范围；对于物流服务供应商，则开展 19 次专项质量审计，覆盖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对于国外供应商，已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完成对 8 家的审计评估。

在风险预防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监测与响应机制。通过定期检核物料库存与领用情况，及时预警呆滞或断料风险，并与供应商及内部使用部门协同处置。同时，公司制定了突发与紧急采购流程，依据事件紧急程度与采购金额启动分级应急机制，以系统性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响应能力。

在风险纠正环节，公司对所有审计发现均形成整改文件与审计报告，推动供应商落实改进措施，实现闭环管理。

供应链 ESG 管理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供应商的 ESG 表现，致力于构建绿色、可持续的责任供应链。本年度，公司将环保、健康安全与商业道德等核心要求全面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优先采购低碳环保的产品与服务，并对供应商运营中可能存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持续推动供应链管理的全面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基本要求

国内供应商 100% 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

认证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OHSAS 18000 等体系认证的供货商

健康安全要求

要求供应商建立职业伤害与疾病的预防、管理、追踪及报告机制，并鼓励供应商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供应商需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健康与安全培训，从源头消除相关隐患，并依法保障员工的法定福利与带薪休假等权益，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劳工权益要求

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关于员工权益保护、禁止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反歧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运营全面合规。

供应商应充分尊重员工自由结社与集体谈判的权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坚决杜绝因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等因素产生的职场歧视，积极营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环境。

商业道德要求

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与《保密协议》，以杜绝腐败行为，并严格保护公司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

构建公平透明的经营环境，严禁任何不正当竞争、欺诈及洗钱等行为，确保合作合规有序开展。

环境保护要求

最小程度消耗能源，提倡使用再生能源。优先提倡再利用及循环利用概念。

努力优化产品包装，最小程度消耗燃料和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避免有害原料的使用。

衡量及控制造成环境风险的商业活动，努力达到国家或国际机构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供应商培训

康希诺生物建立了多层次、针对性的供应商培训体系，通过开展线上集中培训宣贯合规要求，并利用年度质量审计与半年度质量沟通会议对供应商质量培训进行系统审核与督导。会议明确要求供应商关键岗位管理者参与，推动会后自查改进，确保其年度培训覆盖法规、制度与操作规范。公司以“审计 + 会议”双轨机制持续传递质量高标准，推动供应链协同提升。针对供应商个性化问题，开展点对点交流，通过一对一沟通解决实际合作难点，切实帮助供应商提升能力、落实企业要求。

指标和目标

康希诺生物在供应链层面制定了清晰的管理目标与评估指标。公司以“零重大供应商责任事故”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供应商筛选、评估与协作机制。同时，通过跟踪供应商总量、年度动态管理数量及获得 ISO 14001、ISO 45001 等关键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比例等量化指标，系统性推动供应商在质量、合规与可持续表现方面的稳步提升，共同构建稳健可靠、持续优化的供应链生态。在物资与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管控机制，通过持续对标与流程改进，在保障供应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库存周转效率与资金使用效能。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不涉及应付账款余额超过 300 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况。

康希诺生物供应商数据

指标	单位	2025 年绩效
中国大陆供应商	个	1,202
中国港澳台供应商	个	8
海外供应商	个	95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9001 等）的供应商	个	154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45001 等）的供应商	个	62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 14001、ISO 14064 等）的供应商	个	62

信息安全

康希诺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信息安全管理规程》《信息数字化系统管理规程》，并专项制定《AI 大模型部署和应用信息安全管理规程》。通过明确信息处理原则、数据传输规范与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机制，系统构建适应技术发展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业务创新与合规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组织体系，构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与合作伙伴—监督层”的五级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清晰、运行有序的组织保障体系。

康希诺生物信息安全管理架构

决策层	•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方针 • 决策关键信息安全事件	监督层
管理层	•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规范各层级管理运作	• 监督公司信息安全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 监控与预警信息安全风险动态 • 组织实施信息安全审计
执行层	• 采取具体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 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员工和合作伙伴	• 遵守并执行信息安全要求 • 及时报告信息安全风险	

2025 年，公司开展两次内部信息安全专项审计，确保所有的信息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此外，公司成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认证。

本年度，公司在流程自动化、智能协同、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与系统灾备等领域取得系统性进展。

流程自动化

公司规模化部署了 RPA[10] 数字员工，覆盖财务、供应链等多个高频业务场景，推动相关流程实现自动化运行。该项目使运营效率提升约 40%，处理准确率超过 99.5%。

AI 智能协同与决策升级

公司成功上线飞书 AI 项目，将人工智能能力深度融入日常运营。通过建设智能知识库、引入会议助手及开展业务数据 AI 分析，实现了跨部门实时协同与智能化决策支持。

网络安全体系加固

公司完成了对工控系统及核心业务平台的安全强化与等级保护认证，持续加强主动防御与实时威胁感知能力。

系统灾备管理

公司构建了多中心全链路灾备体系，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与生产数据库的异地容灾部署及全量数据备份，可实现分钟级故障检测与秒级业务切换。全年组织多次灾备演练，系统恢复成功率保持 100%。

为全面提升员工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意识和应对能力，公司依托 E-Learning 平台开展了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考核。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钓鱼邮件演练和红蓝对抗实战演习，有效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实战防护能力。2025 年，公司共组织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 4 次，已实现员工 100% 覆盖。

[10]RPA 全称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联交所指标索引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环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关废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政策；及 （b）遵守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三废管理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三废管理 ESG 数据一览表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三废管理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三废管理
	A2 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资源使用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环境	A2 资源使用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使用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资源使用 ESG 数据一览表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环境管理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环境管理
社会	B1 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社会	B2 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职业健康与安全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职业健康与安全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职业健康与安全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职业健康与安全
	B3 发展与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员工培训与发展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社会	B5 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责任供应链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责任供应链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有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B5.4 描述在挑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责任供应链
	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产品安全与质量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负责任营销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回收的百分比	产品安全与质量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客服服务与药物警戒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产品创新与研发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产品安全与质量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信息安全

主要范畴	层面	关键绩效指标	对应章节
社会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商业道德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商业道德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商业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商业道德
	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社区发展与公益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公益慈善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公益慈善

气候相关披露

气候相关披露	管治	管治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	策略和决策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以现金流量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韧性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指标及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 ESG 数据一览表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资本运作	应对气候变化
		内部碳定价	应对气候变化
		薪酬	应对气候变化
		行业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跨行业指标以及行业指标适用性	应对气候变化

上交所索引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条款	对应章节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三废管理
	3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三废管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环境管理
	5	环境合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环境管理
	6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资源使用
	7	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六条	资源使用
	8	循环经济	第三十七条	资源使用
社会	9	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社区发展与公益
	10	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	社区发展与公益
	11	创新驱动	第四十二条	产品创新与研发
社会	12	科技伦理	第四十三条	临床试验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第四十五条	责任供应链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责任供应链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第四十七条	产品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第四十八条	信息安全
	17	员工	第五十条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18	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ESG 管理体系、 责任供应链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五十三条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第五十五条	商业道德
	21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六条	商业道德

GRI 索引

使用说明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照 GRI 标准报告了此份 GRI 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使用的 GRI 1	GRI 1：基础 2021	
披露议题 / 披露项	**披露项标题**	**对应章节**
GRI 2：一般披露 2021		
组织及其报告做法		
2-1	组织详细介绍	关于康希诺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关于康希诺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关于本报告
2-4	信息重述	不涉及
活动和工作者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关于康希诺、责任供应链
2-7	员工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管治		
2-9	管治架构和组成	公司治理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遴选	公司治理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公司治理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公司治理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公司治理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公司治理
2-15	利益冲突	公司治理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公司治理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公司治理
2-19	薪酬政策	公司治理
2-20	确定薪酬的程序	公司治理
战略、政策和实践		
2-22	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ESG 管理体系
2-23	政策承诺	ESG 管理体系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ESG 管理体系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ESG 管理体系
2-27	遵守法律法规	ESG 管理体系
利益相关方参与		
2-29	利益相关方的方法	利益相关方沟通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双重重要性议题判定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双重重要性议题判定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双重重要性议题判定

经济		
GRI 201：经济绩效		
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201-3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员工薪酬与福利
GRI 205：反腐败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商业道德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商业道德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商业道德
GRI 206：反竞争行为 2016		
206-1	针对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商业道德
环境		
GRI 101：生物多样性 2024		
101-1	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	环境管理
101-2	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管理	环境管理
101-3	获取和惠益分享	环境管理
101-4	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	环境管理
101-5	具有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地点	环境管理
101-6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	环境管理
101-7	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变化	环境管理
101-8	生态系统服务	环境管理

GRI 302：能源 2016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ESG 数据一览表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ESG 数据一览表
302-3	能源强度	ESG 数据一览表
302-4	减少能源消耗量	应对气候变化
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量	应对气候变化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资源使用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资源使用、三废管理
303-3	取水	ESG 数据一览表
303-4	排水	ESG 数据一览表
303-5	耗水	ESG 数据一览表
GRI 304：生物多样性 2016		
304-1	组织在位于或邻近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运营点	环境管理
304-2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环境管理
304-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环境管理
GRI 305：排放 2016		
305-1	直接（范围 1）温室气体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ESG 数据一览表
305-2	能源间接（范围 2）温室气体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ESG 数据一览表

305-3	其他间接（范围 3）温室气体排放	/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应对气候变化、ESG 数据一览表
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应对气候变化、ESG 数据一览表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三废管理、ESG 数据一览表
GRI 306：废弃物 2020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三废管理
306-2	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的管理	三废管理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三废管理
306-4	从处置中转移的废弃物	三废管理、ESG 数据一览表
306-5	进入处置的废弃物	三废管理、ESG 数据一览表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责任供应链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责任供应链
社会		
GRI 401：雇佣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员工薪酬与福利
401-3	育儿假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件调查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9	工伤	职业健康与安全
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职业健康与安全
GRI 404：培训与教育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员工培训与发展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员工培训与发展
404-3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员工培训与发展
GRI 405：多元与平等机会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公司治理
GRI 406：反歧视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GRI 407：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407-1	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和供应商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GRI 408：童工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GRI 409：强迫或强制劳动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员工雇佣与权益保障
GRI 413：当地社区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社区发展与公益
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414-1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责任供应链
GRI 416：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客户服务与药物警戒
GRI 417： 营销与标识 2016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负责任营销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负责任营销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负责任营销
GRI 418：客户隐私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信息安全

内部制度一览表 [11]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环境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层面 A2：资源使用、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气候相关披露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奖惩管理制度》	层面 A1：排放物、层面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废水管理规程》	层面 A1：排放物
《废气管理规程》	层面 A1：排放物
《能源管理规程》	层面 A2：资源使用
《能源管理制度》	层面 A2：资源使用
《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	层面 A2：资源使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气候相关披露、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	气候相关披露、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层面 B1：雇佣
《员工手册》	层面 B1：雇佣、层面 B4：劳工准则
《员工权益保障声明》	层面 B1：雇佣
《考勤、加班与休假管理制度》	层面 B1：雇佣
《康希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11] 仅包括本报告内披露的内部制度、各 ESG 议题核心关键制度名称，本表格非公司全部内部制度清单。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EHS 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EHS 奖惩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SOP-SFY-03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层面 B2：健康与安全
《培训管理制度》	层面 B3：发展与培训
《供应商管理制度》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规程》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审计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绩效管理》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准入管理规程》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清单》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规程》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	层面 B5：供应链管理
《实验动物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饲料、垫料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偏差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重大安全性事件处理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手册》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质量受权人职责》	层面 B6：产品责任
《人员 GMP 培训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取样人员培训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层面 B6：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应急方案》	层面 B6：产品责任
《著作权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商标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专利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技术秘密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专利及发明创造奖励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保险补偿处置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收集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	层面 B6：产品责任
《负责任营销声明》	层面 B6：产品责任
《合规运营标准手册》	层面 B6：产品责任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	层面 B7：反贪污
《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	层面 B7：反贪污
《廉洁协议》	层面 B7：反贪污
《保密协议》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	层面 B7：反贪污
《合规举报奖励流程》	层面 B7：反贪污
《捐赠管理制度》	层面 B8：社区投资
《信息安全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信息数字化系统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AI 大模型部署和应用信息安全管理规程》	层面 B6：产品责任

ESG 数据一览表

环境范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能源使用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及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43,873.91	31,075.31	31,726.94
生产及辅助场所[12]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0.38	0.46	0.46
所有场所[13]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0.36	/	/
天然气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15.77	1,176.73	3,140.18
汽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8.53	13.46	166.11
柴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4.09	5.30	3.98
制冷剂	吨二氧化碳当量	82.62	668.61	1,035.19
外购电力	吨二氧化碳当量	21,254.66	17,485.91	17,196.19
外购蒸汽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495.95	11,725.30	10,185.30
排放物				
废水排放总量	吨	269,989.00	221,776.80	293,485.00
悬浮物	吨	0.94	3.60	1.43
化学需氧量	吨	2.55	10.05	15.82

[12] 不包括公司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面积。

[13] 为更好展示康希诺生物环境保护相关实践，公司自 2025 年起披露部分以所有场所为基准的环境强度指标。所有场所包括本集团在建项目及研发项目。

氨氮	吨	0.10	1.09	1.76
废水总污染物排放量	吨	3.59	14.74	19.01
排水场所[14]单位楼宇面积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004	0.00017	0.00021
废气排放总量	立方米	574,446,672.00	462,312,072.00	486,347,470.00
氮氧化物	吨	1.16	1.48	1.97
非甲烷总烃	吨	2.28	2.66	2.30
颗粒物	吨	0.08	0.13	0.02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 / 批	0.0109	0.0118	0.0077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51.00	84.89	180.24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08	0.0013	0.0026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70.77	216.42	573.43
单批次产品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吨 / 批	0.53	0.60	1.03
资源能源消耗量				
天然气	立方米	876,092.00	537,603.00	1,434,630.00
汽油	公升	54,708.00	6,191.61	76,397.60
柴油	公升	1,547.00	2,000.00	1,500.00
制冷剂	千克	54.00	437.00	464.50
外购电力	千瓦时	40,057,792.00	28,180,350.00	30,152,880.00
外购蒸汽	吨	70,312.00	40,224.00	34,941.00
综合能耗	兆瓦时	123,601.88	76,161.28	82,917.68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平方米	1.07	1.13	1.20
所有场所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15]	兆瓦时 / 平方米	1.02	/	/
市政供水	吨	446,517.00	210,136.00	341,713.00
生产及辅助场所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平方米	3.16	3.12	4.93
所有场所单位楼面用水量[15]	吨 / 平方米	3.69	/	/
包装材料	吨	102.00	296.77	220.86
包装材料使用密度[16]	吨 / 批	0.85	0.82	0.40

[14] 公司各厂区所有废水统一汇总至同一污水站处理，按排水厂区面积计算排放密度。

[15] 为更好展示康希诺生物环境保护相关实践，公司自 2025 年起披露该项指标

[16] 包装材料使用量对应 120 批次产品，其余产品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无需使用包材

社会范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雇佣				
员工总数	人	1,134	1,105	1,494
新增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包含入职已离职）	人	110	91	214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				
男性	人	539	537	735
女性	人	595	568	759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占比				
男性	%	47.53	48.60	49.20
女性	%	52.47	51.40	50.80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				
高级管理层	人	16	17	30
中级管理层	人	158	182	248
基层员工	人	960	906	1,216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	%	1.41	1.54	2.01
中级管理层	%	13.93	16.47	16.60
基层员工	%	84.66	81.99	81.39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				
30 岁以下	人	183	216	380
30（含）-50 岁（不含）	人	933	871	1,084
50 岁及以上	人	18	18	30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占比				
30 岁以下	%	16.14	19.55	25.44
30（含）-50 岁（不含）	%	82.28	78.82	72.55
50 岁及以上	%	1.58	1.63	2.01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				
中国	人	1,124	1,095	1,476
海外	人	10	10	18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占比				
中国	%	99.12	99.10	98.80
海外	%	0.88	0.90	1.20

员工流失[17]				
员工整体流失比率	%	6.97	7.53	13.14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男性	%	7.86	8.36	14.83
女性	%	6.15	6.73	11.44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30 岁以下	%	10.29	11.84	18.80
30（含）-50 岁（不含）	%	6.23	6.44	11.22
50 岁及以上	%	10.00	5.26	3.23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中国	%	6.89	7.53	13.28
海外	%	0.08	0	0
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商务版块	%	12.29	12.68	15.42
研发板块	%	3.70	3.93	7.74
职能板块	%	12.77	15.07	11.11
技术运营与产品供应板块	%	2.07	1.95	16.97
员工健康与安全				
因工亡故人数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17] 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因工伤损失时数	小时	88[18]	0	1,120
员工发展与培训				
全部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34.48	37.8	72.70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男性	%	100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100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				
男性	小时	34.26	39.19	76.33
女性	小时	34.69	36.48	69.18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高级管理层	%	100	100	100
中级管理层	%	100	100	100
基层员工	%	100	100	100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				
中高级管理层	小时	48.25	33.92	79.20
基层员工	小时	31.99	38.65	71.21
供应商管理				
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量				
中国大陆	家	1,202	1,089	1,148
中国港澳台	家	8	8	10
海外	家	95	89	71
供应商获得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等）	家	154	135	15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ISO 14064 等）	家	62	46	55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01 等）	家	62	33	55
研发创新				
研发投入	亿元	3.71	5.11	6.62
累计被授予专利	项	57	70	61
反贪污				
全体员工反贪污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6.5	4.5	4.69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反贪腐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0.5	1	1
董事会成员反贪污培训参与率	%	100	100	100
贪污诉讼案件	件	0	0	0
社区公益				
公益慈善捐款总金额	万元	87.46	44.77	41.30
公益慈善参与小时数	小时	908	311	/

[18] 2025 年因一位员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产生因工损伤时数。

专有名词表

名词	定义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如文义所指）其前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疫苗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能使人和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结合疫苗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 - 蛋白结合疫苗
mRNA	信使核糖核酸
mRNA 疫苗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Ad5-nCoV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包括两种产品，即克威莎 ® 及克威莎 ® 雾优 ®（吸入用 Ad5-nCoV）
克威莎 ®	肌肉注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商品名称
克威莎 ® 雾优 ® 或吸入用 Ad5-nCoV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新冠	由一种名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的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PBPV	一种不受血清型限制、由我们研发的全球创新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名词	定义
PCV13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主要用于预防侵袭性肺炎球菌病的 13 价疫苗
PCV13*i*	由我们研发的经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PCV24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TT)
PPV23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于预防两岁以上儿童和成人侵袭性肺炎球菌病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本公司开发的基于病毒样颗粒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本集团与 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 (UK) Limited（前称 Vaccitech (UK) Limited）合作开发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MCV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用于预防脑膜炎球菌细菌引起的感染
MCV2	A 群及 C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MCV4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曼海欣 ®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称
美奈喜 ®	A 群及 C 群 MCV，用于预防感染脑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称
优佩欣 ®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TT)，用于预防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的疫苗的商品名称
百白破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百日咳	通常称为百日咳（whooping cough），是一种以阵发性咳嗽为特征的呼吸道感染

名词	定义
DTcP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DTcP 疫苗的每种百日咳抗原会进行单独纯化，其后按固定比例配制，从而确保固定且一致的成分
婴幼儿用 DTcP	婴幼儿用 DTcP 疫苗（2 岁以下）
DTcP-Hib-MCV4 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联合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由我们研发可预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6 岁以上），其 TT 抗原含量与婴幼儿用在研 DTcP 疫苗相比略有增加，但百日咳及 DT 抗原含量较少
Hib 疫苗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
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不时发布的良好生产规范、指引及规则，作为质量保证的一部分，旨在尽量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错的风险，并确保须遵从这些指引及规则的药品一贯生产及控制，以符合适合其预定用途的质量和标准
EHS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CRM197	一种结构明确的白喉无毒突变体蛋白，它的其中一个氨基酸由谷氨酸突变为甘氨酸
临床试验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 / 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ICH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佐剂	能够辅助抗原应答，调节免疫反应的物质
免疫原性	抗原等特定物质在人体及其他动物体内引起免疫应答的性能

读者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管治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1、您对本报告的整体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2、您对本报告可读性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3、您对本报告结构安排的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地址 :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电话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77

电子邮件 :ir@cansinotech.com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一）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且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六、其他事项

（一）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左敏、纪雪峰、桂水发（离任）、刘建忠（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左敏、纪雪峰、桂水发（离任）、刘建忠（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3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立足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高质量创新型疫苗的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随着学术营销工作的持续开展以及中国首个四价流脑结合疫苗MCV4曼海欣®终端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实现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约为96,774.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87.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025年初至本方案审议日，公司疫苗产品管线取得多项积极进展：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获批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至“3月龄～6周岁（83月龄）儿童”，助力学龄前儿童流脑防控升级；PCV13*i*优佩欣®成功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商业化产品组合，同时肺炎产品管线的新候选疫苗PCV24获得境内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婴幼儿用DTcP疫苗获得优先审评资格，以其为基础的联合疫苗DTcP-Hib-MCV4启动I期临床试验，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吸附破伤风疫苗正式进入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全球创新的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启动I期临床试验。

不断丰富的产品管线有望持续拓宽公司未来的商业化布局，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聚焦多价多联疫苗的迭代升级，开发更具竞争力的候选疫苗产品，并向成人疫苗市场发力布局，以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疫苗技术、产业化与质控体系优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在研疫苗加速进入产业化阶段，以应对全球

对高效、安全疫苗的迫切需求。同时，公司也在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及相关国家政府的合作，加快国际市场准入，提升全球竞争力。

二、完善治理体系，确保规范运作

2025 年，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的治理架构调整，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10 次董事会下设委员会，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6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着力提升运营规范性与决策科学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公告内容的清晰度与有效性，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将通过健全制度保障、压实执行责任、强化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于 2025 年实施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共计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1,450,342,128.90 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纳了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及 H 股购股权计划，将公司层面行权条件与收入增长及核心研发管线里程碑等关键指标深度绑定，以此激励核心团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驱动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提升。

2026 年，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实际经营需求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让股东切实分享成长红利，构建透明、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分享机制。

四、强化有效沟通，增进价值认同

2025 年，公司共举办 3 场股东大会，并在各期定期报告发布后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成功承办“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新质生产力调研行等主题交流活动，为公司董事、管理层与投资者构建了高效、直接的沟通平台。

2026 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以提升市场认同度为方向，持续优化双向沟通机制。除了借助上证 e 互动平台、投

资者热线等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交流形式，计划开展投资者开放日、线上线下反路演等互动活动，推动公司核心团队与投资者的深度对话。通过系统化、多层次的沟通体系，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成长前景的理解与信任，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五、践行可持续发展，推动 ESG 价值共创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连续四年获得怡安集团颁发的“中国最佳 ESG 雇主”奖。

2026 年，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强化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与共享。同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要求，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与考评机制，推动 ESG 管理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构建科学规范的 ESG 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不断增强透明度与公信力，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为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定的综合价值。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强化其履职管理和责任体系建设。公司通过定期组织专项培训、政策解读与案例警示，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开展系统性排查与防控。在机制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沟通与决策支持体系，为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提供必要保障；同时，持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考评与公司战略目标、长期价值紧密衔接，推动“关键少数”勤勉尽责、主动作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支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担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推选独立董事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独立董事纪雪峰女士、非执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关注公司业务进展与财务表现的匹配性，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3、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除原日常职责外，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就定期报告中的重点关注内容予以询问及确认，并核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定期报告中的重要财务指标等披露内容的重大变动等，履行新增的法定职责。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7、环境、社会、公司管治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关注 ESG 战略的制定、ESG 管理体系的建设、环境目标达成情况、未来 ESG 方面表现的提升路径，持续推进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未来仍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表现，督促并指导公司优化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特此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

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聚崚，201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杨聚崚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17 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聚崚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3 年。杨聚崚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杨蓓女士自 2025 年开始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 H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捷。鲍捷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香港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签署的港股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包括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康耐特光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捷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生物医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德勤华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德勤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度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5 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关注领域、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FF5S1FCV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 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9 - 1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10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集团根据 2025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10.11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康希诺与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疫苗及相关产品收入确认 - 续

2.审计应对 - 续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捷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六)9	451,832.31	1,263,333.74
应收账款	(六)3	782,884,653.90	737,621,939.02
预付款项	(六)4	32,761,426.67	43,999,159.38
其他应收款	(六)5	4,901,139.89	10,001,787.08
存货	(六)6	347,848,231.39	283,414,61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26,317,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6,238,042.95	1,816,195.23
流动资产合计		**3,838,830,403.07**	**4,282,490,715.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9,129,672.39	16,791,90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固定资产	(六)12	1,576,079,841.22	1,350,588,132.06
在建工程	(六)13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使用权资产	(六)14	13,755,935.64	22,540,987.79
无形资产	(六)15	188,750,746.25	115,487,643.61
开发支出	(六)16	124,941,182.22	156,112,171.6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2,986,155.89	16,093,6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11,550,366.66	205,394,6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27,274,406.65	374,266,564.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746,471.22**	**3,675,641,519.73**
资产总计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73,216,845.86	377,348,417.32
衍生金融负债	(六)9	-	91,386.76
应付账款	(六)21	50,436,659.80	62,473,685.17
合同负债	(六)22	18,231,694.78	14,687,408.1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32,807,780.98	119,109,864.80
应交税费	(六)24	15,701,771.97	19,385,656.51
其他应付款	(六)25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50,734,613.39	531,313,594.8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53,146,981.25	75,078,341.59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13,460.17**	**1,686,746,85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租赁负债	(六)29	7,617,658.95	12,675,754.57
递延收益	(六)30	214,379,830.92	250,299,65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942,770.95**	**1,361,513,730.86**
负债合计		**2,223,956,231.12**	**3,048,260,581.6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247,043,801.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2	5,165,474,507.67	6,576,729,725.03
减：库存股	(六)33	-	95,622,519.18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85,346.58	223,704.57
盈余公积	(六)35	12,360,074.39	118,388,703.29
累计亏损	(六)36	(471,443,086.47)	(1,937,297,85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股东权益合计		**4,953,620,643.17**	**4,909,871,653.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77,576,874.29**	**7,958,132,235.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11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YU XUEF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三)1	1,264,998,661.61	1,709,776,0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六)9	451,832.31	1,263,333.74
应收账款	(十三)2	783,773,645.91	737,621,939.02
预付款项	(十三)3	23,583,341.96	30,257,972.44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45,437,217.72	122,172,087.67
存货	(十三)5	338,441,817.83	270,588,0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26,317,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5,148,121.38	1,221,097.43
流动资产合计		**3,796,121,699.07**	**4,054,754,79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6	934,912,149.34	929,517,74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7	123,176,940.59	119,128,199.91
固定资产	(十三)8	1,069,762,091.17	802,478,346.44
在建工程	(十三)9	872,945,136.18	1,118,755,012.67
使用权资产	(十三)10	13,541,679.53	15,812,686.04
无形资产	(十三)11	187,189,850.15	113,142,659.78
开发支出	(六)16	124,941,182.22	156,112,171.6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2,986,155.89	16,093,6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12	211,550,366.66	205,394,65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13	8,594,929.30	340,013,21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600,481.03**	**3,816,448,359.20**
资产总计		**7,355,722,180.10**	**7,871,203,158.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73,216,845.86	377,348,417.32
衍生金融负债	(六)9	-	91,386.76
应付账款	(十三)14	49,282,148.48	59,681,374.12
合同负债	(十三)15	17,929,807.99	14,687,408.1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16	126,041,745.75	109,556,929.13
应交税费	(十三)17	11,362,681.12	15,032,961.42
其他应付款	(十三)18	598,494,356.25	515,535,93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19	237,220,623.25	515,706,003.1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53,146,981.25	75,078,341.59
流动负债合计		**1,166,695,189.95**	**1,682,718,75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三)20	449,250,000.00	557,797,512.45
租赁负债	(十三)21	7,585,357.67	9,823,807.00
递延收益	(十三)22	196,072,579.88	224,259,40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07,937.55**	**791,880,721.22**
负债合计		**1,819,603,127.50**	**2,474,599,479.5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247,043,801.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2	5,165,474,507.67	6,576,729,725.03
减：库存股	(六)33	-	95,622,519.18
盈余公积	(六)35	12,360,074.3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十三)23	111,240,669.54	(1,450,342,128.90)
股东权益合计		**5,536,119,052.60**	**5,396,603,67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5,722,180.10**	**7,871,203,158.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7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其中：营业收入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减：营业成本	(六)37	240,161,697.73	204,497,185.33
税金及附加	(六)38	14,753,452.08	10,210,472.22
销售费用	(六)39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管理费用	(六)40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研发费用	(六)41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财务费用	(六)42	22,525,266.74	(22,185,221.70)
其中：利息费用		39,606,306.07	59,981,458.02
利息收入		34,764,951.58	63,872,576.09
加：其他收益	(六)43	125,858,596.74	47,946,837.50
投资收益(损失)	(六)44	34,162,091.12	(36,980,82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5	3,717,138.41	(6,146,479.93)
信用减值损失	(六)46	(12,515,865.95)	(15,151,918.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29,793,746.75)	(55,600,722.40)
资产处置收益		137,053.48	767,26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		23,913,468.67	(375,222,460.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115,544.67	69,980.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2,290,721.55	6,052,041.22
三、利润(亏损)总额		21,738,291.79	(381,204,521.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6,134,426.21)	2,466,597.93
四、净利润(亏损)		27,872,718.00	(383,671,119.04)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27,872,718.00	(383,671,11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7,872,718.00	(383,671,119.0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7,872,718.00	(383,671,11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872,718.00	(378,884,001.37)
(二)少数股东净亏损		-	(4,787,117.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57.99)	399,853.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57.99)	399,853.11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57.99)	399,853.1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57.99)	399,853.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34,360.01	(383,271,26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4,360.01	(378,484,14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87,117.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1	0.11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1	0.11	(1.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24	1,063,239,911.63	819,544,347.92
减：营业成本	(十三)24	238,949,703.92	181,320,772.29
税金及附加		10,960,249.12	8,336,611.26
销售费用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管理费用		142,427,047.92	159,117,494.93
研发费用		237,426,178.01	316,288,206.57
财务费用	(十三)25	16,251,428.54	(28,747,754.64)
其中：利息费用		31,372,227.89	47,984,096.15
利息收入		32,112,449.72	59,064,751.98
加：其他收益		114,699,878.29	35,848,980.96
投资收益	(十三)26	33,963,290.59	32,108,23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43,948.92	(5,763,778.18)
信用减值损失	(十三)27	(12,515,865.95)	(14,918,266.44)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28	(21,851,717.67)	(41,571,893.48)
资产处置收益		-	767,26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9,238,718.06	(179,352,785.99)
加：营业外收入		115,544.67	69,654.04
减：营业外支出		1,887,945.01	5,064,917.10
三、利润(亏损)总额		117,466,317.72	(184,348,049.0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29	(6,134,426.21)	2,466,597.93
四、净利润(亏损)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980,231.41	726,315,9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5,101.42	46,980,12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1)	125,050,532.48	146,717,0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925,865.31	920,013,08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35,516.03	174,118,6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635,201.22	479,197,9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31,116.50	27,668,7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2(2)	357,541,621.71	406,314,8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943,455.46	1,087,300,1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3(1)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52(3)	7,632,003,000.00	12,266,375,43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73,471.45	89,799,71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734.64	3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538,277.40	13,424,366,743.87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7,58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01,370.68	457,638,4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52(3)	7,436,003,000.00	12,175,442,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189,272,532.37	787,516,4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176,903.05	13,421,904,5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61,374.35**	**2,462,18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60,237.64	1,043,200,380.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4)	7,339,822.77	7,031,9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0,060.41	1,050,232,30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62,591.12	1,303,201,32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07,867.85	63,780,9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5)	15,328,080.76	17,433,96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898,539.73	1,384,416,27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98,479.32)**	**(334,183,97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1,523.01)**	**8,715,0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53(1)	(336,536,218.13)	(490,293,837.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1)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3(1)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419,197.44	684,905,71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89,720.33	134,542,1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8,917.77	819,447,8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56,994.50	165,813,38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94,626.36	415,638,1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4,066.85	25,188,3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1,771.30	333,741,0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87,459.01	940,380,9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30(1)	**127,321,458.76**	**(120,933,0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3,003,000.00	11,514,99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17,060.28	86,944,97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68,124.98	3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2,071.31	1,348,353,57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490,256.57	12,950,334,046.50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2,609.00	33,426,53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13,663.42	425,246,1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8,003,000.00	11,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36,232.37	1,078,716,5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105,504.79	13,052,389,2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4,751.78**	**(102,055,21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660,237.64	1,004,309,924.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9,822.77	47,031,9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00,060.41	1,051,341,85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904,615.44	1,303,201,32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36,606.45	47,405,85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0,008.39	13,152,43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11,230.28	1,363,759,6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11,169.87)**	**(312,417,74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9,611.29)**	**7,617,88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三)30(1)	(188,454,570.62)	(527,788,166.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30(1)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三)30(1)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4,909,871,653.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6,098.00)	(1,411,255,217.36)	95,622,519.18	(38,357.99)	(106,028,628.90)	1,465,854,772.51	43,748,989.44	43,748,989.44
(一)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	(38,357.99)	-	27,872,718.00	27,834,360.01	27,834,360.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78,122.68	6,536,506.75	-	-	-	15,914,629.43	15,914,629.43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378,122.68	-	-	-	-	9,378,122.68	9,378,122.68
2．其他(注 1)	-	-	6,536,506.75	-	-	-	6,536,506.75	6,536,506.75
(三)利润分配	-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6,098.00)	(1,420,633,340.04)	89,086,012.43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
1．回购库存股 (注 2)	(406,098.00)	(88,679,914.43)	89,086,012.43	-	-	-	-	-
2．公积金弥补亏损(注 3)	-	(1,331,953,425.61)	-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043,801.00	5,165,474,507.67	-	185,346.58	12,360,074.39	(471,443,086.47)	4,953,620,643.17	4,953,620,643.1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805.32	10,550,902.49	399,853.11	-	(378,884,001.37)	(364,732,440.45)	(12,811,219.73)	(377,543,660.18)
(一)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	399,853.11	-	(378,884,001.37)	(378,484,148.26)	(4,787,117.67)	(383,271,26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	13,751,707.81	-	13,751,707.81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	3,200,805.32	-	3,200,805.32
2．其他	-	-	10,550,902.49	-	-	-	10,550,902.49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8,024,102.06)	(8,024,102.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223,704.57	118,388,703.29	(1,937,297,858.98)	4,909,871,653.73	-	4,909,871,653.73

注 1： 其他变动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的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并冲减因回购义务确认的其他应付款。

注 2： 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人民币 89,086,012.43 元。详见附注(六)32。

注 3： 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6,098.00)	(1,411,255,217.36)	95,622,519.18	(106,028,628.90)	1,561,582,798.44	139,515,3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600,743.93	123,600,743.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78,122.68	6,536,506.75	-	-	15,914,629.43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378,122.68	-	-	-	9,378,122.68
2．其他	-	-	6,536,506.75	-	-	6,536,506.75
(三)利润分配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60,074.39	(12,360,074.39)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6,098.00)	(1,420,633,340.04)	89,086,012.43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1．回购库存股	(406,098.00)	(88,679,914.43)	89,086,012.43	-	-	-
2．公积金弥补亏损	-	(1,331,953,425.61)	-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043,801.00	5,165,474,507.67	-	12,360,074.39	111,240,669.54	5,536,119,052.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805.32	10,550,902.49	-	(186,814,646.98)	(173,062,9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6,814,646.98)	(186,814,64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805.32	10,550,902.49	-	-	13,751,707.81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00,805.32	-	-	-	3,200,805.32
2．其他	-	-	10,550,902.49	-	-	10,550,902.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6,729,725.03	(95,622,519.18)	118,388,703.29	(1,450,342,128.90)	5,396,603,679.2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经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

3. 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100.00	是	是	(a)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100.00	是	是	(b)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c)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d)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100.00	是	是	(e)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00	97.33	是	是	(f)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是	(g)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100.00	是	是	(h)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适用	100.00	是	是	(i)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是	是	(j)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00	100.00	是	是	(k)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a)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b)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注册资本加币 2 万元(约人民币 104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c)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100 万元(约人民币 4,988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d)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 660 万美元。

(e)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和 12 月 2 日合计增资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f)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 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 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2025 年上海千沄将其持有康希诺生物科技 2.67%的股权转让给康希诺上海，股权变更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共计人民币 7.3 亿元。

(g)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康希诺上海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h)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 192.17 万元。

(i)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未完成出资。康博医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注销。

(j)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k)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35 万元收购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 33 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2023 年 9 月 27 日该公司更名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 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2)、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三)14、28)、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3)、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9)、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主要包括人民币和加拿大元等。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b)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折算 - 续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分类和计量 - 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i)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金融资产 - 续

(ii)减值 -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b)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d)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账款

10.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10.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未归类到具有共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 其他应收款

1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其他应收款 - 续

1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续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4)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年	5.00%	1.90%至 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c)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d)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3)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部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 40-5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b)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 2-1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

(c)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 2-1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适当调整。

(e)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f)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b)离职后福利 - 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股份支付 - 续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中间品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 续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4) 合同成本

(a)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b)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分部信息

(a)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试验发展和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服务。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b)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1,011,642,169.76	795,161,429.74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47,751,168.34	29,722,488.73
合计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25 年及 2024 年，本集团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本集团主营业务销售总额 10%的情况。

(30)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无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六)27。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联营企业 Solution Group Berha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六)10，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详见附注(六)12 和附注(六)15。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1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五)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后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进行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120017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度：15%)。

根据沪经信委[2023]376 号规定，2025 年度康希诺生物科技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博迈创投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度博迈创投可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度：20%)。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本公司国内销售的克威莎®、美奈喜®、曼海欣®以及优佩欣®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其余适用增值税率 1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413,957.36	658,066.55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454,285,018.6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3,880,071.35	1,619,514.99
其他货币资金(注)	16,078,102.72	10,151,568.00
合计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816,643.19	440,959,125.89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 16,078,102.7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1,568.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其中：结构性存款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合计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3. 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24,707,010.60	769,493,121.29
减：预期信用损失	(41,822,356.70)	(31,871,182.27)
合计	782,884,653.90	737,621,939.02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528,772,980.13	(647,964.75)	0.12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6,158,896.48)	4.63
1 至 2 年	100,978,426.00	(13,177,634.06)	13.05
2 年以上	62,004,303.47	(21,837,861.41)	35.22
合计	824,707,010.60	(41,822,356.70)	5.07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注 1)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注 2)	818,567,961.84	99.26	(41,174,391.95)	5.03	777,393,569.89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其中：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522,633,931.37	63.37	-	-	522,633,931.37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16.12	(6,158,896.48)	4.63	126,792,404.52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2 年	100,978,426.00	12.24	(13,177,634.06)	13.05	87,800,791.94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2 年以上	62,004,303.47	7.52	(21,837,861.41)	35.22	40,166,442.06	87,346,549.04	11.35	(14,465,158.23)	16.56	72,881,390.81
合计	824,707,010.60	100.00	(41,822,356.70)	5.07	782,884,653.90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注 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系针对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评估后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注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及已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647,964.75	647,964.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871,182.27	9,303,209.68	41,174,391.95
合计	31,871,182.27	9,951,174.43	41,822,356.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年末余额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51,941,502.00	6.30	1,108,308.75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10,221,290.00	1.24	708,114.00
长沙市雨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9,723,000.00	1.18	1,693,4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7,896,000.00	0.96	-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卫勤局卫生防疫处	第三方	7,676,368.00	0.93	591,093.20
合计		87,458,160.00	10.61	4,100,955.95

4.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2,761,426.67	43,999,159.38
合计	32,761,426.67	43,999,159.3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预付款项 - 续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97,819.47	61.65	38,779,251.01	88.14
1 至 2 年	10,082,797.58	30.78	4,673,386.66	10.62
2 年以上	2,480,809.62	7.57	546,521.71	1.24
合计	32,761,426.67	100.00	43,999,159.38	1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2,563,607.2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19,908.37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37,815.92 元和人民币 20,479,050.67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和 46.54%。

5.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37,281,278.82
- 本金	36,320,100.00	36,320,100.00
- 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703,069.57	34,703,069.57
押金和保证金	1,179,182.00	2,280,412.51
其他	8,711,151.75	10,084,619.6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1,874,682.14	84,349,380.51
减：预期信用损失	(76,686,691.06)	(74,121,999.54)
小计	5,187,991.08	10,227,380.97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六)19)	(286,851.19)	(225,593.89)
合计	4,901,139.89	10,001,787.08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13,057.15	11,597,878.41
一到二年	7,455,979.11	37,667,700.26
二到三年	37,582,170.07	35,083,801.84
三年以上	34,523,475.81	-
合计	81,874,682.14	84,349,380.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686,691.06	93.99	76,686,691.06	100.00	-	76,259,650.68	90.65	74,121,999.54	97.20	2,137,651.14
其中: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703,069.57	42.53	34,703,069.57	100.00	-	34,703,069.57	41.25	34,703,069.57	100.00	-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45.69	37,281,278.82	100.00	-	37,281,278.82	44.32	37,281,278.82	100.00	-
其他	4,702,342.67	5.76	4,702,342.67	100.00	-	4,275,302.29	5.08	2,137,651.15	50.00	2,137,65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901,139.89	6.01	-	-	4,901,139.89	7,864,135.94	9.35	-	-	7,864,135.94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892,330.81	1.09	-	-	892,330.81	2,054,818.62	2.44	-	-	2,054,818.62
其他	4,008,809.08	4.91	-	-	4,008,809.08	5,809,317.32	6.91	-	-	5,809,317.32
合计	81,587,830.95	100.00	76,686,691.06	93.99	4,901,139.89	84,123,786.62	100.00	74,121,999.54	88.11	10,001,78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71,984,348.39	71,984,348.39	100%	破产清算
Aerogen Limited	4,702,342.67	4,702,342.67	100%	逾期未付款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74,121,999.54	74,121,999.54
2025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564,691.52	2,564,691.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76,686,691.06	76,686,691.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其他	71,984,348.39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三年以上	87.92	71,984,348.39
Aerogen Limited	其他	4,702,342.67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5.74	4,702,342.67
天津市东之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16,083.30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2.95	-
天津市鹏鑫天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549,295.23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0.67	-
FESCO (H.K.) LIMITED	押金和保证金	523,304.57	一年以内	0.64	-
合计		80,175,374.16		97.92	76,686,691.06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74,121,999.54	2,564,691.52	76,686,691.0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297,449.16	(323,807,599.89)	62,489,849.27	432,482,789.38	(375,814,253.82)	56,668,535.56
在产品	160,122,533.66	(20,928,255.38)	139,194,278.28	126,505,528.05	(16,650,183.02)	109,855,345.03
产成品	151,710,337.69	(16,751,760.15)	134,958,577.54	161,154,433.35	(47,196,106.61)	113,958,326.74
发出商品	1,666,553.81	-	1,666,553.81	40,310.64	-	40,310.64
合同履约成本	9,538,972.49	-	9,538,972.49	2,892,092.12	-	2,892,092.12
合计	709,335,846.81	(361,487,615.42)	347,848,231.39	723,075,153.54	(439,660,543.45)	283,414,610.09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5,814,253.82	1,040,405.62	(53,047,059.55)	323,807,599.89
在产品	16,650,183.02	4,300,218.56	(22,146.20)	20,928,255.38
产成品	47,196,106.61	18,079,880.79	(48,524,227.25)	16,751,760.15
合计	439,660,543.45	23,420,504.97	(101,593,433.00)	361,487,615.42

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和转回跌价准备人民币 23,420,504.97 元。

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101,593,433.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存货 - 续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本金	30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26,317,500.00	-
合计	326,317,500.0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400,994.54	1,345,474.87
预缴所得税	266,789.66	137,424.76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其他	570,258.75	333,295.60
合计	26,238,042.95	1,816,195.23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632,990.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75,147.82 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9.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451,832.31	1,263,333.74
合计	451,832.31	1,263,333.74

(2)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	91,386.7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卖出远期外汇合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Solution Group Berhad	13,449,083.36	(1,463,969.91)	(6,273,922.08)	5,711,191.37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816.68	75,664.34	-	3,418,481.02
上药康希诺	-	-	-	-
合计	16,791,900.04	(1,388,305.57)	(6,273,922.08)	9,129,672.39

(2)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Solution Group Berhad(注)	马来西亚	9.08	9.08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上药康希诺	上海	49.80	49.80	生产及制造

注：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本集团有权力向 Solution 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Solution 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Solution Group Berhad	11,985,113.45	5,711,191.37	(6,273,922.08)	市场股价	不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中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11,191.37 元。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市场报价乘以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

(5)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29,672.39	16,791,90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388,305.57)	(16,767,504.72)
--综合收益总额	(1,388,305.57)	(16,767,504.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95,314,149.60	93,500,574.0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7,643,697.77	57,135,343.19
合计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百林科”)、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希海河”) 及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PT ETANA”)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28%。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40%。本集团作为元希海河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 PT ETANA 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出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PT ETANA 总投资金额为美元 4,1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8,656,950.16 元，持股比例为 1.025%。

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6,016,339.62	1,350,588,132.06
固定资产清理	63,501.60	-
合计	1,576,079,841.22	1,350,588,132.0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5,244,195.91	718,361,795.48	3,906,288.62	51,342,789.62	1,798,855,069.6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34,457.77	6,595,994.73	353,899.65	3,110,002.68	10,794,354.83
(2)在建工程转入	268,299,524.21	95,547,805.24	-	1,994,385.10	365,841,714.5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84,948.67)	(1,788,874.10)	(1,150,814.16)	(181,767.77)	(3,706,404.70)
4.年末余额	1,293,693,229.22	818,716,721.35	3,109,374.11	56,265,409.63	2,171,784,734.3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9,475,871.86	267,706,497.38	2,658,662.88	27,840,956.78	447,681,988.90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49,602,428.45	93,491,792.91	607,312.51	6,792,588.83	150,494,122.7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205,470.72)	(1,054,303.13)	(147,943.06)	(2,407,716.91)
4.年末余额	199,078,300.31	359,992,819.57	2,211,672.26	34,485,602.55	595,768,394.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2.本年减少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3.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94,614,928.91	458,723,901.78	897,701.85	21,779,807.08	1,576,016,339.62
2.年初账面价值	875,183,375.38	450,655,298.10	1,247,625.74	23,501,832.84	1,350,588,132.06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50,494,122.7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74,294,946.52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5,608,816.39 元、9,984,505.36 元、74,900,669.85 元以及 131.10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84,848,727.63 元、16,664,406.89 元、72,781,549.80 元以及 262.2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977,239.33 元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作为长期借款(附注(六)28)的抵押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4,948.67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806,819.36 元的生物科技公租房的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981,411.52 元)。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32,010,251.91	-	532,010,251.91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148,375,180.75	-	148,375,180.75	148,974,859.66	-	148,974,859.66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55,398,535.79	-	55,398,535.79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	-	-	94,962,325.13	-	94,962,325.13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85,536,348.48	-	285,536,348.48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合计	1,021,320,316.93	-	1,021,320,316.93	1,267,729,872.33	-	1,267,729,872.33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662,899,989.46	68,498,803.51	-	(199,388,541.06)	-	532,010,251.91	40.04	40.04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802,553,000.00	148,974,859.66	(599,678.91)	-	-	-	148,375,180.75	74.82	74.82	13,076,640.76	-	-	自筹及借款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246,754,630.33	38,781,718.15	-	-	-	285,536,348.48	45.56	45.56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209,100,392.88	12,751,316.40	-	(166,453,173.49)	-	55,398,535.7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3,141,258,000.00	1,267,729,872.33	119,432,159.15	-	(365,841,714.55)	-	1,021,320,316.93	/	/	13,076,640.76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134,351.53	1,051,968.73	592,321.34	43,778,641.60
2.本年增加金额	3,605,882.25	-	42,254.19	3,648,136.4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0,963,286.59)	(229,882.22)	(30,776.96)	(21,223,945.77)
4. 年末余额	24,776,947.19	822,086.51	603,798.57	26,202,832.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16,114.85	439,681.55	81,857.41	21,237,653.81
2.本年计提金额	5,567,442.55	323,378.99	120,890.24	6,011,711.7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14,608,858.76)	(162,833.24)	(30,776.96)	(14,802,468.96)
4. 年末余额	11,674,698.64	600,227.30	171,970.69	12,446,896.63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102,248.55	221,859.21	431,827.88	13,755,935.64
2. 年初账面价值	21,418,236.68	612,287.18	510,463.93	22,540,987.79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9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2-9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3-5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六)29，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六)4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119,857,553.11	42,535,205.48	264,722,158.5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	2,620,562.76	2,620,562.76
(2)开发支出转入	-	89,294,885.27	-	89,294,885.27
3.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209,152,438.38	45,155,768.24	356,637,606.6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833,794.00	63,359,247.17	38,178,005.00	112,371,046.17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310,396.00	13,139,505.16	3,202,444.23	18,652,345.39
3. 年末余额	13,144,190.00	76,498,752.33	41,380,449.23	131,023,391.5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2. 年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9,185,210.00	95,790,217.24	3,775,319.01	188,750,746.25
2. 年初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9,634,837.13	4,357,200.48	115,487,643.61

2025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8,652,345.39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3,232,341.46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732,474.80 元、3,704,711.48 元、1,549,392.17 元、34,485.44 元及 1,631,281.5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570,713.67 元、7,644,722.14 元、3,445,835.54 元、41,464.61 元及 1,529,605.5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7.55% (2024 年度：10.3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26,806,156.07	160,836,225.66
临床及测试费	90,484,711.87	152,398,801.0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450,062.02	80,536,560.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40,690,869.79	63,574,543.91
其他费用	36,730,392.03	53,387,916.99
合计	371,162,191.78	510,734,048.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58,123,895.89	94,613,702.4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i	80,683,494.42	8,611,390.85	(89,294,885.27)	-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37,444,263.67	19,846,879.21	-	57,291,142.88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14,573,627.69	10,234,735.57	-	24,808,363.26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4 海外	16,479,073.34	4,975,433.65	-	21,454,506.99
吸附破伤风疫苗-TTVA	6,931,712.48	1,259,182.01	-	8,190,894.49
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Tdcp	-	9,341,711.00	-	9,341,711.00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i 海外	-	3,854,563.60	-	3,854,563.60
合计	156,112,171.60	58,123,895.89	(89,294,885.27)	124,941,182.22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新药申请阶段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7 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8 月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MCV4 海外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吸附破伤风疫苗-TTVA	新药申请阶段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4 年 3 月	
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Tdcp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5 年 2 月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i 海外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5 年 9 月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6,093,679.00	456,819.24	(3,564,342.35)	-	12,986,155.8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60,855,381.62	114,151,401.65	595,506,057.57	89,327,223.75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366,562,101.63	54,984,315.24	447,756,149.16	67,163,422.37
递延收益	196,072,579.88	29,410,886.98	224,259,401.77	33,638,910.27
应付退货款	53,024,964.07	7,953,744.61	75,052,788.64	11,257,918.30
预期信用损失	46,524,699.37	6,978,704.91	34,008,833.42	5,101,325.01
租赁负债	13,022,058.96	1,966,945.88	22,581,940.05	4,058,806.08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885,000.00	132,750.00	885,000.00	132,75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91,386.76	13,708.00
合计	1,436,946,785.53	215,578,749.27	1,400,141,557.37	210,694,06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755,935.64	2,084,815.95	22,540,987.79	4,053,978.35
股权及基金投资	9,433,679.50	1,430,357.76	5,185,317.87	777,79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560.35	445,434.05	1,854,237.44	278,135.62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67,774.85	1,263,333.74	189,500.06
合计	26,611,007.80	4,028,382.61	30,843,876.84	5,299,411.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382.61	211,550,366.66	5,299,411.71	205,394,65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8,382.61	-	5,299,411.71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6,190,423.75	741,251,015.61
可抵扣亏损	1,261,793,607.68	2,644,001,524.09
合计	2,097,984,031.43	3,385,252,539.70

注： 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	3,563.85
2026	4,144,011.38	4,144,011.38
2027	161,690,071.02	161,845,119.26
2028	255,911,630.58	256,045,874.22
2029	174,693,622.75	174,693,622.75
2030	117,993,824.56	-
2032	-	185,052,696.36
2033	188,305,645.15	1,415,560,313.55
2034	359,054,802.24	446,656,322.72
合计	1,261,793,607.68	2,644,001,524.0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111,937.00	28,560,363.22
待抵扣进项税	17,156,036.70	28,868,282.77
押金和保证金	1,891,432.95	1,442,918.04
定期存款	-	316,280,000.00
- 本金	-	3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	16,280,000.00
小计	28,159,406.65	375,151,564.03
减：减值准备	(885,000.00)	(885,000.00)
合计	27,274,406.65	374,266,564.0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本年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本金	69,796,966.21	377,030,068.64
- 应计利息	44,999.65	318,348.68
-信用证	3,374,880.00	-
合计	73,216,845.86	377,348,417.3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69,796,966.21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支出。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11%，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50,436,659.80	62,473,685.1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7,083,975.20 元。

22.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注)	10,808,450.36	10,828,253.62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7,423,244.42	3,859,154.52
合计	18,231,694.78	14,687,408.14

注： 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款项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中金额为人民币 3,880,628.9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0,806,779.2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16,681,472.26	411,399,956.98	(396,064,362.26)	132,017,066.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617,725.29	31,689,130.02	(31,719,705.71)	587,149.60
应付辞退福利(3)	1,810,667.25	1,913,517.72	(3,520,620.57)	203,564.40
合计	119,109,864.80	445,002,604.72	(431,304,688.54)	132,807,780.9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39,078.87	347,515,240.09	(331,942,471.34)	114,511,847.62
职工福利费	-	14,355,051.69	(14,355,051.69)	-
社会保险费	353,531.95	19,349,256.54	(19,365,601.66)	337,18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368.13	17,785,800.47	(17,789,978.62)	320,189.98
工伤保险费	7,544.71	750,942.71	(751,213.23)	7,274.19
生育保险费	21,619.11	812,513.36	(824,409.81)	9,722.66
住房公积金	252,481.74	21,033,163.35	(21,099,093.09)	186,5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32,410.40	2,217,142.85	(2,417,119.72)	16,732,433.53
其他短期薪酬	203,969.30	6,930,102.46	(6,885,024.76)	249,047.00
合计	116,681,472.26	411,399,956.98	(396,064,362.26)	132,017,066.98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8,522.29	30,680,607.93	(30,709,773.26)	569,356.96
失业保险费	19,203.00	1,008,522.09	(1,009,932.45)	17,792.64
合计	617,725.29	31,689,130.02	(31,719,705.71)	587,149.6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报告期内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0,680,607.93 元及人民币 1,008,522.09 元(2024 年同期：人民币 32,150,677.46 元及人民币 1,065,272.76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569,356.96 元及人民币 17,792.6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8,522.29 元及人民币 19,203.0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 203,564.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0,667.25 元)。报告期内，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913,517.72 元(2024 年同期：提供辞退福利人民币 13,715,481.72 元)。

2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23,144.25	11,190,967.87
个人所得税	4,160,253.16	3,530,115.25
其他	5,118,374.56	4,664,573.39
合计	15,701,771.97	19,385,656.5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79,136,500.64	159,993,807.29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205,380,635.50	155,896,480.47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3,471,854.43	76,175,881.52
应付保证金	13,304,032.00	13,934,020.00
应付其他服务费	18,541,203.60	14,255,336.86
应付咨询服务费	10,827,660.78	11,763,436.36
应付运维费	5,018,850.14	3,306,986.19
暂收推广服务授权款	9,433,962.26	-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99,949.45	1,826,015.18
应付水电费	1,922,607.82	52,013.76
应付残障金	460,000.00	545.70
其他	31,339,855.52	50,053,972.29
合计	450,737,112.14	487,258,495.6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28,448,599.42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市场活动服务费和临床及测试费。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 抵押借款	9,445,527.28	9,357,975.68
-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5,426,199.97	9,990,904.07
员工股票认购款	-	6,502,982.70
合计	250,734,613.39	531,313,594.88

27.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注)	53,024,964.07	75,052,788.64
其他	122,017.18	25,552.95
合计	53,146,981.25	75,078,341.59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53,024,964.0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052,788.64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注 1)	680,692,971.93	1,060,079,127.30
抵押借款(注 2)	438,540,808.36	467,898,784.04
保证借款(注 3)	82,200,000.00	84,000,000.00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 抵押借款	(9,445,527.28)	(9,357,975.68)
-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 应计利息	(819,914.21)	(1,380,117.58)
合计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或每季度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4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利率调整日为每月 21 日，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5 年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4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24%，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至 76 基点，基准利率每半年或每季度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6 基点至 76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950,642,971.93 元并还款人民币 269,95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8 年 6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6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231,442,971.93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长期借款 - 续

注 2： - 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并还款人民币 29,357,975.68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6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9,445,527.28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38,540,808.3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898,784.04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977,239.33 元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67,774.95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

注 3： 于 2023 年 3 月康希诺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00 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8 月至 2048 年 2 月分批偿还，其中，于 2025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应于 2026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9.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043,858.92	22,666,658.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6)	(5,426,199.97)	(9,990,904.07)
合计	7,617,658.95	12,675,754.57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年末余额	5,488,724.83	6,490,610.99	3,479,674.86	-	15,459,010.68
年初余额	10,511,630.03	7,288,510.69	7,473,010.03	397,631.84	25,670,782.59

(1)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939,850.84 元(上年度：人民币 3,524,444.94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4,969,530.50	47,829,634.81	(36,214,239.31)	186,584,926.00
盖茨基金补助	75,330,124.98	25,549,416.28	(73,084,636.34)	27,794,904.92
合计	250,299,655.48	73,379,051.09	(109,298,875.65)	214,379,830.92

(2)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85,108,439.70	-	(1,767,246.80)	83,341,192.9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脊灰	68,101,597.81	25,094,050.00	(66,522,398.20)	26,673,249.61	收益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3,000,000.28	-	(1,999,999.92)	21,000,000.36	资产相关
康希诺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7,311,726.54	-	(1,165,948.68)	16,145,777.86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2,710,432.67	7,860,000.00	(1,632,512.87)	18,937,919.80	资产相关
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1,856,987.67	-	(246,206.30)	11,610,781.37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0,548,070.78	-	(262,602.60)	10,285,468.1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4,405,070.61	-	(317,854.31)	4,087,216.3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	4,058,344.83	54,122.58	(2,990,812.10)	1,121,655.31	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3,796,344.60	-	(284,551.80)	3,511,792.80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HPV	3,170,182.34	401,243.70	(3,571,426.04)	-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396,624.87	-	(145,250.04)	2,251,374.83	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000,000.00	-	(398,861.39)	601,138.61	资产相关
智能工程补贴	500,000.00	-	(61,320.74)	438,679.26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产业化项目	387,499.92	-	(50,000.04)	337,499.88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279,999.76	-	(198,333.39)	81,666.37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260,000.00	-	(240,000.00)	2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159,999.77	-	(113,333.39)	46,666.38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48,333.33	-	(48,333.33)	-	资产相关
呼吸道细菌重组及结合疫苗中试研发项目	-	2,000,000.00	(169,491.55)	1,830,508.45	资产相关
生物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1,347,000.00	(38,450.02)	1,308,549.98	资产相关
长期国债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1,917,875.48	(82,582.81)	1,835,292.67	资产相关
北京科兴中维项目经费	-	16,452,869.00	(16,452,869.00)	-	收益相关
马来西亚补助款	-	6,638,490.33	(6,638,490.33)	-	收益相关
AI 驱动的 B 群脑膜炎奈瑟菌多组分抗原设计与疫苗开发	-	1,223,900.00	-	1,223,900.00	收益相关
新一代基于 mRNA-LNP 的体内精准 CAR-T 治疗产品开发	-	360,000.00	-	360,000.00	收益相关
新型吸入式肺结核疫苗产品的研发-吸入式肺结核疫苗的临床研究	-	709,500.00	-	709,500.00	收益相关
婴幼儿人群用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创新疫苗III期临床试验研究	-	3,070,000.00	-	3,07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联合体科技重大项目-新型肿瘤疫苗及体内 Car-T 产品开发	-	2,800,000.00	-	2,8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0.00	3,450,000.00	(3,900,000.00)	75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50,299,655.48	73,379,051.09	(109,298,875.65)	214,379,830.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递延收益 - 续

(3)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创新局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00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2,886,700.00	7,399,200.00
生物科技-房产税税收返还	2,781,672.63	-
康希诺创新疫苗建设	1,500,000.00	-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1,440,000.00	-
昆虫细胞 VPV 项目	850,000.00	1,250,000.00
稳岗补贴返还	15,559.75	47,406.00
天津吸入护城河项目	-	1,987,800.00
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税收返还	-	8,450.00
琼脂糖阴离子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	2,100,000.00
多模式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	2,100,000.00
其他	1,421,750.00	1,508,598.94
合计	15,895,682.38	16,401,454.94

31.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附注(六)32)	114,778,999.00	-	(406,098.00)	114,372,901.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406,098.00)	247,043,801.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4,778,999.00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	247,449,899.00

32.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1)	6,573,154,475.71	4,130,063.98	(1,420,633,340.04)	5,156,651,199.65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2)	3,575,249.32	9,378,122.68	(4,130,063.98)	8,823,308.02
合计	6,576,729,725.03	13,508,186.66	(1,424,763,404.02)	5,165,474,507.6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68,471,775.71	4,682,700.00	-	6,573,154,475.71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57,144.00	3,200,805.32	(4,682,700.00)	3,575,249.32
合计	6,573,528,919.71	7,883,505.32	(4,682,700.00)	6,576,729,725.03

注 1： 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集团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人民币 89,086,012.43 元。

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集团决定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1) 员工激励计划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7 名励激对象授予 277,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行权价格为 61.17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 2023 年，有 24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3,02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9,3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4 年，有 32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16,855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1,2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于 2025 年，有 4 名员工离职，被授予的股份 1,5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1) 员工激励计划 - 续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6 名励激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41.20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H 股购股权。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 名励激对象授予 860,000 股购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购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49.924 港币/股。

本购股权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购股权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购股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 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年内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95.57 元。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年初已授予股份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员工	106,310.00	104,720.00	4,130,063.98	1,590.00	54,696.00	-	-	-

本集团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02 元/股、人民币 35.09 元/股和人民币 36.00 元/股。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年初已授予股份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员工	2,054,600.00	-	-	-	-	-	-	2,054,6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2) 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年内变动情况表： - 续

本集团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授予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购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港币 7.49 元/股、港币 10.01 元/股和港币 12.37 元/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 10 个月、22 个月和 34 个月。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年初已授予股份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高管	860,000.00	-	-	-	-	-	-	860,000.00

(3) 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标的股价	74.61 元/股	74.61 元/股	74.61 元/股
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预期波动率	21.37%	27.37%	25.33%
无风险利率	1.46%	1.48%	1.52%
股息率	-	-	-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

项目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标的股价	46.96 港币/股	46.96 港币/股	46.96 港币/股
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预期波动率	44.00%	39.00%	38.00%
无风险利率	2.51%	2.53%	2.54%
股息率	-	-	-

(4)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9,378,122.68	3,200,805.32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87,242,548.43	77,864,425.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库存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普通股	95,622,519.18	-	(95,622,519.18)	-
合计	95,622,519.18	-	(95,622,519.18)	-

本年减少为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于本年度解锁或失效，冲减原确认的回购义务，以及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06,098 股 A 股股份，注销库存股。

34.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704.57	(38,357.99)	-	-	185,346.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3,704.57	(38,357.99)	-	-	185,346.58

35.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2,360,074.39	(118,388,703.29)	12,360,074.39

注： 本集团于 2025 年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人民币 118,388,703.29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1,953,425.61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50,342,128.9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36.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年初累计亏损	(1,937,297,858.98)	(1,558,413,857.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872,718.00	(378,884,001.3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360,074.39	-
加：公积金补亏	1,450,342,128.90	-
本年年末累计亏损	(471,443,086.47)	(1,937,297,858.98)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

(2)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183.5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3.54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其他业务收入(2)	8,513,799.60	21,454,153.7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7,902,707.83	10,317,011.47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11,091.77	11,137,142.30
合计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236,611,435.06	194,278,258.15
其他业务成本(2)	3,550,262.67	10,218,927.18
合计	240,161,697.73	204,497,185.33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产品销售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800,341,058.24	179,115,214.30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31,437,436.13	27,294,349.59	24,542,860.23	15,163,043.85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注)	16,808,243.03	35,392,686.37	-	-
合计	1,059,393,338.10	236,611,435.06	824,883,918.47	194,278,258.15

注： 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仅在已履行履约义务且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前提下，才将相关金额确认为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3,354,416.94	3,297,335.84	3,175,647.14	2,540,342.91
技术服务	416,909.66	-	1,288,224.51	552,292.68
咨询服务	3,853,248.34	241,916.83	5,853,139.82	881,606.57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	-	10,489,458.72	6,026,607.24
其他	889,224.66	11,010.00	647,683.58	218,077.78
合计	8,513,799.60	3,550,262.67	21,454,153.77	10,218,927.1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53,024,964.07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中间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预付款 50%，标的物交付的 15 个日历日内付剩余 50%款	按照合同 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 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质 量承担质量保证，不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咨询服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咨询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运营保障及设备租赁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转移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六)27。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4,140,394.30 元，其中：人民币 60,644,230.1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38.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10,453,710.31	7,074,641.89
印花税	213,582.38	395,403.54
土地使用税	224,082.67	221,992.92
其他	3,862,076.72	2,518,433.87
合计	14,753,452.08	10,210,472.2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250,649,974.24	199,068,642.65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44,718,407.61	140,074,142.11
差旅费及交通费	6,890,119.42	8,790,899.61
其他费用	14,467,618.97	21,118,661.74
合计	416,726,120.24	369,052,346.11

40.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79,395,238.72	86,442,120.2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2,595,221.66	34,326,368.79
专业服务费	21,579,653.39	23,512,543.59
办公费及能源费	17,847,615.35	19,279,665.38
其他费用	16,936,374.28	15,138,859.23
合计	158,354,103.40	178,699,557.24

41.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26,806,156.07	160,836,225.6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450,062.02	80,536,560.77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40,690,869.79	63,574,543.91
临床及测试费	32,360,815.98	57,785,098.62
其他费用	36,730,392.03	53,387,916.99
合计	313,038,295.89	416,120,345.95

42.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38,882,498.29	60,250,931.4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23,807.78	1,967,721.70
减：资本化利息	-	(2,237,195.16)
利息费用	39,606,306.07	59,981,458.02
减：利息收入	(34,764,951.58)	(63,872,576.09)
加：汇兑损益	17,361,441.07	(18,472,023.72)
银行手续费	322,471.18	177,920.09
合计	22,525,266.74	(22,185,221.7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六)30)	52,109,921.69	32,737,639.10
盖茨基金补助(附注(六)30)	73,084,636.34	14,246,084.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4,038.71	963,113.99
合计	125,858,596.74	47,946,837.50

44.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产品	22,632,373.69	30,603,387.65
结构性存款	12,738,594.80	20,196,061.44
交易性大额存单	-	379,652.77
衍生金融工具	179,428.20	(877,679.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388,305.57)	(16,767,504.72)
处置子公司	-	(70,514,746.81)
合计	34,162,091.12	(36,980,829.63)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产品	-	(2,935,962.9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8,354.58	(4,453,769.87)
非上市基金投资	2,813,575.59	3,502,264.91
结构性存款	1,115,322.91	(2,958,307.76)
衍生金融工具	(720,114.67)	850,049.14
交易性大额存单	-	(150,753.42)
合计	3,717,138.41	(6,146,479.93)

4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4,691.52	8,927,418.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51,174.43	6,224,499.10
合计	12,515,865.95	15,151,918.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23,519,824.67	52,814,027.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73,922.08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5,446,9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32,24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4,948.67
预付款项减值转回	-	(3,977,421.17)
合计	29,793,746.75	55,600,722.40

48.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115,543.86	115,543.86	58,875.11	58,875.11
其他	0.81	0.81	11,105.73	11,105.73
合计	115,544.67	115,544.67	69,980.84	69,980.84

49.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采购承诺赔偿金	-	-	1,720,743.81	-
提前退租赔偿	-	-	986,198.05	986,198.05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410,520.79	410,520.79	4,656.69	4,656.69
慈善、帮扶捐款	1,612,216.01	1,612,216.01	447,657.56	447,657.56
其他	267,984.75	267,984.75	2,892,785.11	2,892,785.11
合计	2,290,721.55	2,290,721.55	6,052,041.22	4,331,297.41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5,714.59)	2,466,597.93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1,288.38	-
合计	(6,134,426.21)	2,466,597.9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21,738,291.79	(381,204,52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4,572.95	(95,301,130.28)
优惠税率的影响	4,103,809.72	(1,644,398.61)
(使用前期)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7,667,419.86)	183,873,472.56
研发费加计扣除	(64,275,413.27)	(89,353,073.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0,379.47	4,891,727.92
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32,988,356.40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1,288.38	-
所得税费用	(6,134,426.21)	2,466,597.93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人民币元)	27,872,718.00	(378,884,001.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247,006,380.29	246,852,73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由于考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 H 股购股权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后存在反稀释的影响，因此 2025 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由于 2024 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亏损，本集团在计算 2024 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4 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盖茨基金补助及税费返还	87,157,099.55	102,323,478.32
利息收入	12,502,353.56	36,980,997.80
押金和保证金	1,223,745.11	816,391.30
受限货币资金	-	200,000.00
其他	24,167,334.26	6,396,138.56
合计	125,050,532.48	146,717,005.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宣传推广费	201,165,819.21	138,386,753.24
办公费及能源费	32,539,368.43	66,139,679.95
专业服务费	24,598,524.02	90,449,989.28
临床及测试费	42,148,537.42	42,593,719.06
差旅费及交通费	14,461,233.62	16,330,447.73
采购承诺赔偿金	-	12,990,801.01
押金和保证金	61,257.30	1,138,558.14
慈善、帮扶捐款	1,612,216.01	447,657.56
受限货币资金	-	577,318.00
银行手续费	322,471.18	176,363.09
其他	40,632,194.52	37,083,542.77
合计	357,541,621.71	406,314,829.83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7,631,003,000.00	12,266,375,430.56
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入	1,000,000.00	-
合计	7,632,003,000.00	12,266,375,430.5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7,436,003,000.00	12,146,00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29,442,100.00
合计	7,436,003,000.00	12,175,442,1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合计	544,002,071.31	1,068,154,096.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189,272,532.37	781,604,533.90
关联方借款	-	5,911,900.00
合计	189,272,532.37	787,516,433.9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7,339,822.77	7,031,928.84
合计	7,339,822.77	7,031,928.8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339,929.81	10,472,069.95
其他	7,306,298.72	6,961,894.15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681,852.23	-
合计	15,328,080.76	17,433,964.10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003,588.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964,236.59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短期借款	1,990,706,446.24	795,660,237.64	43,674,315.45	(1,554,570,458.97)	-	1,275,470,540.36
租赁负债	22,666,658.64	-	4,223,325.51	(7,339,929.81)	(6,506,195.42)	13,043,858.92
员工股票认购款	6,502,982.70	-	-	(97,260.30)	(6,405,722.40)	-
合计	2,019,876,087.58	795,660,237.64	47,897,640.96	(1,562,007,649.08)	(12,911,917.82)	1,288,514,399.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27,872,718.00	(383,671,119.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793,746.75	55,600,722.40
信用减值损失	12,515,865.95	15,151,918.01
固定资产折旧	150,493,991.60	174,294,68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8,552.67	9,828,341.09
无形资产摊销	17,021,063.89	21,702,73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4,342.35	5,557,24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37,053.48)	23,62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0,520.79	4,656.69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	(790,89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7,253.08)	6,146,479.93
财务费用	39,496,966.29	17,855,736.01
投资(收益)损失	(33,982,662.92)	36,103,149.67
股份支付的费用	9,378,122.68	3,200,805.32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	(22,027,824.57)	(37,706,329.80)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	-	(11,270,057.20)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35,919,824.56)	54,376,6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155,714.59)	2,466,597.93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87,953,445.97)	(680,4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71,973.10)	(78,560,42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8,412,271.15	(57,298,485.63)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	377,3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82,409.85	(167,287,101.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55,805,285.53	2,046,099,12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6,536,218.13)	(490,293,837.2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269,067.40	1,555,805,285.5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413,957.36	658,066.55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454,285,018.6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3,880,071.35	1,619,514.99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6,078,102.72	10,151,568.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110,188,948.21	466,714,168.14	不适用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48,977,239.33	148,977,239.33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58,867,774.95	158,867,774.95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6,078,102.72	16,078,102.72	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13,644,149.64 元作为保函保证金；2,429,353.08 元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4,600.00 元作为车辆 ETC 押金	10,151,568.00	10,151,568.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573,318.00 元作为租赁保函保证金；9,574,250.00 元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4,000.00 元作为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165,055,342.05	165,055,342.05	不适用	不适用	169,019,342.95	169,019,342.95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726,149.65	6.9895	550,256,422.98
港币	142,951,059.79	0.8982	128,398,641.90
欧元	480.69	8.2063	3,944.69
瑞士法郎	119,353.36	8.8510	1,056,396.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8,324.45	6.9895	6,139,048.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1,840.12	8.2063	97,163.58
港币	508,234.00	0.8982	456,495.7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295.08)	6.9895	(50,988.95)
港币	(18,225.60)	0.8982	(16,370.23)
欧元	(719.25)	8.2063	(5,902.38)
加拿大元	(147,509.01)	5.1142	(754,390.58)
瑞典克朗	(15,000.00)	0.7617	(11,425.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人民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969,560.35	1,181,854,237.44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1,263,33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957,847.37	150,635,91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329,458,015.61	2,022,519,453.67
应收账款	782,884,653.90	737,621,939.02
其他应收款	4,901,139.89	10,001,78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1,432.95	317,722,91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317,500.00	-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	91,38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73,216,845.86	377,348,417.32
应付账款	50,436,659.80	62,473,685.17
其他应付款	450,277,112.14	487,257,9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08,413.42	521,322,69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956,945,281.08	1,098,538,320.81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550,256,422.98	195,071,029.56
应收账款	6,139,048.76	4,564,294.28
其他应付款	(50,988.95)	(760,569.14)
港币		
货币资金	128,398,641.90	124,047,720.03
其他应收款	456,495.78	411,742.20
其他应付款	(16,370.23)	(39,558.63)

注：

本年度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四笔掉期指定成交外汇买卖交易，分别卖出美元 5,000,000.00、美元 1,800,000.00、美元 3,200,000.00、美元 5,000,000.00，该交易合同期限均为一年期，预计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以及 2026 年 3 月 6 日到期，该合同规定了签约汇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盈利人民币 22,575,099.1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9,943,737.74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盈利人民币 6,441,938.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 6,220,995.18 元)。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5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4 年度：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利息，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971,153.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9,945,039.90 元)。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市场风险 - 续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7,647,892.37	7,531,795.86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7,647,892.37)	(7,531,795.86)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和其他应付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5 年度，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9,951,174.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224,499.10 元)。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度，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2,564,691.52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927,418.91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7,458,16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555,171.00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10.61%(2024 年 12 月 31 日：10.47%)。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3.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流动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73,861,696.11	-	-	-	73,861,696.11
应付账款	50,436,659.80	-	-	-	50,436,659.80
其他应付款	450,277,112.14	-	-	-	450,277,112.14
长期借款及利息	270,283,375.44	261,192,163.31	491,046,178.18	274,242,814.59	1,296,764,531.52
合计	844,858,843.49	261,192,163.31	491,046,178.18	274,242,814.59	1,871,339,999.57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及利息	380,808,769.37	-	-	-	380,808,769.37
应付账款	62,473,685.17	-	-	-	62,473,685.17
其他应付款	487,257,949.92	-	-	-	487,257,94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982.70	-	-	-	6,502,982.70
长期借款及利息	560,050,549.55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1,783,884,391.98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1,386.76	-	-	-	91,386.76
合计	1,497,185,323.47	388,341,009.85	433,494,339.27	401,998,493.31	2,721,019,165.90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987,969,560.35	987,969,560.35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451,832.31	-	451,832.31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35,856,950.16	117,100,897.21	152,957,847.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6,308,782.47	1,105,070,457.56	1,141,379,240.0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1,181,854,237.44	1,181,854,237.44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1,263,333.74	-	1,263,333.74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36,553,900.00	114,082,017.20	150,635,917.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7,817,233.74	1,295,936,254.64	1,333,753,488.3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1,386.76	-	91,386.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1,386.76	-	91,386.76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 远期外汇合约	451,832.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35,856,950.16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	987,969,560.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1,786,747.6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95,314,149.60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非上市基金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及元希海河的投资。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181,854,237.44	20,581,443.19	93,500,574.01
新增	3,871,003,000.00	-	-
减少/出售	(4,078,741,594.80)	-	(1,000,000.00)
计入损益的利得	13,853,917.71	1,205,304.42	2,813,575.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7,969,560.35	21,786,747.61	95,314,14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69,560.35	1,205,304.42	2,813,575.59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4 年 1 月 1 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新增	5,867,000,000.00	-	-	-
减少/出售	(5,320,953,144.77)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7,466,653.03	(1,211,481.09)	(5,565,569.87)	3,502,264.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1,854,237.44	-	20,581,443.19	93,500,574.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54,237.44	-	(5,565,569.87)	3,502,264.91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20,521,606.71	19,188,720.48

注：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药康希诺	联营企业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康希诺	提供人员借调服务	-	172,926.57

(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康希诺	固定资产采购	636,531.01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维修服务	296,534.16	435,766.30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	943,396.23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16,814.16
合计		933,065.17	1,396,076.69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注)	71,984,348.39	71,984,348.39
合计		71,984,348.39	71,984,348.39

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71,984,348.39 元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78.57	69,184.94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252.96	1,948,599.11
合计		1,096,631.53	2,017,784.05

(3) 其他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99	-
合计		599,999.99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8,775,885.47	129,200,434.12

2. 或有负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i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本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 1.67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2.13 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按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按资产负债表所示的"股东权益"加上净负债计算。

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1.12%	8.14%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6 年 1 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根据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疫苗产品不再适用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改为适用 13%的法定增值税税率，并可用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该变化预计将对本集团未来的财务及业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仍在评估相关影响。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406,565.66	625,250.41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354,285,018.6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3,880,071.35	1,442,542.77
其他货币资金(注)	16,078,102.72	10,151,568.00
合计	1,264,998,661.61	1,709,776,055.50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157,683,524.70	335,766,093.56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为人民币 16,078,102.7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1,568.00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25,596,002.61	769,493,121.29
减：预期信用损失	(41,822,356.70)	(31,871,182.27)
合计	783,773,645.91	737,621,939.02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529,661,972.14	(647,964.75)	0.12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6,158,896.48)	4.63
1 至 2 年	100,978,426.00	(13,177,634.06)	13.05
2 年以上	62,004,303.47	(21,837,861.41)	35.22
合计	825,596,002.61	(41,822,356.70)	5.07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注 1)	6,139,048.76	0.74	(647,964.75)	10.55	5,491,084.01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注 2)	819,456,953.85	99.26	(41,174,391.95)	5.02	778,282,561.90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其中：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523,522,923.38	63.41	-	-	523,522,923.38	473,584,573.28	61.55	-	-	473,584,573.28
181 至 365 天	132,951,301.00	16.10	(6,158,896.48)	4.63	126,792,404.52	91,874,513.97	11.94	(3,557,760.59)	3.87	88,316,753.38
1-2 年	100,978,426.00	12.23	(13,177,634.06)	13.05	87,800,791.94	116,687,485.00	15.16	(13,848,263.45)	11.87	102,839,221.55
2 年以上	62,004,303.47	7.51	(21,837,861.41)	35.22	40,166,442.06	87,346,549.04	11.35	(14,465,158.23)	16.56	72,881,390.81
合计	825,596,002.61	100.00	(41,822,356.70)	5.07	783,773,645.91	769,493,121.29	100.00	(31,871,182.27)	4.14	737,621,939.02

注 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系针对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评估后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注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及已确认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47,964.75	647,964.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871,182.27	9,303,209.68	41,174,391.95
合计	31,871,182.27	9,951,174.43	41,822,356.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年末余额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51,941,502.00	6.29	1,108,308.75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10,221,290.00	1.24	708,114.00
长沙市雨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9,723,000.00	1.18	1,693,44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方	7,896,000.00	0.96	-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卫勤局卫生防疫处	第三方	7,676,368.00	0.93	591,093.20
合计		87,458,160.00	10.59	4,100,955.95

3.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3,583,341.96	30,257,972.44
合计	23,583,341.96	30,257,972.44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64,040.44	79.14	29,328,583.26	96.92
1 至 2 年	4,209,081.52	17.85	842,864.67	2.79
2 年以上	710,220.00	3.01	86,524.51	0.29
合计	23,583,341.96	100.00	30,257,972.44	1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4,919,301.5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9,389.18 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297,141.71 元和人民币 16,647,597.37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4%和 55.0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38,063,570.37	111,200,620.37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37,281,278.82
- 本金	36,320,100.00	36,320,100.00
- 利息	961,178.82	961,178.82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34,469,418.00
押金和保证金	588,723.23	1,145,676.76
其他	11,774,117.98	12,189,035.58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2,177,108.40	196,286,029.53
减：预期信用损失	(76,453,039.49)	(73,888,347.97)
小计	45,724,068.91	122,397,681.56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86,851.19)	(225,593.89)
合计	45,437,217.72	122,172,087.67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548,388.79	120,899,286.53
一到二年	7,241,976.61	38,780,041.35
二到三年	38,780,041.35	36,606,701.65
三年以上	36,606,701.65	-
合计	122,177,108.40	196,286,02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453,039.49	62.73	(76,453,039.49)	100.00	-	76,025,999.11	38.78	(73,888,347.97)	97.19	2,137,651.14
其中：										
应收关联方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34,469,418.00	28.28	(34,469,418.00)	100.00	-	34,469,418.00	17.58	(34,469,418.00)	100.00	-
应收关联方借款	37,281,278.82	30.59	(37,281,278.82)	100.00	-	37,281,278.82	19.02	(37,281,278.82)	100.00	-
其他	4,702,342.67	3.86	(4,702,342.67)	100.00	-	4,275,302.29	2.18	(2,137,651.15)	50.00	2,137,65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5,437,217.72	37.27	-		45,437,217.72	120,034,436.53	61.22	-	-	120,034,436.53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301,872.04	0.24	-	-	301,872.04	920,082.87	0.46	-	-	920,082.87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	38,063,570.37	31.23	-	-	38,063,570.37	111,200,620.37	56.72	-	-	111,200,620.37
其他	7,071,775.31	5.80	-	-	7,071,775.31	7,913,733.29	4.04	-	-	7,913,733.29
合计	121,890,257.21	100.00	(76,453,039.49)	65.72	45,437,217.72	196,060,435.64	100.00	(73,888,347.97)	37.69	122,172,087.6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应收技术转让款及借款本金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71,750,696.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750,696.82 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73,888,347.97	73,888,347.97
2025 年 1 月 1 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2,564,691.52	2,564,691.5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76,453,039.49	76,453,039.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款、应收关联方借款、应收利息、其他	71,750,696.82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三年以上	58.73	71,750,696.82
康希诺香港	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其他	38,113,570.37	一年以内	31.20	-
Aerogen Limited	其他	4,702,342.67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3.85	4,702,342.67
康希诺生物科技	其他	2,855,304.58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年以上	2.34	-
天津市东之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16,083.30	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1.98	-
合计		119,837,997.74		98.10	76,453,039.49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73,888,347.97	2,564,691.52	76,453,039.49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80,318.82	(320,249,095.50)	53,331,223.32	413,276,713.55	(369,434,711.73)	43,842,001.82
在产品	160,122,533.66	(20,928,255.38)	139,194,278.28	126,505,528.05	(16,650,182.79)	109,855,345.26
产成品	151,462,550.08	(16,751,760.15)	134,710,789.93	161,154,433.35	(47,196,106.82)	113,958,326.53
发出商品	1,666,553.81	-	1,666,553.81	40,310.64	-	40,310.64
合同履约成本	9,538,972.49	-	9,538,972.49	2,892,092.12	-	2,892,092.12
合计	696,370,928.86	(357,929,111.03)	338,441,817.83	703,869,077.71	(433,281,001.34)	270,588,076.37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9,434,711.73	(627,701.38)	(48,557,914.85)	320,249,095.50
在产品	16,650,182.79	4,300,218.56	(22,145.97)	20,928,255.38
产成品	47,196,106.82	18,079,880.79	(48,524,227.46)	16,751,760.15
合计	433,281,001.34	21,752,397.97	(97,104,288.28)	357,929,111.03

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公司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和转回跌价准备人民币 21,752,397.97 元。

2025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97,104,288.28 元。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康希诺上海	851,629,295.65	295,237.52	-	-	851,924,533.17
康希诺香港	47,296,600.00	-	-	-	47,296,600.00
康希诺瑞士	14,533,408.54	-	-	-	14,533,408.54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850,000.00	5,000,000.00	-	-	8,850,000.00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100,000.00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52,609.00	-	-	103,927.00
合计	927,460,622.19	5,347,846.52	-	-	932,808,468.71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所有权比例(%)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117.96	46,562.67	2,103,680.63	20.00	20.00
上药康希诺	-	-	-	49.80	49.80
合计	2,057,117.96	46,562.67	2,103,680.63	/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94,190,192.98	91,434,956.72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8,986,747.61	27,693,243.19
合计	123,176,940.59	119,128,199.9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百林科及元希海河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股权的议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40%。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000,000.00 元，持有份额为 28.00%。

本公司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9,698,589.57	802,478,346.44
固定资产清理	63,501.60	-
合计	1,069,762,091.17	802,478,346.4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二、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92,693,306.76	452,478,248.19	2,471,019.63	49,431,061.09	1,197,073,635.67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734,457.77	6,581,835.47	-	3,102,161.97	10,418,455.21
(2)在建工程转入	268,299,524.21	95,547,805.24	-	1,994,385.10	365,841,714.5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84,948.67)	(1,199,547.15)	-	(129,672.15)	(1,914,167.97)
4.年末余额	961,142,340.07	553,408,341.75	2,471,019.63	54,397,936.01	1,571,419,637.46
三、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4,953,169.60	230,450,992.49	1,806,475.84	26,799,702.63	394,010,340.56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7,349,528.23	64,732,307.99	319,711.12	6,482,944.20	108,884,491.5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1,050,718.86)	-	(123,065.35)	(1,173,784.21)
4.年末余额	172,302,697.83	294,132,581.62	2,126,186.96	33,159,581.48	501,721,047.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2.本年减少金额	(584,948.67)	-	-	-	(584,948.67)
3.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88,839,642.24	259,275,760.13	344,832.67	21,238,354.53	1,069,698,589.57
2.年初账面价值	557,155,188.49	222,027,255.70	664,543.79	22,631,358.46	802,478,346.44

202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08,884,491.54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9,217,647.98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以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5,089,459.57 元、7,596,113.98 元、36,198,786.89 元 、131.10 元以及 0.00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81,096,322.83 元、14,005,707.14 元、34,115,355.81 元 、262.20 元以及 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没有进一步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4,948.67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32,010,251.91	-	532,010,251.91	662,899,989.46	-	662,899,989.46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55,398,535.79	-	55,398,535.79	114,138,067.75	-	114,138,067.75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	-	-	94,962,325.13	-	94,962,325.13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车间改造	285,536,348.48	-	285,536,348.48	246,754,630.33	-	246,754,630.33
合计	872,945,136.18	-	872,945,136.18	1,118,755,012.67	-	1,118,755,012.6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662,899,989.46	68,498,803.51	(199,388,541.06)	-	-	532,010,251.91	40.04	40.04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628,217,000.00	114,138,067.75	13,452,401.14	(72,191,933.10)	-	-	55,398,535.79	92.80	92.80	-	-	-	自筹
重组冻干灰质炭疽疫苗车间改造	94,010,000.00	246,754,630.33	38,781,718.15	-	-	-	285,536,348.48	45.56	45.56	-	-	-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94,962,325.13	(701,084.74)	(94,261,240.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合计	2,966,922,000.00	1,118,755,012.67	120,031,838.06	(365,841,714.55)	-	-	872,945,136.18	/	/	-	-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241,503.86	296,100.92	592,321.26	23,129,926.04
2.本年增加金额	3,464,008.46	-	42,254.19	3,506,262.6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1,070,438.98)	-	(30,776.96)	(1,101,215.94)
4.年末余额	24,635,073.34	296,100.92	603,798.49	25,534,972.7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177,694.94	57,687.65	81,857.41	7,317,240.00
2.本年计提金额	5,508,328.47	148,050.46	120,890.24	5,777,269.1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1,070,438.99)	-	(30,776.96)	(1,101,215.95)
4.年末余额	11,615,584.42	205,738.11	171,970.69	11,993,293.22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019,488.92	90,362.81	431,827.80	13,541,679.53
2.年初账面价值	15,063,808.92	238,413.27	510,463.85	15,812,686.04

注： 本公司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9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5-9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3-5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公司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十三)23，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十三)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11.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61,378,044.97	39,453,432.39	203,160,877.36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	-	2,022,474.59	2,022,474.59
(2)开发支出转入	-	89,294,885.27	-	89,294,885.27
3.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150,672,930.24	41,475,906.98	294,478,237.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833,794.00	43,086,118.54	36,098,305.04	90,018,217.58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310,396.00	12,348,472.55	2,611,300.94	17,270,169.49
3.年末余额	13,144,190.00	55,434,591.09	38,709,605.98	107,288,387.0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9,185,210.00	95,238,339.15	2,766,301.00	187,189,850.15
2.年初账面价值	91,495,606.00	18,291,926.43	3,355,127.35	113,142,659.78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无形资产 - 续

2025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270,169.49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1,759,388.70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31,281.50 元、3,115,536.94 元、790,876.26 元 、11,732,474.79 元及 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29,605.50 元、6,676,432.96 元、3,078,399.44 元 、10,467,971.63 元及 6,979.17 元)。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7.95%。(2024 年度：10.61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60,624,437.53	114,093,665.63	595,492,906.47	89,323,935.97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366,562,101.63	54,984,315.24	447,756,149.16	67,163,422.37
递延收益	196,072,579.88	29,410,886.98	224,259,401.77	33,638,910.27
应付退货款	53,024,964.07	7,953,744.61	75,052,788.64	11,257,918.30
预期信用损失	46,524,699.37	6,978,704.91	34,008,833.42	5,101,325.01
租赁负债	12,885,688.65	1,932,853.30	15,866,789.39	2,380,018.41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885,000.00	132,750.00	885,000.00	132,75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91,386.76	13,708.01
合计	1,436,579,471.13	215,486,920.67	1,393,413,255.61	209,011,988.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541,679.53	2,031,251.93	15,812,686.04	2,371,902.91
股权及基金投资	9,280,621.21	1,392,093.18	5,185,317.87	777,79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9,560.35	445,434.05	1,854,237.44	278,135.62
衍生金融资产	451,832.31	67,774.85	1,263,333.74	189,500.06
合计	26,243,693.40	3,936,554.01	24,115,575.09	3,617,336.27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554.01	211,550,366.66	3,617,336.27	205,394,65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6,554.01	-	3,617,336.2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5,960,404.03	671,750,696.82
可抵扣亏损	547,360,447.39	2,047,269,332.63
合计	1,303,320,851.42	2,719,020,029.45

注： 根据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2	-	185,052,696.36
2033	188,305,645.15	1,415,560,313.55
2034	359,054,802.24	446,656,322.72
合计	547,360,447.39	2,047,269,332.6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871,009.03	23,436,821.51
押金和保证金	1,608,920.27	1,181,390.03
定期存款	-	316,280,000.00
- 本金	-	3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	16,280,000.00
小计	9,479,929.30	340,898,211.54
减：减值准备(附注(十三)30)	(885,000.00)	(885,000.00)
合计	8,594,929.30	340,013,211.5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本年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49,282,148.48	59,681,374.1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5,781,253.77 元。

15.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注)	10,808,450.36	10,828,253.62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7,121,357.63	3,859,154.52
合计	17,929,807.99	14,687,408.14

注： 本公司将基于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款项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中金额为人民币 3,880,628.9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0,806,779.2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6.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09,251,454.18	380,717,639.73	(364,394,816.07)	125,574,277.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05,474.95	28,524,543.70	(28,455,469.14)	374,549.51
应付辞退福利(3)	-	1,609,309.72	(1,516,391.32)	92,918.40
合计	109,556,929.13	410,851,493.15	(394,366,676.53)	126,041,745.75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57,309.39	320,645,034.72	(304,171,409.32)	108,330,934.79
职工福利费	-	14,158,654.12	(14,158,654.12)	-
社会保险费	179,926.97	17,612,900.06	(17,574,338.22)	218,48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019.35	16,103,703.63	(16,067,496.78)	204,226.20
工伤保险费	4,258.41	707,895.45	(707,613.91)	4,539.95
生育保险费	7,649.21	801,300.98	(799,227.53)	9,722.66
住房公积金	122,907.40	19,693,775.44	(19,715,098.84)	101,5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94,340.82	1,900,087.64	(2,086,420.24)	16,708,008.22
其他短期薪酬	196,969.60	6,707,187.75	(6,688,895.33)	215,262.02
合计	109,251,454.18	380,717,639.73	(364,394,816.07)	125,574,277.8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5,734.29	27,608,015.51	(27,540,550.44)	363,199.36
失业保险费	9,740.66	916,528.19	(914,918.70)	11,350.15
合计	305,474.95	28,524,543.70	(28,455,469.14)	374,549.5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7,608,015.51 元及人民币 916,528.19 元(2024 年：人民币 27,764,121.53 元及人民币 930,040.54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363,199.36 元及人民币 11,350.1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734.29 元及人民币 9,740.66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为人民币 92,918.4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2025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609,309.72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1,390,952.30 元)。

17.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23,144.25	11,190,967.87
个人所得税	4,140,359.87	3,239,524.09
其他	799,177.00	602,469.46
合计	11,362,681.12	15,032,961.4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685,745.72	138,747,040.26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205,380,635.50	155,896,480.47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70,903,008.15	73,527,391.75
应付子公司资金拆借	13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子公司代垫款项	-	11,336,477.36
应付其他服务费	47,771,952.25	18,038,583.50
应付保证金	13,304,032.00	13,434,020.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8,838,106.00	10,397,881.13
应付推广服务授权款	9,433,962.26	-
应付运维费	4,971,505.60	3,306,986.19
应付保安保洁费	1,899,949.45	1,826,015.18
应付水电费	1,922,607.82	1,513.76
应付残障金	240,000.00	-
其他	31,142,851.50	49,023,547.12
合计	598,494,356.25	515,535,936.7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5,886,423.70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和临床及测试费。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三)22)	231,920,292.27	503,160,038.06
-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 应计利息	477,320.34	878,423.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三)23)	5,300,330.98	6,042,982.39
员工股票认购款	-	6,502,982.70
合计	237,220,623.25	515,706,003.15

20.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附注(六)28)	680,692,971.93	1,060,079,127.30
应计利息	477,320.34	878,423.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三)20)		
- 信用借款	(231,442,971.93)	(502,281,614.85)
- 应计利息	(477,320.34)	(878,423.21)
合计	449,250,000.00	557,797,512.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885,688.65	15,866,78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十三)20)	(5,300,330.98)	(6,042,982.39)
合计	7,585,357.67	9,823,807.00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22. 递延收益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6,157,803.96	47,829,634.81	(34,588,108.50)	169,399,330.27
盖茨基金补助	68,101,597.81	25,094,050.00	(66,522,398.20)	26,673,249.61
合计	224,259,401.77	72,923,684.81	(101,110,506.70)	196,072,579.88

(2)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85,108,439.70	-	(1,767,246.80)	83,341,192.90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3,000,000.28	-	(1,999,999.92)	21,000,000.36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2,710,432.67	7,860,000.00	(1,632,512.87)	18,937,919.80	资产相关
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11,856,987.67	-	(246,206.30)	11,610,781.37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0,548,070.78	-	(262,602.60)	10,285,468.1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4,405,070.61	-	(317,854.31)	4,087,216.30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3,796,344.60	-	(284,551.80)	3,511,792.8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396,624.87	-	(145,250.04)	2,251,374.83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260,000.00	-	(240,000.00)	2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产业化项目	387,499.92	-	(50,000.04)	337,499.88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279,999.76	-	(198,333.39)	81,666.37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159,999.77	-	(113,333.39)	46,666.38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48,333.33	-	(48,333.33)	-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脊灰	68,101,597.81	25,094,050.00	(66,522,398.20)	26,673,249.61	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0.00	3,450,000.00	(3,900,000.00)	750,000.00	收益相关
呼吸道细菌重组及结合疫苗中试研发项目	-	2,000,000.00	(169,491.55)	1,830,508.45	资产相关
生物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1,347,000.00	(38,450.02)	1,308,549.98	资产相关
长期国债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1,917,875.48	(82,582.81)	1,835,292.67	资产相关
北京科兴中维项目经费	-	16,452,869.00	(16,452,869.00)	-	收益相关
马来西亚补助款	-	6,638,490.33	(6,638,490.33)	-	收益相关
AI 驱动的 B 群脑膜炎奈瑟菌多组分抗原设计与疫苗开发	-	1,223,900.00	-	1,223,900.00	收益相关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递延收益 - 续

(2) 涉及政府补助及盖茨基金补助的负债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基于 mRNA-LNP 的体内精准 CAR-T 治疗产品开发	-	360,000.00	-	360,000.00	收益相关
新型吸入式肺结核疫苗产品的研发-吸入式肺结核疫苗的临床研究	-	709,500.00	-	709,500.00	收益相关
婴幼儿人群用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创新疫苗III期临床试验研究	-	3,070,000.00	-	3,07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联合体科技重大项目-新型肿瘤疫苗及体内 Car-T 产品开发	-	2,800,000.00	-	2,8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24,259,401.77	72,923,684.81	(101,110,506.70)	196,072,579.88	

(3)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科技创新局研发投入后补助	5,000,000.00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2,886,700.00	7,399,200.00
康希诺创新疫苗建设	1,500,000.00	-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1,440,000.00	-
昆虫细胞 VPV 项目	850,000.00	1,250,000.00
稳岗补贴返还	15,559.74	47,406.00
天津吸入护城河项目	-	1,987,800.00
其他	1,337,750.00	1,174,871.54
琼脂糖阴离子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	2,100,000.00
多模式层析填料研发项目	-	2,100,000.00
合计	13,030,009.74	16,059,277.54

2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年初累计亏损	(1,450,342,128.90)	(1,263,527,481.92)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360,074.39	-
公积金补亏	1,450,342,128.90	-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11,240,669.54	(1,450,342,128.9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1,059,393,338.10	814,787,157.8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59,393,338.10	814,787,157.83
其他业务收入(2)	3,846,573.53	4,757,190.0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189,610.23	4,236,561.52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56,963.30	520,628.57
合计	1,063,239,911.63	819,544,347.9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236,384,486.86	178,842,228.29
其他业务成本(2)	2,565,217.06	2,478,544.00
合计	238,949,703.92	181,320,772.29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产品销售	1,011,147,658.94	173,924,399.10	800,341,058.24	171,596,096.38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31,437,436.13	27,067,401.39	14,446,099.59	7,246,131.91
技术转移及中间品销售(注)	16,808,243.03	35,392,686.37	-	-
合计	1,059,393,338.10	236,384,486.86	814,787,157.83	178,842,228.29

注：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仅在已履行履约义务且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前提下，才将相关金额确认为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2,608,110.85	2,460,166.88	2,886,311.44	2,224,474.07
技术服务	240,153.77	-	315,094.33	208,774.73
委托研发	173,673.86	-	1,035,155.75	-
其他	824,635.05	105,050.18	520,628.57	45,295.20
合计	3,846,573.53	2,565,217.06	4,757,190.09	2,478,544.00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53,024,964.07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中间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预付款 50%，标的物交付的 15 个日历日内付剩余 50%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药品生产工艺研究开发业务	服务完成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委托研发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服务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技术转移	服务成果交付时点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三)21。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3,700,451.26 元，其中：人民币 60,204,287.1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25.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30,662,154.55	47,089,067.4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10,073.34	895,028.69
利息费用	31,372,227.89	47,984,096.15
减：利息收入	(32,112,449.72)	(59,064,751.98)
加：汇兑损益	16,768,637.34	(17,774,713.25)
银行手续费	223,013.03	107,614.44
合计	16,251,428.54	(28,747,754.6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产品	21,549,936.09	29,192,435.28
结构性存款	12,264,621.23	19,131,920.10
衍生金融工具	102,170.60	(877,679.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6,562.67	(15,338,440.32)
合计	33,963,290.59	32,108,235.10

27.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4,691.52	8,693,767.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51,174.43	6,224,499.10
合计	12,515,865.95	14,918,266.44

28.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21,851,717.67	39,483,703.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4,748,42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732,24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84,948.67
预付款项减值转回	-	(3,977,421.17)
合计	21,851,717.67	41,571,893.48

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1,288.3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5,714.59)	2,466,597.93
合计	(6,134,426.21)	2,466,597.93

(2) 会计利润(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17,466,317.72	(184,348,049.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66,579.43	(46,087,012.26)
优惠税率的影响	4,103,809.72	(1,644,39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86,570.08	4,793,455.01
研发费加计扣除	(56,006,666.42)	(75,118,449.06)
(使用前期)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29,794,363.80)	120,523,002.86
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32,988,356.40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1,288.38	-
所得税费用	(6,134,426.21)	2,466,597.93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23,600,743.93	(186,814,646.9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851,717.67	41,571,893.48
信用减值损失	12,515,865.95	14,918,266.44
固定资产折旧	108,884,360.43	129,217,385.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74,110.06	4,779,874.49
无形资产摊销	15,638,887.99	20,229,7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4,342.35	3,406,90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767,26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6,772.94	4,656.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64,063.59)	5,763,778.18
财务费用	25,675,870.55	3,414,248.37
投资收益	(33,861,119.99)	(32,985,915.06)
股份支付的费用	9,082,885.16	2,807,713.67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	(22,027,824.57)	(37,706,329.80)
供应商赔偿的减少	-	(11,270,057.20)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28,186,821.89)	54,337,11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6,155,714.59)	2,466,597.93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89,705,459.13)	(13,330,11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1,571,902.23)	(91,796,70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7,598,807.72	(29,557,591.11)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	377,3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1,458.76	(120,933,082.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3,271,675.72	1,871,059,84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8,454,570.62)	(527,788,166.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817,105.10	1,343,271,675.7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406,565.66	625,250.41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816,816.78	354,285,018.60	预计持有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3,880,071.35	1,442,542.77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6,078,102.72	10,151,568.00	租赁保函保证金、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及车辆 ETC 押金
合计	110,181,556.51	366,504,379.78	不适用

31.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一)3。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药康希诺	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a) 销售商品、技术转让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康希诺加拿大	提供劳务服务	1,286,925.69	-
康希诺生物研发	提供劳务服务	1,042,946.86	1,035,155.75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房租收入	45,871.56	45,871.56
康希诺生物科技	原材料销售	1,871.90	-
康希诺生物研发	原材料销售	-	277,388.8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	84,954.83
合计		2,377,616.01	1,443,370.94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b)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8,886,324.10	4,641,426.67
上药康希诺	销售固定资产	636,531.01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劳务服务	296,534.16	435,766.30
康希诺生物研发	商品采购	231,619.47	-
康希诺生物科技	商品采购	131,981.61	-
康希诺上海	接受劳务服务	-	2,263,897.18
康希诺生物研发	接受劳务服务	-	1,037,735.84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	28,228.85
合计		10,182,990.35	8,407,054.84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出							
康希诺香港	111,200,620.37	239,163,700.00	(312,000,000.00)	(300,750.00)	38,063,570.37	0.00%	即时偿还
资金拆入							
康希诺生物科技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100,000,000.00	0.00%	即时偿还
康希诺生物研发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0.00%	即时偿还
博迈创投	-	17,500,000.00	(17,500,000.00)	-	-	0.00%	即时偿还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	4,000,000.00	(4,000,000.00)	-	-	0.00%	即时偿还

(d)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出利息	不适用	589,810.0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921,429.38	-	-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2,855,304.58	-	2,852,046.19	-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	71,750,696.82	(71,750,696.82)	71,750,696.82	(71,750,696.82)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瑞士	481,154.40	-	481,154.40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109,851.82	-	134,954.83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香港	38,113,570.37	-	111,250,620.37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加拿大	26,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博迈创投	22,229.08	-	18,640.52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	-	258,364.72	-
合计		114,280,236.45	(71,750,696.82)	186,746,477.85	(71,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b)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111,991,009.37	45,174,470.31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30,000,000.00	259,433.97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香港	17,569,222.01	11,336,477.36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上海	3,035,731.01	3,035,731.01
其他应付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16,349.78	28,228.85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24.96	209,585.11
应付账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352,327.43	-
应付账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140,867.32	-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92	4,159.29
合计		163,395,284.80	60,048,085.90

(c) 其他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99	-
合计		599,999.99	-

* * * * * *

(十四)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39,569.00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行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267,53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176.88)
其他	73,084,636.34
小计	142,253,617.04
所得税影响额	20,248,453.52
合计	122,005,163.5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报告期收益(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0.57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91)	(8.67)

报告期收益(亏损)	每股收益(亏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人民币元/每股)	0.11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元/每股)	(0.38)	(1.7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差异。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Q64UMVQM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S00285 号
(第 1 页，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希诺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希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8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323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仅供年审使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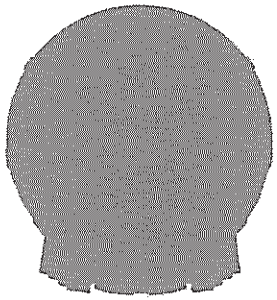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年审使用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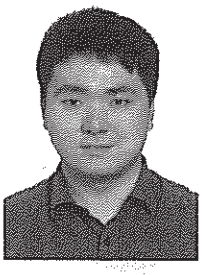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杨骏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60824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7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redacte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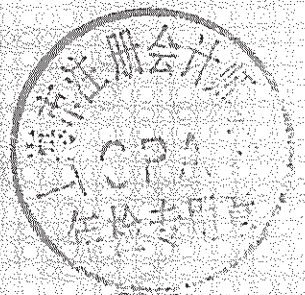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杨聚峻(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聚峻 31000012277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鲍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58050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6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4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记
strat
格，
lid f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5

登记
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鲍捷 310000125679

年 月 日
/y /m /d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7VC8FQ6E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E00651号
(第1页，共2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希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希诺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希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康希诺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 [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983,775,68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4,310,572.35 元，系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所致。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0,535,431.03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2025 年使用人民币 124,984,811.5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3,240,248.97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43,263,318.86 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及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9,746,301.98 元均已用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5,018,873.94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018,873.94 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018,873.94 元（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281790532726	6,395,714.18	使用中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700001085	5,109,804.66	使用中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084	13,513,355.10	使用中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202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506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700554921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900554922	-	已注销
合计			25,018,873.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0,535,431.03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具体信息请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相应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 年 8 月 29 日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024 年 8 月 29 日
34,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2025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2025 年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5,222,498.17 元。本报告期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4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	2.00%	50.0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5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	2.00%	45.0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5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	1.95%	6.5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65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	2.00%	50.5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	1.58%	3.4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51 期(22 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	2.04%	4.99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	1.79%	1.7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6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20%	54.3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7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20%	22.4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74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15%	8.9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95 期(月月滚利 12 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30%	3.58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	1.73%	1.4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592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	2.30%	18.4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天津)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	0.65%	0.5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5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	2.05%	51.2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18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00%	13.3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0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50.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	2.05%	50.9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19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15%	4.8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	1.65%	2.37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37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	1.90%	38.0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8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	1.90%	12.6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	1.60%	2.3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01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	1.85%	1.54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1.90%	38.0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64 期(月月滚利特供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0%	9.67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1.65%	2.64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6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	1.75%	21.88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99 期(6 个月早鸟款 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8,000.00	1.85%	-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66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8,000.00	1.70%	-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0.60%	0.76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0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4,000.00	1.70%	-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36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3,500.00	1.85%	-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1,500.00	1.65%	-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88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归还	3,000.00	1.85%	-
合计				170,950.00				28,000.00		522.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信息请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8,900.00 注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该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创新疫苗产业园”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5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35.06	91,245.51	(18,754.49)	82.95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63.42	12,861.52	(2,138.48)	85.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342,946.51	342,946.51	-	342,946.51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497,946.51**	**497,946.51**	**12,498.48**	**477,053.54**	**(20,89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7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										

	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 的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DTcP 已于 2025 年 12 月末前投入完毕；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于 2025 年 12 月末投入进度为 95.34%，尚余 69.91 万元未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其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	110,000.00	11,035.06	91,245.51	82.95	2026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	3,000.00	3,000.00	330.44	931.43	3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000.00	113,000.00	11,365.50	92,176.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本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本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 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323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仅供年审使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年审使用

证书序号：00040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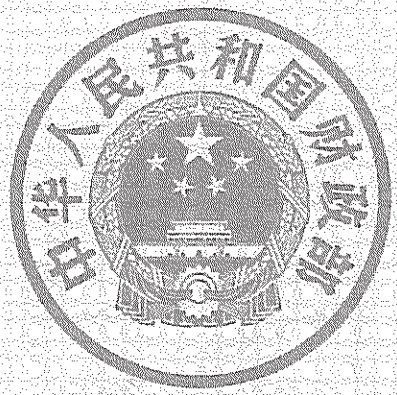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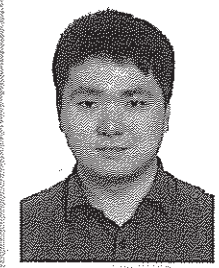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杨翼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60824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7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7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0年 4月 3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记
istrati
格
alid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杨聚峧(3100001227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聚峧 310000122777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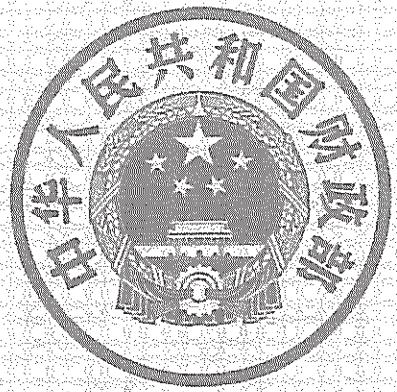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鲍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58050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6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11 月 /m 30 日 /d

4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5

登记
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鲍捷(31000012567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
this renewal.

鲍捷 310000125679

年 月 日
/y /m /d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74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55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康希诺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康希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康希诺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康希诺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占用资金汇率波动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占用资金汇率波动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12	-	-	-	-	48.1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6	0.36	-	-	-	2.2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125.06	23,916.37	-	31,200.00	-30.07	3,811.36	资金拆借、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0.99	-	-	-	0.9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60	-	-	-	2.6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9	0.33	-	-	-	5.42	代采购设备、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728.13	-	-	-	-	3,728.13 注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908.26	23,920.65	-	31,200.00	-30.07	7,598.84	/	/

注：该金额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容	页数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1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 - 3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6)第Q00375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P0554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康希诺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希诺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康希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康希诺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康希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 年 5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67,907,137.70	846,338,072.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513,799.60	21,454,153.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2.5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513,799.60	21,454,153.77	注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注 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513,799.60	21,454,153.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注 3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59,393,338.10	824,883,918.4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续

注 1：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租赁服务等收入属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于 2025 及 2024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

注 3：于 2025 及 2024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交易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报表一并阅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0,535,431.03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645,550,619.45元，2025年使用人民币124,984,811.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240,248.97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43,263,318.86元，其中超募资

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用于原项目，在研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9,746,301.98 元用于原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018,873.9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018,873.94 元（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康希诺	281790532726	活期	6,395,714.18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109,804.66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3,513,355.10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202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506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5,018,873.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0,535,431.03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分别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及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5,222,498.17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合计			**28,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延延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 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创新疫苗产业园[注]	224,469.54	110,000.00	91,245.51
2	在研疫苗研发[注]	15,000.00	15,000.00	12,861.52
3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	5,000.00	5,000.00	5,000.00

	信息系统建设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2,946.51	342,946.51	342,946.51
合计			**497,946.51**	**477,053.54**

注：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原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审议变更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审议将原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DTcP-Hib”的 3,0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资金投入完毕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投入进度（%）	项目延期后募集资金投入完毕日期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1,500.00	2025 年 12 月[注]	1,430.09	95.34	2026 年 12 月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相关候选疫苗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 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PBPV 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技术路线选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为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该候选疫苗的开发难度较大。

公司在取得 PBPV 的 I 期临床试验的积极数据后，正在进一步规划后续研发推进计划，需要进行审慎、系统、科学的论证。因此，根据该候选疫苗当前的研发进度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投入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完毕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BPV”的募投资金投入完毕时间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在研疫苗研发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延延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